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4n0748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

宋 允堪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748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一(并序)(起鈔文總題，終轉業變根)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茲鈔者，吾祖於大毗尼藏撮其機要以成文也。懷鉛始畢，新羅學者潛竊歸國，歷二百載此方絕本。會昌五年，因侍御李元佐附海東金舍人於本國求之，彼國王城慧明寺釋自相、東泉寺釋玄靈校寫附至，當大中四年二月八日也。噫！人或咎其竊者，予謂不然。何哉？蓋大師之道將施及天下，故神假其手以滋法利，繇是此土文之將行不遠而復。予景祐中嘗於佛隴撰戒本疏記，有澍河沖羽律師躬持斯本扣關為惠，故凡執筆得鈔兼閱，其猶入旃檀之林復嗅薝蔔之氣，法理潛益豈虛言哉！然大中至今復逾二百載，其間抄寫紕繆，駕說尚壅，尋抵抗之。崇法寺粗事科判，阻以疲苶，罔逮筆記。後遷淨住，一日講餘，遂發篋再覽，凡厥引據悉考正文，帝虎之訛於焉辨矣。因出記六卷，題曰輔要，庶輔翼先聖之至要者也。覬諸英選，無誚狂斐。

時大宋慶曆二年龍集壬午孟夏三日序。

釋四分律拾毗尼義。鈔：題中十字，初三字標本宗通號，下七字示今鈔別名。又四分律與毗尼五字屬能詮，義之一字是所詮，拾鈔二字彰撮略之目。卷者，可卷可舒；上者，別於中、下。梵云只埵理等，華言四分。戒疏云：四分者，顯宗目也。佛滅百年，興斯名教。相傳云：於上座部搜括博要，契同己見，集為一部。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如二十犍度、離分、三分，可是義開。耶律者，西音毗柰耶等，此言律也，則此方之刑制。故風俗通云：皐陶謨，虞舜造律。故知華、梵名異體一，如本宗毗尼及律，二名不並是也。

終南山者，所宅之靈岳也。漢書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即長安之南山也。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茲山一名地肺，可避洪水。故高士傳曰：綺里季等共入商洛，隱地肺山是也。沙門，具云沙門那，此云勤息，謂勤行眾善，息滅諸惡。故後漢書祀郊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出家，絕情洗慾，而歸於無為也。釋者，姓氏之興，本欲召其質也，故隨物類而命其形名焉。至如東夏姓源，本惟有九；大夏種姓有四。但明佛姓，自分五別：一曰瞿曇，(星名也，或曰泥土，非。)二曰甘蔗，(菩薩徃於甘蔗園遊止修道，因園命氏。)三曰釋迦，(此云能仁，因父之嘆。)四曰舍夷，(律云佛舍夷種，亦國號也。)五曰日種。(律云父姓名為目也。)統明五異，同宗一氏，隨事流變，故有斯分。然釋一姓，羣籍多明，自餘出沒，任緣而舉。故祐律師云：仰

惟定光授記，表號釋迦，玄符冥契，故託釋種。名出於未形之前，跡孚於既生之後，炤灼天人，聯綿曠劫，其為源也邃矣乎！今言釋，則簡天竺異道；言沙門，乃別本族釋種，故合而稱焉。道宣大師，諱也，字法徧。姓氏、生年、感通、行業、遷神等事，具如別傳。撰謂撰古遺文，述謂述而不作。鄭康成云：述謂訓其義也。且此鈔撰述，當唐貞觀九年，戒疏是八年，若再出，則在後矣。故批文云：永徽二年九月十九日，方為疏訖。

將講者，將，且也。詩云：方將萬舞。又助也。言毗尼藏中文義煩博，故今聊且掇拾翼助之也。既非廣故，乃曰略存六門也。嘗試論之，先德謂此鈔有三失：一曰文義魯質，多云首解。二曰著述不全，埋名沒代，前無序引，後無批文。三曰備其遺忘，略示義章，云將講四波羅夷等。如此立言，何誣先聖之甚乎。觀其文理，尚乎淳正，外爾雕飾，直疏祕邃，有董狐之筆，何魯質之有乎。又言首解者，由師資傳道，跡相祖述。如禮子春曰：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此亦然也，夫復何患。其次三分不全者，蓋鈔主纔撰文畢，便為他竊，故未暇撰序也。或可詞尚簡要，故前後省之爾。亦猶心經無序及流通，蓋括略大部般若之要，斯實可擬。又始毗尼大綱，迄滅諍法，各闢義門，探摭奧旨。凡一發問，慮重關之鑰難開。及一伸答，見大川之氷頓釋。自非妍精覃思，何能究盡，豈止備遺忘者哉。但由古人不考文義，相沿其說，寄言後學，可不慎歟。

第者，居也。一者，數之始也。如來者，龍樹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涅槃云：不生不滅即是解脫，如是解脫即是如來也。世者，俗以三十年為世，又父子相繼為世。今云世即世間：一、器世間，山河大地是；二、有情世間，四生九類是。謂巍巍大覺蕩蕩垂化，出器世間利有情世也。五名，即五部名也。既如來在世早萌五名，所以不即分者。

鹿苑鶴林者，謂如來既成道已，說必託處，故略舉初後以攝中間，不越四十九年矣。若示一生在世凡八十年，謂十九踰城、五載游歷、六年苦行、三十道成、五十年說法，合八十矣。今多云四十九年說法者，蓋於姬周莊王十年四月而生，至惠王十九年二月入滅。年雖滿，以月數之，其實七十九，以當年入滅。故大論釋鹿苑云：昔波羅柰王入山遊獵，見二鹿群，數各五百，各有一主。有一鹿主，身七寶色，是釋迦菩薩。復有一主，是提婆達多菩薩。鹿主見王殺其群黨，起大悲心，直至王前，白言：若以供饌，當差次送，每日一鹿。王善其言，於是二主各差次送。次當調達群中有一母鹿，白其主言：我死分當，而我懷子，子非死次。乃至菩薩鹿王云：唯我當代。即至王所，備陳其事。王聞語已，即說偈言：我實

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畜生，名曰鹿頭人。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為人。若能有慈悲，雖獸實是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亦可安汝意。鹿群所居，故名鹿苑。婆沙亦名施鹿林，謂梵摩達王以樹林施眾鹿故。亦號仙人輪處，謂羅勝仙人始於彼轉法輪故。是以如來亦於此處轉四諦輪，始度五俱隣也。鶴林者，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樹有四雙，復曰雙樹，四方各雙。故涅槃後分云：東西二雙合為一樹，南北二雙合為一樹，垂覆寶床，蓋於如來。其樹即時慘然變白，猶如白鶴，故名鶴林。即於此處將欲圓寂，乃於中夜復茲顧命，垂示遺教也。莫不對彼利鈍之機，隨制遮性兩戒。數既不等，故曰萬差。

何下。推釋差義。良由下二句。示根差。不越上中下三根也。故令下。示法差。即七五輕重之聚，遮性緩急之相也。諸部明了。論云：律中說罪有五部者。解云：此間為篇，如波羅夷部有十六罪是也。雖復下。會差成益也。以是下。因差有異也。若然，則具含五部，名計盡在其中矣。

又下引經，皆約如來在世時說，言我滅後有五部也。若然，則五部之名早預彰於佛世也。引付法藏者，彼則無文，其實反證。意云：若如來說法律實有五意者，則傳中應須言佛在世時分便成五義。是則不然，故論云：牟尼大聖主，悉斷一切見。今若於傳字下義加應字，則文顯也。又下方等經中亦說有五部之異，彼且不斥人法之非，故戒疏云：斯但說有，不斥人法。又大方廣中亦證有五部，此既明文顯指，豈可須引？雖然，亦未明示滅後所分，故大集中方云滅後分五。斯乃懸記，亦非本意，如世父記子，後必分異。又文殊師利經分別部品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佛入涅槃後，未來弟子云何諸部分別？云何根本部、枝末部？佛告文殊師利：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能令諸法住。二十部者，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下中上，譬如海水，味無有異，如人有二十子。以此證知五部二十，皆如來在日懸記分耳。令即記前之言也。成道證一乘者，本欲但以利他所證一乘微妙法樂，止由眾生根行悟入有殊，故於一覺池分出三也。此蓋權巧方便爾，故經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今下。此亦相翻取解。意云：若本有五意，亦應如彼三乘，立五種名，分為五部。良由無五意故，所以至結集時，仍為八十誦一部文爾。故文殊問經偈云：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是知末後挹流歸源，尚無有異，況乎在時，實彰五異輕重。如來對根立制，互有輕重。又五部所計，亦有輕重。如四分重，犯夷結重，十誦但吉。若無五意，不應互執有輕重義。抑又大集經中云：滅後分五。既懸記分五，則明有五意，何言無耶？答中

既言滅後，則反知在日本無五意，理非失矣。例彼例十夢經，非約在日分五意也。五人，即迦葉等五聖。宗輪論疏云：佛有五德，任持故不分：一、不可化者，皆能化之(人無異執)；二、能斷疑網(有疑皆決，法無異執)；三、人天崇敬，眾德所遵；四、說法必益，但有聞者，皆出盡塵勞；五、能伏邪論，天魔外道，皆能伏故。由斯五義，在日不分。若爾，滅後何不便分？答：教主雖無，蓋由有迦葉等五聖任持，故至百年後根機差別，方乃分之。由五聖次等付法，故云異世，即豎五師也。聖者，指佛也。第一即毗婆尸，此云勝觀，在賢劫前九十一劫出世，由中間劫空，遠取有劫佛以成七世也。乃至後彌勒佛興，即以尸棄為第七祖也。第二即式棄，此云持髻，在賢劫前三十四劫中出世。第三即毗舍，此云徧一切自在，同前式棄佛時出世，前後兩分空劫無佛也。第四即拘留孫，此云所應斷，即賢劫成時。第九減劫時出世，賢劫四佛中初佛也。第五即拘那含牟尼，此云金色仙，賢劫第二佛。第六即迦葉，賢劫第三佛，文略。第七釋迦人壽百歲時出，十二年後方說廣教，賢劫第四佛也。問：前之六佛，八七、六四二萬歲，互望少減，或減半等。今釋迦減壽，何極少乎？答：機未熟故。善見云：我今世尊應取迦葉半壽，一萬歲時應出世。觀於眾生根無熟者，五千歲應出，次第至五百歲應出。又復無根熟眾生，乃至百歲，然後有眾生可度。是故佛出世短壽，住滅
言六佛俱說廣者，應無久住、不久住義，何以佛答身子有住、滅之說耶？首解，指首師所解也。下云大疏、首疏，義皆一耳。二、佛第三、第五身子，舍利翻身弗云：子以母好身形，故母名身。是身之子也。若云二佛隱其說廣，生請制之由，則六佛通有廣、略，何言二佛法不久住？作業，即羯磨。受業疏云：以成道初用三語法，八年制斷，令興羯磨。則知未宣廣教，早彰羯磨。則廣、略二教通有。又安、恣之設，何止於制、廣之後？故曰同之。今謂受戒，安、恣既在，法亦非滅。今言不久住者，且抑而談之。故戒疏云：適化無方，隨機隱、顯。斯乃聖心布教盛、衰，非凡所謀。四、受善來，破結三語。八、敬內凡，即加行中煖、頂、忍、世第一。若據業疏善來者，此人宿樹善因，早蒙開悟，斷惑一輪，道成初果，即陳如為首。四分須證初果，五分亦通凡夫，以須提那是善來度故。破結者，此人修慧惑盡，道證無學，會正理窮，自然感戒。從所破為名，故號破結。又三語、一位，此人積行非遠，未登聖位，於彼羅漢先有別緣，得由三語、八敬。女人機發，深厭生死，令傳八敬。言下，感戒。今就多分而言，故云凡爾。不通末代者，業疏云：善來、三語、八敬、三受，局在佛世；破結、得戒，通佛滅後。鈔：據像，末證四果，得戒者少，故言不通。又善來、八敬，

局在南洲，由中成道，佛自秉故。羯磨、破結，通於三洲。三語、一受，八年前興，未擯賓頭。二洲無法，何得通也？故知羯磨、一受，約時通三，約方通三，故法不滅矣。
問下，此指涅槃第十八卷中迦葉菩薩問也。彼具云：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親從佛受如是義：迦葉佛法住世七日，然後滅盡。今鈔借彼問以發起。答中，利根如輕病，鈍根如重病。病輕易治，治差則藥亡，喻教滅也；病重難治，治難故藥存，喻教住也。不可定言其法滅矣。故彼經云：寧說蚊[口*(隹/乃)](即委切)盡大海底，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寧言以索擊縛，猛風口吹，須彌散壞等，不可說言如來法滅。化教如經、論。化教非無廣、略。何者？鹿野初唱，但示四諦，終乎一化，則八萬四千法蘊。先略，後廣，次第可思。
包含者，利鈍俱攝，未張輕重，又總機緣也。皆下被純淨之士，於行增益也。第下十二年後，方付弟子，則通二教，俾乎眾法自行，二法成就。
又下。以羯磨眾法非佛所秉，佛不入僧數故。問：何故愛道施衣令與僧中，我即在者？答：佛在應供僧中，不在羯磨僧也。所以羯磨一受唯是僧秉，不通於佛，有十義故。始自第一成等化，終乎第十通末代故。別教對略名別，以鈍根不解，違略起非，是教行俱闕。後別制廣，通收利鈍，則教行俱補。佛若宣廣，不利滅後，故曰不普。又廣則已顯輕重，十誦云：若為犯說，頭破七分。既無利益，故又不說。
四分下。引付弟子時文。弟子，淨名疏云：師之謙讓處資如弟，資則敬師如父，故稱子也。又大師云：學居師後故言弟，解從師生故稱子。五分等，等十律也。天眼，若於深禪定中發得四大清淨造色，住眼根中即能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是為天眼。若以此眼觀者，如駃雨下，肉眼非通，但取相淨七分，即神杵之所碎也。如來則有，弟子則無。
善見下，彼論第五云：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於富婆僧伽藍眉伽羅母殿中諸比丘坐已，佛語言：我從今後不作布薩，不說教授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等，故曰後付弟子。無事者，光律師釋云：由未最初犯，故曰無事。又釋：容有初犯，但不在眾得行說戒，故曰無事。今釋云：如律五年制廣教，便有犯人。但最初不犯，即名無事也。至十二年，方有重犯。佛言：我不說戒，汝今說等。隨根下，善見云二十，婆論云十二。此亦見、聞不等。善下，引舍利弗品文。彼問曰：過去諸佛何不為聲聞弟子結戒？答：聲聞弟子不犯非故。彼論下文又云：過去諸佛先觀聲聞心，然後教授。緣諸聲聞

易悟理故，佛亦不為廣說。諸天來白者，為如來六年一說。時諸天、人心思欲聞佛說戒故，恒計年歲，應到六年，即集大眾往佛所也。未得通者，承天、人力，到布薩堂。時毗婆尸佛知眾已集，即說教授木叉云：忍辱第一道涅槃佛最勝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自意是則諸佛教等大疏。然本無大字，南山尊之，故特加耳。

二十年，一師凡五師，經一百年也，後方分部。故婆沙論及長耳三藏傳云：一百年後分為五部，二百年後分成十一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若付法藏傳，但說迦葉至毱多五師相付，則不敘年數也。文下即文殊問經分別部品云：我入涅槃後一百歲，此二部當起：一、摩訶僧祇(此言大眾老少同會共集律部也)，二、體毗履(此言老宿淳、老宿人同會共出律部也)。迦葉即摩訶迦葉波，此云飲光氏。上古有仙，身真金色，能發光耀。又尊者自有光耀，因以名也。故傳云：迦葉過去毗婆尸佛時，為鍛金師貧女丐得一金珠，倩令修造，用補像面。共誓曰：願我二人常為夫妻，身真金色。以是因緣，九十一劫身作金色。理行二教，理收定慧，行據戒律也。

大悲經，指彼經第四卷迦葉品中文也。

雞足。方志曰：梵云屈吒播陀山(言雞足也)，亦謂窶盧播陀山(言尊足也)。直上三峯，狀如雞足。峭絕孤起，迥然空表。半下茂林，半上蔓草。尊者大迦葉波於中寂定也。又大悲經云：有四石山到迦葉所，覆障至身，合成為一。是迦葉身在彼四山石中，身不變壞等。現大悲之願者，案彼經云：佛告阿難：迦葉比丘入涅槃時，作是誓願：願我滅後，以佛神力所加持故，令我身衣不變不壞，髮毛膚色諸根支節亦不變壞。乃至彌勒如來出世時，令我此身見彼世尊，共作初會。如是第二第三會，以我願力所持故，乃至當令百千億那由他眾生得聖道果已而般涅槃。故曰願力任持也。

化下。彼經又云：彌勒出時，初會共九十六億諸比丘眾，二會共九十四億，三會共九十二億眾，皆到迦葉所。彌勒示眾言：此迦葉比丘於釋迦牟尼如來法中最大聲聞，住勝頭陀，少欲知足等。又舒金色右手摩迦葉頂，種種讚嘆已，尊者以本願力所持故，住虛空中，現種種神變已，方以己身火闍維，乃至諸比丘天人得聖道果。有斯利益，故曰化彌勒弟子也。十八變。瑜伽云：一、振動，二、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億，十二、顯，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他神通，十五、能施辯才，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如經中，即付法藏傳，亦號佛說付法藏經。彼第二云阿難乘舡在河中流是也。恒河。方志云：殑伽河，即古恒河。毗婆沙論云：有四大河，從阿耨達池出，流趣大

海：一名恒伽，二名辛頭，三名博叉，四名私陀。彼恒伽河從金象口出，繞阿耨達池一帀，流趣東海。辛頭河從銀牛口出，亦繞大池一帀，流趣南海。博叉河從瑠璃馬口出，繞大池一帀，流趣西海。私陀河從頗梨師子口出，繞池一帀，流趣北海。是四河復各有四河以為眷屬等。四王：阿闍世毗舍國王，婆竭龍王帝釋也。皆來申請於我國我宮入滅。阿難曰：我若向一處涅槃，即不得分身與餘處供養。即於恒河中流而入涅槃。乃化水為金地，地皆振動，踊身虛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分，與上四處起塔供養也。

商那和修，亦曰舍那婆斯，此云胎衣，以先施一衣與辟支故。五百生與衣俱生，在胎為胎衣，出胎為嬰孩衣等，後至出家為法衣。西域記云：正梵語商那諾縛蹉，此云草衣。阿難將滅，先付法藏。末田地，謂慶喜垂滅度時，度五百仙皆成道果，其四百九十九人不忍師滅，先自趣寂。最後一人即末田地，亦名末田底迦，此云金地，被師留住，付法行化也。摩突羅，亦云秣菟羅，古云摩偷羅，中印土境也。周五十餘里，都城二十餘里。尊者和修行化於彼。罽賓，即迦濕彌羅國北印土，古曰罽賓。周七千里，四面負山，雖有門，經狹而劣。通城西臨大河，長十三里，廣四里。末田於彼行化有緣。

以此下，示先後也。若論得法和修，合居第三。今望嗣法與第五毬多，故反在末田之後也。八十誦者，即尊者優波離結集時，八十迴誦出，蓋一夏之功爾。毬多，具云鄔波毬多，此云近護。秣菟羅國城東六里，有山崖寺，是尊者毬多所造。寺北石巖室，高二丈，廣三丈，細籌四寸填之。近護導夫妻俱證羅漢者，送一籌。乖此，則在不室記也。殊方言，各有方法耳。

育王。舊云阿育，訛也。正云阿恕伽，晉言無憂。本傳云：佛言：我若涅槃百年之後，此小兒者，當作轉輪聖王，王四分之一，於華氏城作正法王，號阿恕伽，分我舍利而作八萬四千寶塔，饒益眾生。等方志云：即頻毗娑羅王之曾孫，分塔當此土周厲王之時也。異部宗輪論云：薄伽梵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莫不悟道者。言其五部，見雖少異，而會正理同。大集云：五部雖各別，不妨諸佛法界涅槃。

曇摩毬多，此云法正，明慧卓朗，除邪倒也。或曰法藏，言含弘正法，如藏之密也。先果後因者，戒疏云：如四諦法，苦初道後是也。又部主曰：大集經中所明我身，應是謂經中言顛倒解義、顛倒說法。我今欲說無而先說有，欲說有先說無，即是顛倒解義，況我又名曇摩毬多？名字既同，我所執法合名四分。準此，遠因佛記，

近據分宗。又云者，皆指大集也。受有三世，受即執也，言執有三世等法故。破壞外道者，然異道所執，誅惡人、畜、道路、女人，陵皆無罪。此部難言：但煞得罪，何簡善惡？又戒是出離因，要身器淨，非一切性悉得受故。三世有，即上受有三世義同。迦葉毗，亦名迦葉遺解。眾生空，即了人空也。重空者，從法得名，重重了空也。此有戒本，相同五分，乃至略水、火、風空也。此名下，二名皆從法為名也。

婆麤富羅，此云犢子，從姓立名。上古有仙染牛生子，部主是彼苗裔也。今云著有行者，從法執為名，謂計我非是即蘊，亦不離蘊而有實我。若言蘊與我一，即蘊滅我滅，便成斷見。若言蘊與我異，蘊滅我在，便成常見，皆墮其邊。故知我與五蘊非一異斷常也。又梵語波羅畢栗吒拏，此云愚異生，亦法執為名也。無本即法不傳此。又云如是下，大集結文具云：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各別異，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問：古師多謂僧祇本律即婆麤所執，今如何分？答：非敢苟分。大集明異，若合婆麤文，不應云遍覽五部。遺教亦名遺教法律三昧經。古師引此經，便許著五大色衣。今師雖引，但證分五之意。故二衣云：遺教法律經中五色者，此非正錄，無知者用之。若分部中佛令著五種律衣者，不正色也。故善見云：袈染赤色鮮明。(準此，木蘭色也。)又四分云：青黑木蘭，豈是正色耶？章服儀云：上明青黑名同五色，如論律中似而非正。文中博通下二句，三千威儀云：博通敏智，通利法化。譯語乃巧三藏，即長耳三藏。

薩下，示十二部名數。四百下，標示十八部。二十部者，文殊問經云：根本二部從大乘出。初摩訶僧祇部分別說有七：一、執語言，二、世間語言，三、高拘梨柯，四、多聞，五、只底舸，六、東山，七、北山。此七皆一百年內次第生出。次體毗履部分出十一部：一、一切語言，二、雪山，三、犢子，四、法勝，五、賢，六、一切所貴，七、苏，八、大不可棄，九、法護，十、迦葉，十一、修妬路句。已上十一亦百年內次第分出，各兼本部，共成二十。經云：譬如海水，味無有異。二十部者亦爾，皆從般若波羅蜜出。

經云，即大集。彼云：五部雖各別異，經既曰異，故是別也。又僧祇實先滅後便有，以廣博故，通含五意，故是總也。亦無妨者，即大集云：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專下。若據四分，一部望不分邊，可說為總。故戒疏序云：自諸部遠流，咸開衢術，獨斯一宗，未懷支派。良由師稟有蹤，知時不墜故也。又疏云：唯曇無德部始終不分。若論異者，約後人傳授為異故。又疏序云：蘊結西土千有餘

年，譯傳東夏將四百載，諸有傳授，同異非無。具如戒疏，故曰別鈔也。
一輪者，即見惑也。故雜心云：須陀洹雖有修道斷不淨業，無見道斷業，無對事故，不墮惡趣，具不具足故。如車，二輪具則所運隨，一輪壞則無所堪。唱善來者，業疏云：斷一切惡，修一切善，從白衣位來入出家位，從無戒位入具戒位，佛親召命，因教感戒也。百年，毗奈耶云：於佛言下，鬚髮自落，乃至威儀具足，如百歲苾芻。又毗尼母云：如二十年。學法者，見論云：八事眾具，普皆隨身。比丘下，僧祇雜跋渠云：諸比丘亦效如來喚善來度人，威儀進止，左右顧視，著衣持鉢，皆不如法，為世人所譏。乃至舍利弗白佛，佛言：從今日後，制受具足，十眾和合，一白三羯磨受。若付法藏，說雪山中有五百仙觀，阿難將滅，即便飛空往詣其所，稽首作禮，求哀出家，即化恒河，變成金地，為諸仙人說法，鬚髮自落，成阿羅漢。
上法即破結也。謂修慧惑盡，道證無學，會正理，窮自然，感戒從所破為名。今望了諸法性空無我，故稱上法。故律中迦葉與五百弟子詣如來所，世尊為說布施、持戒，訶欲不淨。迦葉等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佛言：未來比丘，於我法中，快修梵行，得盡苦際。即名受具足戒也。言無欲者，律中迦葉說偈答佛云：飲食諸美味，愛欲女及祀，我見如是垢，故捨事火具。今言性空，不言相空者，以觀諸法相空，屬小菩薩也，大聖佛也，小聖羅漢也。業疏云：此人積行非遠，未登聖位，於彼羅漢，先有別緣，託仗出家，得由三語。
八敬：一、百歲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迎逆禮拜；二、不罵謗比丘；三、不舉比丘罪；四、從僧受具；五、依僧出罪；六、從僧求教授人；七、不應無比丘處住；八、依僧自恣。愛道：本經云：大愛道裘曇彌，亦云波闍波提，又曰鉢羅闍鉢底，此云生生主，即姨母是也。本律言：是初果五百女，通內外凡。問：此八敬受，從佛邊得？比丘邊得？答：業疏云：佛邊得。若爾，何須阿難傳佛之言，方乃得戒？答：約緣須二，推本由佛。故疏云：緣在二人，故稱佛秉。若是僧者，遣人敬己，義終不便，理從佛也。故愛道云：若世尊有教，我當奉行故也。
五下，作業。即羯磨受，明了論疏翻為業也。若非假託人、僧、界、法勝緣，扶助勝因，則塵沙無表，不能發也。有人下，業。疏云：有人不立破、結是戒，破名是通，初果亦是，不同餘受。文列人、法，破、結不爾，但列空名。若以為受，乞求割截，亦應是戒。

而下。復引古通意云：此言成者，在羯磨前，年若未滿羅漢者，後以羯磨增其戒爾。猶如胎閏在前，後以筭滿得戒。又解下。今義若在作業前成道者，斯則破結得戒已成，何須復用羯磨？今反於古人，故曰後成。故業疏云：若小年者，自開胎閏。如戒本中全無羅漢，用開未滿，故知後成不是開小用羯磨受。(已上疏文。)若滿下。謂若年滿證羅漢者，亦自得戒，不假羯磨也。
五分下，彼云：童子迦葉不滿二十受具足戒，後方生疑，不知云何？以事白佛。佛集比丘僧，問曰：童子迦葉有所得不？答言：得須陀洹。佛言：此人乃是第一受具足戒，然不名白四羯磨受。以此證知，初果尚然，況復無學耶？如次即中十邊五也。以中國僧多信少，機欲漸虧，增至十人，方為勝境。
邊地持律但五人者，以邊隅荒儉，僧少遊行，致令三年方獲受具，蓋因事曲開也。十誦伽論：邊僧若多，用本開法，得戒得罪如前。即中國二十，邊地十人。且初二十者，為明女報惑深智淺，喜生慢怠，必欲受具，僧尼各十，方發勝心，因二眾為名也。又邊方義立十眾者，謂邊邑大僧少故，便開五人，尼脫有緣，依僧亦五，彼此具十義。應得受遣信者，姿皃瓌逸，素染俗心，出寺詣僧，恐成陵染，故開差使詣僧乞受，如常作法，返告便獲，因使感戒，即以為名。四下，即小年曾歸者，既以事人，深閑儀禮，便耐惱辱，有持戒能，故減八年，得行具戒，因其時緣而得名也。得具，沙彌得戒，眾僧犯罪。答中全引古義，今師不爾，持律之言，豈局中表？具如業疏第三卷明之。若爾，何故邊方獨言持律？答：中國持律者眾，故不言邊方，反上故特簡。
一、謂下。以懺罪是滅惡之大，倍緣方濟，故不開也。又慈利故開懺，不可更減開於十也。二下。以受戒是總發，懺罪是別悔。別若開十，則有損總之義，故須增十，反本受淨。律云：若少一人，是罪不得出。又受取相淨，懺須體淨，義可見也。三下。如受戒有難，遣信開受。若以懺例受，亦應有難，不至其罪即滅。是義不然，未可相準。四下。若中國開十出罪，則邊國應宜開五。若許開五，犯者則數，以易求懺故。或邊僧後多，懺法無準。故知一定制限二十，則僧不敢輕犯數悔。故僧祇云：因數數犯僧殘，如波逸提，乃至越毗尼悔。故便制六夜懺悔，二十人中出罪。
略羯磨者，如真諦疏約單白是也。彼論云：依他圓德有七種，比丘有四：一、善來，二、三歸，三、略羯磨，四、廣羯磨方得。比丘尼有三種圓德：一、善來，二、遣使，三、廣羯磨。四人下，業疏云：與今不異，四人秉白，即發具戒。廣下，疏云：善根轉薄，戒法難生，加至白四，方乃得戒。尼中三受無歸及略是聖人者，佛呼善來非聖人者，三歸、單白所不感也，故曰尼無此也。了論復立獨

覺有量功德至得，諸佛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并前成九種圓德。言圓德者，即戒體也。所受周遍，無境不備，隨行奉修，德充一切，故曰也。奢誕，奢縱欺誕也。遣信下，言懺殘既不可減二十，例今遣信懺罪亦不可也，故曰亦同是釋。

問：下意謂造業善惡能所俱齊，何為遣信要待還報，煞盜事成便結，所以不同者？答：下謂受願在緣，緣來思具，故待報也。為惡在境，境損即罪，故非待報。六受局羯磨中僧二尼四也，對前善來等四成十受。隱別用羯磨一，通隱六種別受，故言五受。

七種受。論云：一、見諦，二、善來，三、三語，四、三歸，五、自誓，六、八法，七、白。四、六下。論云：見諦得戒唯五人(即陳如等)，善來、三語、三歸佛在世得，自誓唯大迦葉一人，八法唯大愛道，故曰六局羯磨。佛在滅後，僧尼皆得，故曰一通也。摩夷。即論也。通備。備，具也。撰下。彼經第八：寶珠女見佛，心生憙樂，求索入道。佛即告言：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進修習，得阿羅漢果。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又善愛、白淨、須漫等尼，皆善來度，故曰非唯一二。若爾，多論何不通耶？答：業疏云：多論止謗，義在凡夫，必是聖人。能遣邪執，則非教限。故了論：是聖人者，佛唱善來；非聖人者，則不度也。蓮花色。法顯傳云：優鉢羅比丘尼因中為醜婬女，以蓮華獻辟支佛，遂感今生端正，日丐五百分食。又賢愚經說：叔離比丘尼出家，佛言：善來！頭髮自墮。斯皆通也。

問：下意謂若約及、不及者，善來既及，理應開度，云何有說不通邪？答：下為三歸八年制斷，十四年後愛道方自剃髮，求受八敬。約時不及，故言不度。然此答意，問中自顯。此但相因生下，此言不通者等文，恐言不通三歸、受具故，便謂五、八、十戒三歸亦不通尼，故曰理即通也。又觀此中答文，俱釋上尼約時不及，故不通三歸、受具，而闕答善來時及不度文。然前文已顯，故此彰略。故前云為止誹謗故，如來不以善來度女，非謂約時不及。故業疏引多論云：佛不度尼，為止謗故。若善來度者，外道當言：本在王宮，婇女自娛，出家還度，以自樂故。若是聖人，佛亦度之。義同上引。此不下，言僧不可獨行八敬法度尼也，以緣在二人故。

五百年者，大集經明五種五百歲：第一、五百解脫堅固，第二、五百禪定堅固，第三、五百持戒堅固，第四、五百多聞堅固，第五、五百鬪諍堅固。今鈔指最初也。羯下，通佛在滅後也。

閻浮，亦曰剡浮。贍部傍及鐵圍海內，唯有四洲，即約蘇山用分方面，今即南洲也。方志云：水陸所經，東西二十四萬里，南北二十八萬里。又依論說，三邊等量二千由旬，南邊三由旬半，是則北闊而南狹，人面象焉。若約佛成道，在此洲地之中也，即金剛座。是

故經云：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三天，東、西、北三洲也。通三，東、西、南三洲也。如律四分第三十云諸比丘！汝等人間遊行，勿二人共行等是也。百一十人者，以度一百一十羅漢，分頭廣化也。而賓頭盧不在其數，故曰無名。律受戒云世間在一百一十阿羅漢弟子是也。賓頭盧是字，頗羅墮是姓。因樹提長者作旃檀鉢施，尊者現通取之。佛訶言：未受戒人前，現過人法。訶已擯之，故往二洲也。則知擯時三語已廢，故言不通。俱耶尼，即西牛貨洲。俱舍云：人長十六肘，其面圓，壽五百歲。其地徑量二千五百踰繕那。唯下彼律三十七中無上毗奈耶同，但於多度弟子下，如云起僧坊房舍爾。婆提，即東勝身洲。人長八肘，面如半月，壽二百五十歲。其地三邊廣二千踰繕那，東邊廣三百五十踰繕那。北方，即北俱盧洲。俱舍云：人長三十二肘，面方，壽千歲。其地四邊各廣二千踰繕那，在八難之數。故多論云：唯鬱單越無有佛法，亦無得戒，以福報障故，并愚癡故，不受聖法。

果中，約成道時也。最後心。此約三十四心中最後一剎那心。解脫道時，與盡智相應，證於佛果，爾時圓德具也。若以下。大師義斷也。然下。謂菩薩隱護明之相，乘白象之瑞，託摩耶宮，示太子相。蓋垂應而來，非實生也。至乎鶴林告寂，金棺掩耀，於無滅中而示有滅，故非實滅也。是知大聖人雖現生滅之身，本絕去來之迹，豈以因果之位而定得戒之限乎？首陀會天。長含云：首陀會天知如來心，譬如力士屈申臂頃，從彼天沒，忽然至此。或云：淨居天奉刀落髮，授與法衣。靈感傳云：世尊告文殊大眾言：我初踰城出家，入山學道，以無價寶衣貿得鹿裘著。有樹神現身，手執僧伽梨，告我言：過去迦葉佛涅槃時，將此布僧伽梨付囑於我，令善守護，待至仁者出世等。準此，教文不同也。問：下凡戒者，所以防非也。佛既無過，何用戒為？答：下以萬善功德因戒而有，一切惡業由戒而滅，豈可惡滅無戒？無戒則功德不滿，況如來萬德莊嚴，豈可闕也？果頭，三十四心頓斷結惑，證果當頭故也。三護，身、口、意護也。謂凡夫過在，故勤加三護，令非不起；果頭過盡，不須三護，以非不起，不妨戒是善法，不可無也。所謂四句中一心謝境不謝，聖無煩惱，以境不盡，故戒在不失，斯可例也(餘句如大鈔中)。獨覺，簡緣覺也。一名麟喻，二曰部行。以此聖人出無佛世，故觀外境榮枯，類內身起滅，因斯覺悟，證理感戒，故曰緣於別事。多論云：離俗出家，獨處閑靜，而自說偈：遠離惡法，當得善法；善惡俱滅，然後得道。爾時亦身、口教二俱成就，後得漏盡戒也。準此，鈔中二解脫字，上屬有漏別解脫，下屬無漏解脫，是二俱得。故多論問云：無漏心中何得有漏戒？答曰：其法應爾也。以業力故，無漏心中得有漏、無漏二戒。

佛下，多論云：波羅提木叉戒，佛在世則有；禪、無漏戒，一切時有。今云何得解脫戒耶？如彼論云：佛不入僧數。若墮僧數，無有佛寶；若無佛寶，不成三歸。三歸既闕，何言得戒耶？就初說者，即在家三歸等。彼論：問曰：若稱佛、法，不稱僧，乃至稱法、僧，不稱佛、寶，成三歸不？又若不受三歸，得五戒、八齋、十戒不？答：一切不得，具則不爾。故論云：若受具戒，要白四得，不以三歸也。準此，具既不局三歸，獨覺得戒，雖非佛在，理得無疑。

得具別解脫者，言二種俱得也。形俱，即盡形也。設過去時有，形終戒謝，不至今身。又言三歸、五戒等不得者，蓋準婆論也，以彼云佛出世方有故。佛若未出，必無自加受法。若依善見，不約具分通一切時也。故彼第七云：五戒、十戒是學，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於世間中此戒常有故。自然戒者，多論中佛及辟支無師而受。又十律自然無師戒，謂佛不假師教，會理盡故，因感戒也。今例證獨覺既同佛得自然戒，此則於無佛世得具不疑。佛下一句，反質意云：佛既樹下而得，豈亦在家耶？又佛自王，豈須從佛得耶？此證自然得戒，故知別脫非專佛世。明了下，雙證具分俱得性成，性即體也。苦法忍，見道十六心之初心也，爾時始得無漏。又有道俱戒起盡智者，從金剛道後與漏盡得俱，故名盡智。或云盡智是解脫，以解脫道中一切惑染皆已盡，故名盡智。

弟下。謂弟子須假五緣。業疏云：一、假佛教誡，二、立誓，三、依教苦修，四、三毒皆盡，五、見空感戒。故與佛不同。又如來得戒已，別有十方佛秉法授法王位。故靈感傳云：盧舍那佛出金色手摩釋迦頂，又說妙法：我今十方佛欲白羯磨，授釋迦文佛成無上法王位。諸佛秉此羯磨在金壇上，天人大眾無量恒沙，聞佛羯磨一時寂然，猶如比丘入第三禪。諸佛秉羯磨受法王位已，地之六種大動，佛放光明普照十方，廣作佛事利益凡聖，不可具述。則知弟子雖得上法戒，望之遠矣。廣下。言獨覺亦自具身口二教也。如多論獨處閑靜，即自身教也；自說偈遠塵離惡，即自口教也；善惡俱滅然後得道，即具漏無漏二戒也。

比丘者，則比丘中行善來度也。優婆塞，律云耶輸伽父至佛所，佛為說法，即於坐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自審果證，前白佛言我今歸依佛、法、僧，唯願世尊聽我為優婆塞等，是為最初優婆塞。受三自歸，耶輸伽父為首；優婆夷三歸，即耶輸伽母及本二為首。斯皆親承佛化，故曰從佛得也。尋後方令羅漢作三語度。如下，為引業疏，要具五緣：一、形同，文云剃髮、著衣；二、對無學及教也；三、有求心，文云欲往佛所；四、心境合；五、作業。沙彌，如母，論云受沙彌十戒，亦名受具。止謗，如上所引也。復次佛為

法王，與一切眾生作大導師，導引眾生背俗入道，先令眾生信向無疑，然後道教化流天人。是故如來捨近取遠，自不度也。報下，證上沙彌有從佛度。麤習，麤惑習氣也。如鴿入舍利弗影中猶有怖，入佛影中而無怖。蓋佛大慈悲，習氣盡，故亡盡也。詩云：人之云亡。轉緣，轉彼機緣也。

比丘下。反上二義也。如身子錯授人法。又祇律：比丘學，佛呼之。鬚髮在故，為人所呵。佛言：汝不可得如來無畏口也。多論下。以此三種得戒，必從佛得。問：得稱佛作和尚、闍梨不？答：佛於弟子有和尚、闍梨義。佛不為人作和尚、闍梨，是故不得稱也。三下。謂從諸比丘三歸受戒，得稱比丘作和尚、闍梨不？不下。是論中答語，具云：不得稱和尚，得稱阿耆梨。耆梨即闍梨也。八敬。以大愛道八法受戒，從阿難言下，得。故得稱為闍梨。

四不壞。多論云：為成四不壞淨故，若作和尚，則無佛不壞淨。又為成六念故，若作和尚，則無念佛故。今鈔但舉四義。若據彼論，具有十義：一、為成等化故；二、為止鬪諍故；三、為止誹謗故；四、成三歸故；五、成四不壞故；六、成六念故；七、為息滅眾生福故，如為比丘，一正富羅轉輪王福一時滅盡；八、不供養下人，如作和尚，弟子有病，當看視等，豈是自在法王故；九、不惱眾生故；十、為通末代故。以是因緣，佛不為弟子作和尚也。

論義者，增一中佛令須陀耶解有常色等義，說法無滯，又無怯弱是也。又母論云：於毗尼藏中選擇是非，能信行故，名為受具。又善語亦名受具，從智慧受也。尼無此用，故不可對談得戒。

梵行難。四分云：本時婦、大童女、淫女、黃門、伏藏，皆因人來，欲誘調比丘，恐為淨行留難也。又解下。大鈔？尼篇往來是非中，引四分云：若作本法已，即日往大僧中，不者犯罪。有人就尼寺與受戒者，不成。薩婆多師資傳云：非法不成。端正難緣，尚自遣信；此無難緣，蹤有不合。有人就尼寺外結界而受者，律無定決。然情為尼故來，非法有罪。

陀驃，是云陀羅驃專頭，亦名均提，生舍衛婆羅門家。至七歲，父付舍利弗，將至祇洹，聽為沙彌，漸為說法，心意開解，得阿羅漢。均提得道已，自以智力，觀過去作餓犬，蒙舍利弗法食恩，今得人身，而獲果證，當盡身供給，永作沙彌。不受大戒緣備賢愚第十三。二沙彌，本老虎之二子也。老虎命終，麴多以食飼之，而為說諸行無常等一偈。後終雙生婆羅門家，八歲出家，獲羅漢道。尊者即使採華，答言：瞻蔔樹高，不能得及。尊者語言：豈無神足？時二沙彌即處空中，經行樹上採花。意云：四分證果得上法，餘文證果未滿具足，猶名沙彌，何耶？答：如文。又下，簡上義也。從俗入沙彌時，道已成羅漢者，果與戒俱得也。唯迦葉者，彼云：唯

迦葉一人得，更無得者。又云：大迦葉來詣佛所言：佛是我師，我是弟子；世尊修佉陀是我師，我是弟子。是名自誓受，故曰從勝緣也。羯磨前成，謂得果戒在羯磨前也。故律云：修道成羅漢，即名出家受具足者。今從得果勝緣受名，故曰也。經言：指涅槃也。矛盾，矛，戈也；盾，干也。楚有鬻矛盾者，兩皆譽之。買者曰：以子之矛，擊子之盾，如何？鬻者不答，今謂相違之言也。如前，即婆論。經律各一者，律據佛邊聞法受八，故言證四果。經中反此，故曰不證五：欲、色、聲、香、味、觸也。阿那含顯大經，但證第三，何言四果？解下，經分三四為一，往對出家在俗，分於差別，故婆塞但言證三，非四也。

聖位，以初果得無漏道故。二凡，外凡則觀事麤淺，道眼未明；內凡雖緣四諦，以身居有漏，故不應聖人之召也。須提那犯初戒，知在凡也。二人，即三歸、八敬二種人也。所得能持故不羸，誓無退道故不捨，非受餘報故不變，根復離邪見故不斷。善始下二句，結示。多論云：以福德深厚故，又由勤神根力，於此內凡增故，所以堅固不退。

災患即上羸變等四是，今至此位根勝故無不壞信，以內凡忍中有信根增，世第一中有信力增，不可傾動如根，不可屈伏如力，既有根力故稱不壞，又堅固不動不屈故曰不退。

何下律第三十云：諸比丘受教人間遊行說法，時有聞法得信欲受具足，時諸比丘將欲受具足戒者詣如來所，未至中道失本信意不得受具，乃至佛令諸比丘自今已去聽三語受具。以此文證，何言三歸等信不壞退耶？答：下業疏云：今云失者，失事疲苦非理信也。即母論云：於其中路有生悔心者，即還歸家，是失事信也。

又解：下約四分，明愛道是初果，五百女亦通內、外、凡三人，初果及二凡。故羯磨疏云：若論羯磨，初為凡。

興，後通果向。涅槃淨梵，即初果人。四分花尼，亦同受也。五分陀驃，十六成聖，二十受具，亦通四果。應作四句料簡：一、得果不得戒，均提陀驃是；二、得戒不得果，內外凡等是；三、果戒俱得，迦葉等是；四、俱不得，如下母論，但受翻邪三歸是。

前三下。論云：爾時諸比丘生疑，云何三語？即是出家，即是具足。佛曰：歸依佛法僧，即是出家。第二歸依佛意等，即是受具。業疏問云：四分律文，但云三語，此文更列三歸者？答：以義約之，歸猶結也。化法既久，宗奉漸離，加結成受。故多論云：宿業力故，應三語得戒者。三語則止，三歸亦然。四分文中，但云歸依三寶，隨佛出家，本無結歸，故知兩位分也。翻邪。翻於邪師。

邪，邪倛也。三歸。歸者，多論云：迴轉義。由翻三邪，迴轉三正也。不發戒品。簡下五八十具。三歸有分，具所發故。五道六道

中，除地獄也。五逆下。此簡帶難人也。先犯下。薩婆多云：若受五戒，破其重者，後捨五戒，更受五八十具戒，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乃至破八戒中，重者如前。答下。準多論文也。彼云：受三歸竟，爾時已得五戒。而下應先問云：所以說五戒名者，將文答之。亦如受具已，說四依等，使令知也。
又下亦論中文，彼具云：有言：受三歸竟，說一不殺戒。爾時得戒。所以說一戒得五戒者，為能持一戒，五戒盡能持故。兼本下。既誓心受五，不但發一也。首解。此亦論師自定，故彼論云：諸說中受三歸已得五戒者，此是定義。八下。謂八、十兩戒，亦如上受三歸已得八十戒。或說一戒得八戒等，並例如上五戒。廣下。彼云：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及三千世界，乃至如來一切有命之類，盡得四戒。又三千世界內一切酒上咽咽得戒，復將七毒對境歷之，則其數無量。諸難。即五逆、賊住等。得戒時，亦約受三歸已得八戒，故曰準五戒解。先受下。文中不言八戒者，以是一宿之戒。故智論云：受一日戒法，長跪合掌，應作是言：我某甲今一日一夜歸依佛、法、僧，為淨行優婆塞。薩婆多云：若從五眾受，必無人者，但心念口言：自歸三寶，我持八戒亦得。今五戒者，是盡形受故，能作諸戒根本。故善生云：此戒甚難，能為沙彌、大比丘及菩薩戒而作根本是也。更有所加者，母論云：優婆塞者，不止三歸，更加五戒，始得為優婆塞。故今作法時云：我某甲歸依佛、法、僧，盡戒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若具戒三歸，則不爾也。又未制五、八、十戒等異，故下云：八年後方有羯磨，自此已後說十八戒法。問：所以制斷三語者，因病比丘無供養看病者，故制十僧，白四加受，使師資相攝。問：凡歸三寶，其境是何？答：多論：歸佛者，一切知無學功德是。以歸法身，不歸色身。若爾，出血何逆？答：以色身是器，法身所依故。害色，即得逆歸。依法身者，斷欲、無欲，盡諦涅槃是。問：為歸自身盡處？他身盡處？答：自、他盡處俱歸。歸依僧者，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問：僧有真、俗，為歸何者？答：第一義諦僧也，以常在世間故。又俗諦僧是第一義諦僧所依故。問：為歸一佛耶？三世耶？答：歸三世也，以法身同故。歸一，即三世也。若爾，諸天各歸一佛者，何耶？答：諸天雖稱一佛，亦歸三世，直以一佛為證耳。問：三歸以何為性？有論者言：三歸是教、無教性。受三歸時，胡跪合掌，口說三歸，是名身、口教。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有云：以三業為性。有云：善五陰也。釋論，即智論羯磨竟。大鈔：問云：羯磨竟時，其文何所？答：解者多途，今一法以定。謂第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事竟。此時羯磨竟，不同前解。第三說已，名為竟也。故律云：忍者默然，不忍者說。今即說其不忍之

意，便成訶破。必其忍、默三說已，無訶亦成，任意兩得。餘廣如義。鈔即指此及下問答中也。又應知：第一念具作、無作；第二念但有形，俱無作。一發續現，戒體具足。問意：以三結例三羯磨，以一夏例一形也。不下，此反例答釋也。如忘成及界，即名前坐，何俟三結？

又下，謂受者要期一形脫，或形盡始發其戒者，則無可對，故在三法竟時發也。安居不爾，要心是短，期三月坐，限滿形存，是有所對，故非並也。

一時之間有多法者，如三時中九十日為一時，而有眾多人受是也。一時之中不得有多時者，如九十為一時，即此九十中復無別九十日也。要下安居，要九十日滿，夏法成，是前謝後生也。受法頓起，故又不並。

五種，順彼論文，合云七種。今除見諦、自誓，局論餘五也。羯下，論云：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善心轉深；然後受具，如遊大海，漸入漸深。餘四即善來、三語、三歸、八法。準律但有三語，加上法為四。多論所以分者，以三歸加結，故異三語。今謂上四，論約頓得，大師考理，其義似失。

何下。推釋。意云：先受五八，後應善來，則通漸也，可言為頓。如下既言沙彌，則已受十戒，後證無學方圓上法，何為不漸？又八敬一受，文列五戒，則是通漸，可曰頓乎？三時：初五、次十、後具，則顯三時不亂也。

一時，彰頓得也，以無三時次第故。以前即上引善來等已受八十驗之，則多論頓得，未可確定。不下，不應言五種開其頓受。且如羯磨一受，必先十戒，文中不與受十戒，眾僧得罪。餘下，謂善來、三語、破結等，通於漸、頓。業疏云先受五戒，來從三受，則通漸也。直本白衣，徑投授法，此局頓也。八敬一受，文列五戒，則是通漸。五百女人未必曾受，聞敬得戒，應是頓也。

依下。證羯磨。雖云局漸，既無併受不得之言，理似通頓。多論云：不受五十二戒，直受具戒者，一時得三種戒。又律但云得戒得罪，亦不言併受不得。明了下。既曰不得具戒，顯須先受十戒也，以十是具之方便故。又十戒是有願，具戒名無願，無願假有願而起，故不可不受。此下。指了論。

問下。此亦出多論。彼問曰：若受具戒一時得三者，何須復說先五、次十、後具以為次第邪？引論自答。染習者，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善心轉深；後受具戒，退敗。文略入海之喻，彼云：如遊大海漸深漸入，佛法海者亦爾。不如是者，即失次第，又破威儀也。又下。亦彼論也。彼具云：復次或有眾生應受五戒而得道果，或有眾生因受十戒而得道果，以是因緣故如來說此

次第。又下。論師別義，雖曰一時得三而無別故，洎乎捨戒其失苑異。故論云：若言我是沙彌非比丘，即失具戒二種戒在，即五戒、十戒也。若言我是優婆塞非沙彌，即失十戒、五戒在。若次第得三種戒，捨法次第如一時得戒中說。又無下。此說次第受也。故彼云：先受五戒、十戒，後受具戒，捨五戒不？答：不捨也。但失優婆塞等名，次第不失戒也。隨時受名，譬如樹葉，春夏則青、秋黃、冬白，隨時異故則一體無失矣。雖爾，非無說三之別。已上皆證有三戒義也。首下。首解。但得樓炭之語，未知出自彼經，故今的指也。受時要期一形不破，設後破時其戒莫失不？若無失義，亦應要期一夏不出，設後出宿時應非破夏。答下。以遍發在己，一戒雖破餘戒儼然，故不失也。夏期有限，限滿方得，今既先出是故名破。

善來對佛下，似問。若望下，是答。若世下，引律愛道語證。彼云：若世尊有教，我當奉行也。又愛道弃家心切，渴法情深，機感俱勝，故但一偏。大師又云：以唱教人大，不假叮嚀；渴法心重，又不須結，故在一偏。三語對無學者，意云：八敬對學人，但局一偏；三語對無學，何增至三？

答下。是釋形報不同曰異。以求戒者，身口為緣，心是正因，因親而緣踈也。今愛道緣劣因勝，故限一偏。豪子緣勝因劣，故限至三。中路心悔，劣可知矣。故大師云：三語之法，初授法弱，故須三說。前受心奢，又假三結。

羯下，以通凡聖及以滅後，故例加四。又業疏云：羯磨在僧，通和非易，故須四偏；眾心齊忍，與奪已決，故結一也。

稍薄，以機緣望善來，則又薄矣。羯磨疏云：三歸得戒，善根稍薄，戒法難生。後方三說，歸竟感戒。

引文下。律中如來始度陳如，故善來居首。次度一百一十羅漢，分頭廣化，故三語。次二文云：三語息故，羯磨興故，當第三十四年後愛道求度故。

八敬在四，四分沙彌年滅方興上法，故常第五十戒中列和尚名，明知非是制前也。以三語已前未論相攝，因過須師方制和尚故。羯磨興者，意存師資道成彼此兼濟，故三語後興羯磨，羯磨後有十戒，是為次也。

羯下。逆去羯磨前五年行三語也。以善見云佛告乞食比丘汝可度須提那出家，與受具足等，此時羯磨未興，理是三語也。以下。引僧祇犯證，亦在五年。彼初戒末云世尊於毗舍離成佛，五年冬分，為耶舍制(即四分須提那)。八夏見論云別家已經八年，後還本家，勸留續種也。此證犯在八年後，反驗耶舍是三語，受在八年前也。後興羯磨，斯則與多論應。故彼論問曰：佛在世幾年，便聽白四受戒？

答：有言佛初得道，一年後聽，有言四年後，有言八年後。以義而推，八年者是正義也(論師自定)。不下。遮偏執也。其下。業疏亦云：八戒淨信，未惻其時。
非色、心者，順成宗也，是第三聚。故若有部，還用色為無作戒體。然大乘中雖以心性而為戒體，若發無作，亦依身、口；雖依身、口，體必在心也。廣如業疏。對事以受，隨皆為對，淫、盜等事防故。據大鈔中，更立第五多品，同如成論。戒得重發，肥羸不定。方便、色、心俱者，八種中作俱無作也，與方便、色、心俱故。三性，善、惡、無記性也。謂受中無作，一發續現，始末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辨。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也。
善性下。以從善心對治方生，故唯善有惡性。無記中無無作，故曰狹也。義同，皆防七支故。體同，咸以色心為體故。短同，受局壇場第一念，隨據對境方便起故。總斷，望一切情非情境皆起斷惡故。別斷，境不頓現故。懸防，以正受時過未起故。一品終至無學，隨一品定。故雜心云：羅漢有下品戒，年少比丘上品戒。多品由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故心分三品。
勤策奘師云：室利摩拏路迦，此翻勤策男；室利摩拏理迦，此云勤策女。淨三藏云：室利羅末尼羅，翻為求寂。若言沙彌者，古訛略也。方軌法則也。廣雅：軌，迹也。以善生者，律文似對僧所理，須生建立勝緣，應問遮難，一同僧法。必若有者，五戒不發，何況具十？準此，戒善所生，必須無難，不同翻邪。三歸未發戒品。
四性：殺、盜、婬、妄。四是性惡，言體性是惡故。六遮：一、不飲酒；二、不著華鬘好香塗身；三、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四、不得高廣大牀上坐；五、不得非時食；六、不得捉錢生像金銀寶物。此六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戒疏云：能遮正道，故言遮惡。自餘即餘情、非情，同大僧發。四分律文俱發七支戒，戒下文皆結吉羅，理須通護，在師別教也。
四依：一、糞掃衣，二、乞食，三、樹下坐，四、腐爛藥。依於此四，能生聖種，故亦名四聖種。以四依者，為行之大者也。四重者，防禁之極者也。故制受後，即先示焉。息慈未堪，但告十戒。
懦奴亂乃臥二反。軟弱小尼式乂。沙彌尼也。成就十戒、六法等行，自有大尼為所依，故不須大僧也。又彰漸次所依故。丈夫。大戴禮云：大者，長也。夫，扶也。言長扶制萬物也。古者冠而成人，通名丈夫。今目僧為丈夫爾。新章云：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而行。
若爾下，若云大尼制必依僧，何以受時僧但秉法？尼為和尚解文炳然，梵云式乂摩那尼，此云學法女。何以僧無學法男者？懷妊，汝

鳩切，身懷孕也。恐帶胎而來，故限二年委練身器。二下，彰其學法本為練心，以尼女煩惑重故多不能持，故以少法先驗持毀六法：一、染心相觸，二、盜人四錢，三、斷畜生命，四、小妄語，五、非時食，六、飲酒。前四深防為護根本，後二放逸重禁過源。此方復禮法師，始因奏請盧獻之女首事遵行，慨令法水去不復矣。行法，即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若有犯者則名缺行，直令改悔。若下，前云更與二年，約未滿說，今據滿已由未正受，若再犯者理須重與二年羯磨。

問：下若云滿後再犯，前法壞者，亦可行覆竟復犯時，前法應壞。隨日，隨覆日長短而行。如百夜，應與百夜覆藏羯磨，蓋治覆藏情過爾。不例，猶言不可例也。十八法者：一、在大尼下，沙彌尼上坐；二、式义不淨，食大尼淨，大尼不淨，食彼亦不淨；三、大尼得與三宿，自與沙彌尼三宿；四、得與大尼授食，除火淨；五、生種取金銀錢，自從沙彌尼受食；五、尼不得為說七聚名；六、得語云不淫、盜、殺、妄，如是等憶持；七、八、至布薩自恣日，入僧中互跪合掌云：阿梨耶僧！我某甲清淨，僧憶持。三說而退。九、十、十一、十二後四波羅夷，犯者更從始學。十三、十九僧殘已下，若犯，一一作吉羅悔。十四、不非時食。十五、不停食食。十六、不捉錢寶。十七、不飲酒。十八、不著華鬘。非出家人，即先有諸遮。受戒不得者，此問亦出伽論。彼論但云得戒，不言結罪，故引首解。僧須結吉，以非比丘用故。與無和尚諸師，約不現前為無。此中所引，皆異宗也。若準四分，並不開之。律云：不名受具足戒也。結集，如迦葉秉白差波離等是也。作業師，即羯磨師也。後人受戒，即本法人也。

若爾下。若云不異所聞，且如後差教授師出眾問：先既未聞，何非難耶？解下。已聞羯磨師對眾問難，單白差問雖異，作白是同，故後得聞，非是難攝。不可下。謂不可類例上文，便言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時，亦未受具，得預聞法，以不異所聞故。且單白羯磨雖曰是同，然二部大僧不可輒預。又前約本法，此約納具，故不可相擬。若受具畢，聽在尼下。大鈔云：得戒已，令在大尼下坐，待意。總為說相八重，淫、盜、殺、妄、摩觸、捉手等八事。隨舉比丘覆麤罪四喻，喻前四戒也。彼云：諸佛善能說喻，示現於事。猶如針鼻缺，不復任用；如人死，終不更生；如多羅樹心，斷不生長；如石破開，不可還合。八不越。即八敬，如上具引。四下。尼雖無樹下坐，彼將依麤弊臥具替其第三。若業疏解尼四依中樹下依者，非蘭若中尼輕易陵，不行此教，何妨餘樹得受頭陀？又尼鈔中受具後，亦為說糞衣、乞食、樹下腐藥四上行也。故復引十誦以證之。四重據僧，八重約尼。千途。泛標大數也。業疏云：難隨染起，染是生

因，則無量也。且據重者，能障聖道。標舉十三，與此意同也。邊罪者。業疏云：曾受佛戒，理宜謹奉。捉心不固，具緣犯重，為過不輕，業果生報。不思捨悔，返戒更受，義無再攝。分在眾外，名之為邊；一生永障，名之為難。難由邊罪，障戒不生，故曰邊罪。問：下此一科皆是假立，以難其實。受佛戒已毀破重禁，捨戒還來欲更受具，此人罪重名佛海，邊外之人不堪重入淨戒海也。今假立殺盜者，意在生下難也。當於若爾上先加答云：縱以殺盜為邊，復有何咎？方接若爾下難辭也。謂俗有輪王業戒，殺盜同僧亦可名邊耶？是義不爾。若以下又立云：若望犯重受戒不得立邊名者，亦可污尼等難皆得名邊，以受戒不得故。若下若云：簡在清淨僧外立邊名者，且如滅擯之人可爾。應滅擯人既未作法擯弃，應非邊人。若下又若以波羅夷罪名立邊號者，沙彌犯淫盜等應非是邊，以下眾但犯吉故。何以論云：沙彌十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今下此中一答文義隱括，今析而通之。既曰違佛制教，且俗未受五八則無邊過。又污尼亦約在俗未受五八。又應滅擯人本不名邊，將自有擯法故。又沙彌但取犯根本為邊，豈約夷吉以定邊名？故知邊名於上諸位所立義非便也。不作則已，言不作則非名邊也。下句反上。

問：下若云違佛制名邊者，犯重被擯，豈非違佛制耶？何不名邊？又邊罪亦應名滅擯耶？以犯重是一，違制不殊故。答中實下一句是縱，但下是奪。據理犯重是一，應可言邊。但由邊罪者，約先受曾犯，捨後再來，故佛制之，不堪重受名邊。外人今擯，無此義故。二人即犯邊罪、滅擯二種人也。但以滅擯一位在比丘中，望犯重後僧得法擯棄為言。邊罪不爾，無法擯故，但從本所犯重名邊，故曰乃從本稱。斯則各隨一義，使有區別矣。

羅漢三界見思俱斷盡故，那含九品欲思盡故。樂心既忘，全為淨境。初中後人，污皆成難。斯陀含人方斷欲思，六品須陀洹雖斷見惑，全未斷思，樂心未間。初人成污，中後非愆。持戒凡夫，初後例爾。問意云：羅漢那含，境屬在聖，既不可壞，如何言壞？尼解下。由前境既聖，慢污成業，不待前壞，即成戒難。自樂著者，反顯與著，則成難攝。故大鈔云：若以白衣俗服，強與尼著而行淫者，成難。又雖曰自著，不障出家大師義求。若知受具戒緣事，著於俗服，亦應成難。但壞淨境，不論知淨不淨未滿之人，即式叉沙彌尼也。善見云：若壞尼下二眾，不障出家，皆亦如是。皆但言壞尼，不明清濁。三部四五十律也。僧祇判正。大鈔云：四分等律，並云污尼，不明淨穢。故世行事者云：汝不犯清淨尼不？此依僧祇而問。又業疏云：三律俱無正決。斯則不了之文，宜用僧祇明判淨穢。

問：意謂三果支佛殺尚非逆，何以污尼位在凡夫中淨者，便成難耶？殺損福者，以人天等於四果供之獲福多，由是福田之極，故殺之犯逆。三果反此。又支佛化他義薄，是以非逆，故須簡之。污據陵慢淨境，故凡尼清淨亦犯，況三果乎？答：下以凡尼見思惑在，具能發業，對入地獄。若斯須二尼，唯有修惑潤業，無見惑故，但招別報，無總報可對入地獄也。是故不成相並。俗下，意云：俗男可有壞尼，俗女應無壞尼，故曰一邊。若下，躡上生難。若降一邊不成污者，應可破羯磨、法輪。二、破中，尼無破法輪僧耶？又不應犯殘耶？解：下戒疏云：尼同犯中，雖無破輪體，得立主伴，堅持五法以誘人也。亦須諫之，故曰諫法是通。又解：下準大鈔，應先問：云何不言壞比丘耶？將壞男下，通之。

未受應受者。大師判云：據未解也。若聰智一聽，亦未可也。首下。此約非。眾法對自，故非障戒。或四人已上，餘和合法，不秉羯磨，皆不成難。

問：下準業疏，先立義云：沙彌戒、願未是具法，雖背無難。然後將鈔問之大、小：大即比丘，小即沙彌。

黃門者，秦官也，漢因之。漢書云：禁門曰黃闥，中人主之，故號黃門。然古用閹官，今亦取人去陰藏者曰黃門。故鈔主云：黃門者，不男之相也。一下謂從生不能婬；二下即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三下見他行非，身分方勇；四下因他人婬已，身分方勇，彼律但曰精不能男；五下朽，謂朽爛等，取若墮若虫噉也。

此下料簡，彼云：生半妬精，是四種不應與出家受具。若與出家受具，應滅擯，以不生我善法毗尼故。第五即病不能男者，先出家受具足已，若落、若朽爛、若虫噉、若不動，聽住。雖不動，若捨戒還欲出家受具，不應與。若與出家受具，應滅擯。

二下，彼正文作妻妾生兒，共相嫉妬。

小時捺破，今作夫字誤。身生即男根也。彼曰因他者，因前人觸故身生起，五下見他行非然後身生起，前三即生捺割，後三因他妬半月也。揵者以刀去勢也，或作劇通用。文云：揵者生已都截却。大師云：今時或截少分，心性未改，兼有大操大志者，準依五分應得四變。律云：與他行婬時失男根，變為黃門，違緣即被怨家惡獸業報落等，應同比丘法自割。本律不明分齊，五分若都截者滅擯，猶留一卵者依篇懺之。

善下，以報卑故。異想，不作父母想也。若準善見，實是父母，作非父母想殺，亦不得出家。異因緣者，彼問曰：若作方便，欲殺非母，而自殺母，得波羅夷并五逆罪耶？答：不得，但得偷蘭。又云：自手奪人命，更無異想、異方便，是人不應與出家。

伽下，彼云：欲殺凡人而殺阿羅漢，偷蘭遮，不得逆罪。故知得受。十輪下，彼有四句簡辨：一、犯根本非逆罪(殺支佛是)；二、是根本亦逆罪(鈔引此句，故曰是逆亦根本也)；三、非根本是逆(於法誹謗，出其過惡等是)；四、非根本非逆(殺餘類是)。彼具釋第二句云：若人出家受具足戒，得見諦道，斷其命根，是名逆罪，亦是根本罪也。如是眾生於我戒律中應驅令出，故曰是人等。三果不障者，福田未極故。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一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二(起破僧科意，終時非時門)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七、破僧中總破。伽論中約破僧、邪定及明、無明等，各作四句。今取兩亦句為總也。且初四句，論云：云何故僧非邪定？(法想破僧，以非邪故。鈔中法想下，指此。)云何邪定非破僧？(謂殺母、殺父、殺阿羅漢，惡心出如來血是。)云何亦邪定亦破僧？(謂調達也。此句是總。)四、非邪定非破僧。(除是句。)次四句云：非明非無明，(法想破僧，論開此受。)無明非明非破僧，(謂六師等。)破僧亦明亦無明，(謂調達也。亦是總句。)四、非破僧非明非無明。(除是句。)又約破僧非受法等四句，廣如第七卷中。佐成。即助破也。伽論：佛語波離：比丘破僧，非比丘尼。式义沙彌、沙彌尼，唯助破僧也。與佛治病。戒疏云：耆域出血，善心治病，一劫色有。是也。待遇。彼正文也。有本作侍御，字音兩誤。今謂是此逆人，如何遲(去聲)待顧遇於彼耶？佛下。是答。是下五分既言滅擯，則屬在調達也，不同四分言比也。故律文云：惡心出佛身血者，當云何？佛言：如提婆比。意謂若比調達能害佛、破僧者，無有是處。即緣下。即約緣而論，但可出血，不能害佛命故。若能害者，無有是處。故十住婆沙云：無有能害佛者，得不可殺法故。無能斷佛身分、支節，存亡自在。如經說：若人欲方便害佛者，無有是處。又云：假使一切十方世界眾生皆有勢力，設有一魔有爾所勢力，復令十方一一眾生力如惡魔欲害佛，尚不能動佛一毛，況有害者捕魚？以佛曾為捕魚師，因傷彼出血，故今受之。十住下。彼接上不動一毛勢，復問云：若爾者，調達云何得傷佛？今鈔中變文云實不出血等，意云：若不能動佛一毛者，是實不可出血，亦不可斷命。何以但現出血，不言斷命耶？出血下。申論答意。且第一、為平等者，佛欲示眾生三毒相，調達雖持戒修善，貪著利養，而作大惡。又令知佛於諸人、天，心無有異，加以慈愍，視調達羅[目*候]羅如左右眼。佛常說等心，是時現其平等。天、人見此，起希有心，益更信樂。二下。又長壽諸天見佛先世有惡業行，若今不受，謂惡行無報。佛欲斷其邪見，故現受此報。菩薩藏者。此亦十住自引，但論文略云：如菩薩藏中說：佛以方便故，現受此事。故經下。謂示滅有益者，即當現之。故法華云：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又十住論云：入胎、出胎，乃至示大滅度，能利無量無邊眾生等作惡。即上除邪見義也。

前問受戒者，謂律受戒犍度中初云：自今已去聽先問十二難事，然後授具足戒。及至後段舍利弗又問佛云：不問十三難事而受具足戒，是受具足不？佛言：善受具足。若言善者，律又云：眾僧得

罪。此言何？指首下是廢教者，謂不問者是廢教也。故律云：自制已後如是受具足者，不名受具。故引伽論證之。彼論遮難合列，洎乎後文但曰眾僧和合問遮罪已如法羯磨等，是名得具足。若與上相違非具足戒，故今引文但曰遮道法也。

五使，即五鈍使，所謂貪、瞋、癡、慢、疑也。簡五利使，即身、邊、邪、戒、見也。通名使者，以驅役為義。業疏云：黃門一難，以五鈍煩惱為體，此約惑明；非人、畜生，以苦逼為體，此約報明；二形，即以報雜為體，此約相明；九種，即邊、尼、賊、破，并五逆成九也，以不善思心為體，此約業明。

問：下此復推五逆，除用業為體外，應可將罪為體不？以三殺有夷、蘭，破僧有殘罪，故應可說為體耶？如下業疏云：若論逆名，隨事成業，無教可違。故律中外道殺父母者，無所長益，便即滅擯，豈望違教結罪？但可說為障戒耳。故知三殺之夷，自屬邊罪所收，不可說為逆體。

四事即四重，何故合四為一邊？難：殺父等五，同是一逆，而分五難者，何耶？答中不由作事者，言不因作四事，為但望違重教處，乃得邊名？抑又違教是一，故合四為一邊。五逆不爾，一則無教可違，二則隨作五事，即結業也。業疏又解云：合、逆離邊，或俱離、合，皆有濫故。何以知耶？如造四重，俱犯成邊，今分為四，則繁、雜也。逆不分五，濫、逆非難。如煞三祖乃至後母等，或打棒父母等，世謂惡逆，戒障簡輕，故並得受，是不可合。邊罪下，業疏又解：邊罪從法隱相顯，法通收重故。若隨說一，不通道、俗。

具不具者，及退道人重來受者，今說邊名，莫不皆受佛戒，犯重更受，不可隨境，故以法收，名為邊罪。破內外道，亦約破彼此二法也。又一解云：亦從境得名。故業疏云：餘之八難，並從前境，如破內外道與壞尼等，何得殊名？此解通也。體定言不，可延除也。諸緣人，僧界法也。餘不具者，如小年衣鉢，滿具便得，是闕初義也。餘皆未入者，即餘白衣未受五、八戒者。大鈔：準論，白衣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破於重者，同名邊罪。除壞尼者，此屬白衣犯也。故大師云：本無戒故。故受餘名者，言不得稱邊，但可得餘破二道等名耳。三下，唯局曾受者可名邊，若通未受，則不名邊。如黃門等難，既通在俗，豈受邊名？方便者，以出血偷蘭，是殺家方便罪故。

問尼下。是立義也。若爾下。是正難。意云：既不通沙彌，尼亦得名邊者，且如破和合僧，亦不通沙彌，應可名邊耶？若不可名邊，則於義有所妨也。文言：此有妨難。語倒合云：此難有妨。言後四不通沙彌名邊，是一妨；破僧不通沙彌不得名邊，又是一妨。解

下。羯磨疏云：有人言：尼犯八重，皆不名邊。蓋古不能通上難，乃轉云尼非邊爾。又下。此今義也。業疏云：今解是也。大師意云：初受邊名，約違重教，出在海外故也。餘隨境相，無有違教，故非邊稱。何須上約不通沙彌乃不名邊？婆下。示難有多種，今且略舉斷善根一位。故彼廣云：凡受戒法，以勇猛心自誓決斷，然後得戒。諸天著樂心多，餓鬼飢渴苦心燋然，地獄無量苦惱楚毒，畜生業障無所曉知。雖經中說龍受齋法，以善心故而受八齋，一日一夜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以業障故。又四天下惟三洲得，三洲中除黃門二根，唯男女二種。於男女中，若殺父母，乃至斷善盡，不得戒。

祇律下，彼律不生羯磨事，謂十三難人及惡見沙彌。更有四人共有一怨，俱欲出家，路逢本怨：初人張弓，二者欲射還止，三人射而不死，四人斷命。此並輕躁無志。初二已出家不應驅，後作惡應驅，後二並驅出。

首下，律約利吒惡見生，僧白四諫之。捨者善故，可得戒；反此不捨，如僧祇。障戒，廣如下。彼論偈曰：不得戒，二十人。釋曰：佛、法、律中，有二十人受戒不得。何者？謂五黃門人、五無間罪人、汙比丘尼人、誓言我非比丘人、偷住人、龍、夜叉、癌人、聾人、不乞戒人、遮人。

是也。又業疏義說無根一道癡狂等，皆非得限。餘者下。即餘不列者，有則不得，交是戒障；無則不問者，得戒無違。故多論下。準論雖許，四分不開。故大鈔云：此則部別不同，必誦十誦羯磨，依彼開成。

問：下準論，若許得戒，何故必須衣鉢？答中信敬者，令人天等起敬故。且如獵師著袈裟，鹿見以著異服故，信敬無怖是也。

一下。此師說言，所列十三收難並盡。何以明之？凡言難者，要須有心出家及乞戒，雖作法加障不得戒，方名為難。縱有餘者入別難收，事通無量，非此重難所攝。且如下引畜一難證之可見。一向者，猶言永定也。九年。律中九歲和尚得戒得罪，今可例上小年亦應不得戒耶？踈緣正因者，和尚屬緣，己年屬因，因親故待滿方得，緣踈故年減感戒。或可小年不滿亦屬難收。業疏云：類彼式叉不滿非法，正制難違。隨下年雖減是法器者，理非所障。如善見七歲與羯磨受。又尼中小年曾嫁者，減八年得受。苟年滿非法器者，雖受不獲。故律云：年滿二十者堪忍眾事，反此不堪應非得限。此障別脫者，言此十三難但障別脫戒也。

彼者，指八難也，正障聞、思、修三慧也。鈔：略修慧。障既有別，故此不言。又下，言此八難亦有通在，十三難中已攝故。如非人收天，畜在三塗等。一下，示四輪，輪以摧碾為義故。初下，用

初住善處輪摧五難，閏三塗為三；四是長壽天；五是北鬱單越。二下，用依善人輪摧佛前、佛後難。三下，用發正念輪摧世智、辯、聰難。四下，用植善根輪摧聾、盲、瘖、瘂難。子下，又前撰大鈔，說能受有五：一、是人道，餘道成難，此可收三塗、長壽天；二、諸根具足，則收聾、盲、瘂等，定不發戒。又前文簡云：北方是難地，化所不及。五受俱無，則收單越。又外道破內，可收世智、辯、聰。又破僧出血，不受佛化，義同佛前、佛後。如舍婆三億，不見不聞，雖同在佛世，何異佛前、佛後乎？彼無來乞者，言前七難必不來乞，聾等設乞，亦不發戒，已在根缺中收故。由此義故，非得戒之例。障戒不發者，即具戒也。業疏云：據俗戒言，不妨受得。如成論中所簡別也。前四即邊、尼、賊、破也。前四非障言邊等，非障聞、思也。

業寬者，收十三、中、邊等九難故；報中收非、畜二形三難故；煩惱最狹，但収黃門一難故。五道黃門二根對人道，非人包天子、修羅、鬼趣三道，畜生收一道，共成五也。若據業疏，三障該通五道，報則是寬；煩惱中以黃門通男、女、非、畜故。業狹邊等及五逆唯局人道，又非全有，故曰少分。前七即三塗，長壽單佛，前後聾瘂；後一即智聰大師云世辯煩惱是也。此八於三障中不通業障，如三塗不能造業，餘難無破邊罪等業故。煩惱是障本者，成論云：一切諸受身業皆因煩惱生，又斷煩惱者不復受生故。業中下者，因無明煩惱起諸善、惡等業，故為中報；是頑鈍，故為輕報。障不可轉者，此約時、報俱定也，謂順見、順生等報。因業若定，果不可移，即十地中作業定，故不可轉也。又經云：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又亦當知，因業若改，報亦可轉。如涅槃中有慙愧者，罪則非有；無慙愧者，罪則非無。是故業疏中有時定、報不定，遇緣可轉，則有相除。如造重惡，定生報受，以報可轉，便加懺悔。由此懺善，亦居生報；奪惡不受，一差永定，故名報除。由行善行，故亦是行除。是故行由因轉，果藉行除。斯義須明。

四分下。即文云天子，阿修羅子是也。有說：人中制戒，天不在例，通非人攝。婆論下。彼云：如昔一時，大目犍連以弟子有病，上忉利天，以問耆婆。正值諸天入歡喜園。爾時目連在路側立，一切諸天無顧看者。耆婆後至，顧見目連，向舉一手，乘車直過。目連自念：此本人間，是我弟子。今受天福，以著天樂，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婆下車，禮目連足。目連種種因緣責其不可。耆婆答曰：以我人中為大德弟子，是故舉手問訊。頗見諸天有爾者不？生天以著樂染心，不得自在，是使爾耳。目連問耆婆曰：弟子有病，當云何治？耆婆答曰：唯以斷食為本報障，以屬前七難

中數故。業疏云：北方永障，十三俱無，可得而論多少同異。東西下。以佛不降彼二洲故。出血既無，破法輪亦無也。滅後十一，亦無出血、破僧也。故僧祇中破僧出血難後子，注云：此二難者，佛久涅槃故。依舊文問耳。女唯十一。羯磨疏云：除破僧出血，無壞尼者，縱有落邊，罪攝賊住。以作大比丘，捨戒還來，故無偷法之賊住。沙彌下。文略無破內外道。業疏云沙彌雖破，而不成難是也。無二破。即無破內外道及破僧也。又未曾受五、八，故無邊罪。如上，即無二破及邊罪。

十難如上。十三難中，無破僧、壞尼、破內外道加邊罪，以有犯重，違教義故。不生下，由受具故，已聞法，非賊住、設生。言設生、壞尼者，自落邊罪，所收容有，容有壞尼也。理無邊罪，以捨戒後非犯故。十一中，準業疏，十上應加就前二字，乃云：就前十一中，亦除賊住、壞尼二種。自截須擯者，律云：爾時有比丘自截男根，諸比丘念言：滅擯不？佛言：應滅擯。

他犍即賊、怨家、惡獸嚙等。佛言：不應滅擯。

報失即業報因緣，男根自落。佛言：不應擯。

然下，義有進退。業疏云：律中受戒已自載者，擯之定不失戒。

亦下。既言擯故，非是僧位，義可言失。又須約截有淺深及惑業有輕重以分得失。故大鈔云：世中多有自截者，若依四分應滅擯。文云：若犍者，都截却也。今時或截少分心性未改者，兼有大操大志者，準依五分應得。彼文云：若截頭及半，得小罪，都截滅擯。四分云：若被怨家惡獸業報落等，應同比丘法。若自截者滅擯，不明分齊。五分云：時有比丘為欲火所燒，不能堪忍，乃至佛呵責言：汝愚癡人！應截不截，不應截而截。告諸比丘：若都截者滅擯，猶留卵者依篇懺之。準此以明，則未受具已截者，終無明教。必須準前勘取，依餘部為受。

餘下離前破二等五。外曰：餘如邊則犯夷遭擯，戒則非失。亦遮授戒者，此舉和上有難，授戒不成。故律中佛言若和上十三難事中，有一一難授弟子具足，乃至約知等四句，如受戒法中明。

一解下，謂不學結吉，無知或提或吉，是於一切善法上止，而不學同屬止犯。不得犯一切戒者，上約教行上止犯可言頓，若就事上法家止犯則無頓義，以善事善法不頓起。此下示上難為定準，如上根人可言頓得二罪，中下根人豈有頓得耶？

當息下。申所以。若言息心不學結罪者，此在先結。由纔起此心，即結其犯無知之罪，待後對境不了方結，何言頓得二罪？故事鈔云：不學之罪先起，無知之罪緣而不了，後生故漸。

律下既言五歲，則證無知，定在後結。以其下，申誦之所由也。

此下謂律中不誦得罪，此亦是難為定準。蓋如來一往泛論化儀之制，非定有罪。何者？且制學者，何止乎戒本羯磨？秖如律云：世尊何故制增戒學？為調三毒故。云何為學？為求四果故。今若不斷不證，理須有罪。若許有罪，何無懺文？故知上約化儀汎論，未可偏局其罪。又下上所論有罪無罪者，須曉制教之意，非謂泛論也。且如羯磨等，是可學之法，理須制於學問。今若不學，須制之與罪，是可學可制也。
四、果與煩惱是斷證之法，位在凡夫，如何與制不斷不證之罪？非其分故。
安下，約行可制。若不安者，可制與罪，是其分也。故得論戒本，羯磨不誦，制其罪也；四果不證，非其罪也。
罪行。罪則通收五篇，行則總於止作四行。制作者，事則衣鉢體量，制作如法也。法則戒本羯磨，制須誦持也。是故作則無違制之愆，違則有背教之罪。制止者，約事即淫盜等，約法則五邪等。無罪生者，如房舍等，作則順於聽門，不作則歸乎上行，故非罪矣。
此中下。謂古人約婬、盜、過量房等惡事上，止則成持，作則成犯。法唯是善，故不通也。是以作、持、止、犯，得通法事。故上言唯對，下言通對。若據今師，五邪、七非之法，亦通止、持、作、犯中明。
一、不下，古人約惡事在不可學中，以不可學作故。如殺戒，不可學人作非人想殺故。
二下，以三衣一鉢體色量並是善事，要須學知，名為可學事。唯可學者，以事法皆聽作故，非聽作惡事惡法故，無不可學，乃曰唯也。今師不爾，約明白迷妄二心為可學不可學，則二教四行俱通矣。通前俱屬古義也。
別釋者，是今師義也。
可學法者，今師約明白心中是法，皆須學知也。
一罪大分而言也。隨於某經不學，理須別結。
與前不同者，即與上不學頓結有異也。
形下。老子云：長短相形。
若不下，恐心逸蕩，自恃少解，望齊賢聖，故學通一形，優劣相降。故律中五歲智慧比丘，從十歲智慧比丘受依止，乃至五分法身成立，方離依止。即下，以智利之人，纔學必了。今下壇後，便止心不學，頓結二罪，不俟五夏後也，故曰從始矣。鈍下，此乃下根，縱學亦不知，但結不學罪，無無知罪，蓋非力分也。語云：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

有斷，初中不學是相續，後却學是斷。其相續既斷則滅，滅則可懺也。解惑，惑即疑惑也。言後解時，疑相即除也。進趣為言者，謂學以漸進為義。今始學雖未及博，以終及故，不同無知。若不學者，則始末皆昧，故不同爾。若作下，後若發心却學，雖未盡知，然已是學人，故不結其二罪。既無無知，是則有斷義。既俱有斷，並可悔過，用破古人無知不斷不可懺也。
若轉下。以根望業，若轉其根，必亦轉業，由根轉故，業亦轉也。若但轉業，根未必轉，如人或轉其業，豈必根轉？如善見下，彼論第八云：此二根中，男根最上，女根最下。何以故？男子若多罪者，而失男根，變為女根；女若多功德者，而變為男子。如是二根，以多罪故而失，以多功德故而成男子。
解下，敘上多功德義。一下，由自具女根故。亦下，由自具男根故。下二例知。不如四分者，以本律業報等落開不擯故。此人即沙彌。
尼下，釋所以，謂尼無有與男沙彌受戒義故。又以尼不可僭同僧法，數又不滿也。事竟，即行受戒竟也。得戒者，發比丘尼戒，以初受時總發故本法不滿，尼要先受本法，今不受故不得能所。能即十僧，所即本法。人進不例前者，即將竟互轉，是前人得戒名進，前轉不得曰不。論師，上平聲。
準下。即準前轉不得，後轉得義。論弟子下。謂式叉尼若轉為男子，此則不論法滿不滿也，以男中無式叉故。又不假先受本法，故須引下。十誦云：式叉受具時，女根轉成男，為名比丘尼？名比丘耶？佛言：名比丘。伽下。彼具云：眾數比丘若聞羯磨已轉根得戒，受具戒人轉根得具戒耶？答：得戒。又云：如佛所說，比丘尼從比丘乞受戒故，和尚轉根得具戒，不聞羯磨已轉根得具戒。
多無作者，以一切境上皆發無作故。無無作者，以見行戒隱故，無作亦隱也。洗浣以尼有，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節，若過者犯提等。取剃三處毛相柏等戒也。是尼所防境，今既轉僧，無作亦無也。若爾，羅漢惑盡，戒應無耶？以惑盡故，境非所防。將不同下。答：以惑業雖盡，境非滅故，無作自在故。大鈔義解四句中：一、心謝境不謝，聖無煩惱，以境不盡故，在戒不失是也。獨行即四獨戒是也。
此即是因者，由總斷為因，今根轉緣生，覽前總因，成後緣業，故戒自起，不須受也。一無作，謂境雖無量，但是一無作也。故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無生滅者，顯無增減過也。

問下。此問既互發戒，應可互受名耶？於體即無作之體也。隨根謂男女二根也。身中下宜加有字。燸法者，即初識在胎，終至命盡，最後一念未捨執持，來所稟燸性是也。今謂女人有男子燸在身者，以懷男胎故。男則不爾，故無女胎燸也。發戒不爾，要必溥周，故男女互懸發也。上說即上引善見，此二根中變成男根者最上，成女根者最下是也。若爾，轉成男子亦是增上，何言志弱耶？答下。前變女成男，蓋所生善業而感也。又業有定不定，今轉者是不定業爾。燸則不爾，是己之修成。設轉為女，所習強，故猶在也。女轉為男，本所修弱，故可失也。今下語倒，合云今多成聖。如殺下，示上所制同，則僧尼二教俱不可廢。

如長鉢下。示上。或所制緣異，但是犯同。文戒疏云：長鉢僧尼同墮，名曰犯同。僧限十日，尼制一夜，名為緣異。何者？僧是多利，故開十日，擬於積散。又僧不制伴，開日覓淨，尼則反前故也。又離衣尼離五衣得提，僧但三衣得提。又大僧三衣有一夜、六夜離別，尼但一夜，是緣有異也。自下雖曰犯同，而事互有相反，以成犯者二：同宿僧即制與未具男同宿及與女同宿，尼則反上，謂與未具女及男子同宿方犯，是事相反也。此下。結上。雖有同異，教俱不可廢也。

弄失下，如弄失精，僧殘尼提；摩觸，僧殘尼夷。

有無不同者，戒疏云：如過前雨衣、蘭若、六夜二戒，僧有尼。所以無者，浴衣常用，尼為佛開，既無時限，非制所及。尼是女弱，蘭若不行，故無離犯。又教誡、紡績，互有無也。但望現行曰興，不行名廢。

順行者，以乞懺是順己之行也，對下治法是違己行故。再作名重，不作曰不。不同，即僧殘中僧尼不同戒也。法足，如僧有覆行三法，尼但行二，無別住覆藏法。行滿，或行法滿，或行日滿。今既是不同之戒，若互轉時，不須問法足行滿成不也，以無續作義故。如尼轉為僧，則無四獨犯殘義也。同犯，即僧尼同犯之戒也，如媒謗等是。十五日，以尼無別住，但行十五夜摩那埵法。到彼，即到尼眾中也，更須重與摩那埵法。以下，釋所以。眾多少者，尼須於二部，僧乞行是多，僧隨本部是少。又僧但行六夜，尼行半月，故曰長短異故。得下，謂僧中得法已，行六夜竟，轉為尼者，不須乞十五夜法，但與出罪羯磨即得。若尼下，絕尼變僧也。先下，即尼中未得摩那埵、出罪二法也。同下，以先在尼中曾覆，今轉為僧，理須行覆藏也，故引婆論為證。善見下，彼具云：若行半月摩那埵未竟，後轉根為比丘，應與六夜摩那埵、出罪(文略出罪二字)。若行摩那埵竟，轉根為比丘，僧應與出罪。彼更與，即僧中，由在尼中尚未行六夜竟，若行竟亦不須也，故曰若竟變等。

五篇釋上五種罪不共，即後四夷也。在尼成邊，在僧不爾。無相續義者，意云若轉根罪滅者，亦可捨戒還家，無相續犯義，先所犯罪理應滅耶？是業者，因業而轉故，非自心欲轉也。反此者，一、以尼捨戒非具足修道人；二、根既不變業則是定，但自心欲捨爾，抑又捨戒乃名背道；三、由初後皆女業相還自成就，故捨戒先罪非滅，轉根先罪乃除，不可一例也。

七羯磨：一、訶責；二、擯出；三、依止；四、遮不至白衣家；五、不見罪；六、不懺罪；七、說欲不障道。有上過者，加七法治。調即調伏順從也。謂與七法已，當奪三十五事，應須一一順從，無有違者，僧方作解法。今既互轉，不須解也。已上約不同犯者，治法不亡，即對俗懺謝，法須行也。

問：下意云：同犯之罪既通與解法，何不重與作法？答：下理須本眾自作，蓋在僧中已得法竟，於尼中順行，故但與解之，不須更與作法。何下再詰。若此不用與作法者，何故上順行重作中云若得六夜法竟，未行變為尼，到彼更作法耶？八事。律云：八事失夜法：一、往餘寺不白；二、有容比丘來不白；三、有緣自出界外不白；四、寺內徐行者不白；五、病不遣信白；六、二三人同一屋宿；七、在無比丘處；八、不半月半月說戒時白。隨一事闕皆失，一夜行法難成，故得法已未行，理須再與作法。此中七羯磨奪行，是違意之法，則無八事失夜等，是以名易。故可說言：此僧中得法，彼尼中行，行滿尼解，其義不失，舉法不亡。以先犯罪不肯懺僧，作法舉弃，待悔方解。何以悔畢舉法還在，要須解耶？答：下以根轉罪滅，懺法無施，任運皆滅。今懺罪是作，舉法亦作，此作不通彼作。又懺屬悔罪法，舉屬治罰法，豈得相並？

若爾下，若云此作非彼作，如大界、衣界二作亦別，應可解大界、衣界自在耶？答：下以衣界藉大界而起，今但解大界，所依衣界自然同失，設欲更解則無解處。舉法不爾，因三根具顯、五德舉來，故僧作法治之，待心調柔僧方為解，故須懺畢僧為解之。

都轉，言一眾俱轉也。反前，以尼都轉成男。佛言：是名比丘界。有轉下，約半轉半不轉也。羯磨人是男者，即秉羯磨人若是男，此界屬比丘；羯磨人轉成女，此界屬尼。說羯磨，即唱說羯磨者獨轉也。廣下，指五十六卷七百結集中。沙下，如上云：若事將竟變為尼者，沙彌得比丘戒，此亦能秉僧轉，何不同結界耶？又界下有心自結自轉，故界轉受，是為他自轉他不轉，故沙彌得比丘戒，亦應下地。若無情隨僧變者，亦可衣藥無情，僧若轉為尼時，即是尼所受法耶？答：下以結界是眾僧作故，僧力既大，故界隨僧轉。又結通現未之僧，不[戶@句]牒別人名目，是故隨眾轉也。衣藥反前，

故不同轉。反前者，上是為僧，故隨眾變；今是為己，故不可變。勢分，即作法勢分未滿，要期無作未就也。
若下。古謂二法成，後變則不失，未成變則不起。善下。論中但云：比丘時三衣鉢失受持法，至比丘尼所應更受五衣鉢。若受持外先有長衣鉢者，依比丘尼法更說淨。(已上本文)既曰更受說，則何言悉是未成？故知上解非矣。結下。斥上以結界為例。且界為僧結，復利未來，後轉已定故不失，於我無用故。受說不爾，但屬自身，於己復有用故。既轉須失，安可相例？故下彼具云：若比丘時受七日藥，滿七日而轉根，得更受持七日。既言受滿更受，決非未成又明矣。一切請施主，或衣或藥也。施主即淨施主。論具云：先比丘時施主，於今比丘尼不失，即為施主。此顯但不失請法耳。又展轉淨應得，以通五眾故。真實淨準理應失。
同罪，即前云比丘同戒，犯中得法竟，變為尼者，待調伏已，尼為解之，是則不滅。今衣、藥、法所以滅者，所對人者，即受衣、說淨，各對本眾也。今僧轉為尼，非本故失。大師云：應五眾邊而受，謂當法為言也。若下，若云所對人別故，受、說二法失者，如僧但對本眾悔，及正懺時變為尼，到彼更須作法，須假二眾，所對亦別，轉時何非罪滅耶？鈔中闕答文，宜取前文。答云：懺僧殘但使不同，勿問法足不足、行滿不滿，隨僧尼轉清淨，更無續作，故轉時罪滅。今是同犯之戒，故轉時不滅，要須對本眾再懺，不可約對人別，故其罪即滅也。又解者，接前答文，故稱又解。一夜約聚落離，六夜據蘭若離，故僧有二戒。尼下，以尼無蘭若住，故闕此六夜。離衣鉢下，示說淨異。一日、十日別者，尼長衣開十日，長鉢但一日。尼律云：即日得應受持一鉢，餘者當淨施稱名。前稱比丘，今是尼故。
說一者，涅槃云：佛即是法，法耶是眾，所謂三寶性同等。凡聖者，戒疏號真俗二僧也。大約而論不越凡聖，細論則一中自有多種，如常所明外凡，未見諦理曰外，未得無漏名凡。又未得真實理和，只得事和，假有僧用故，即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住觀人也。約法而言四種不同，此位但有威儀戒也。內凡者，似見諦理曰內，未得無漏名凡，即燸、頂、忍、世第一四善根人，似與諦理相應絕於違背，故名和合僧，所持護根定共二戒也，亦名和合僧戒。真實下，以四果聖人與無漏道合，見理分明更無變異，號真實僧，所得道共戒也，亦名真實僧戒。說四，即四僧秉法有德用故。雜心云：四人名僧，非三人故。又此宗中四種論僧，謂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僧，皆隨事用以分之也。以下凡僧無勝德表彰，故就羯磨以名之，以羯磨是被事之迹，亦教迹也。如選云：六經先聖之迹，就緣教為能說之緣也。

輪。行戒疏云：所言行者，無過八正，用譬世輪，即語、業、命等。輪。解戒疏云：如來法輪，化被三千，該通道俗故也。(此為正解。)調達唱說五法是，四依非，乃至天神唱告三千世界，禪誦不行。(此為非解。)無漏空觀。此約理為所證之體也。皆能轉凡碾惑，至於聖道，故曰輪矣。事和。同界羯磨也。業疏云：事和顯相，還指法通。必於說戒等法，相順同崇，水乳無二也。理和者。疏云：理取會正，不越八聖道也。故下。引論雙證理事。據此以言，說破僧者，必約羯磨法輪，用分業也。是則法輪對理，羯磨對事，故有二和。妄語下。以調達說五法，破四依也。調云：酥鹽味重，魚肉損生，此二為妄語。又立乞食、糞衣、露坐三種，似佛四依，故為相似語。不以五法等者。謂破眾法，要二處別說戒，羯磨名破，非以五法也。失解。失其正解也。謂初破僧時，倣佛二法，用擬邪化：一、立五邪以為行法，替正四依；二、立非法羯磨以為眾法，替正羯磨。所以王舍城時，忍五法正是破行，後至伽耶羯磨說戒，方破眾法，始為究竟破法輪僧。故知失解但是破行。若將破行便是破僧究竟者，何待於伽耶山別自證戒？以此證知，破在伽耶。
二事：一者、羯磨，二者、舍羅。律云優波離！復有二事，破僧如此。彼四人若過行破僧，舍羅作羯磨是也。五分云：調達十五日布薩時唱五法，是五百人取籌，唯阿難及須陀洹不取始終。破行為始，破眾為終。若下，以八支聖行可軌可則，能轉凡成聖，為僧之因也。今破此法，故曰破法輪。羯磨亦爾，但破羯磨家法，無別羯磨僧。可破二下，此局指能、所二破僧體也。故引成實云非色非心等。今下，業疏云：有人約律準論，取成實意，攬指成拳，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四人假用為僧之體，而用無別體，還以四人陰本為體。四分下，有人但依律本，約數明體。謂一人眾多，至於四人，並取三根清淨，無非法相，便成僧體。
有三，即下釋中三科是也。以之下，用此八正用譬世輪。世輪須具三法，謂轂、輻、輞也。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王弼云：轂所以能統三十輻者，今以戒為轂，為慧輻之所輳，慧輻尚散故假定輞為外規援。雖具此三，若無精進曷能致遠？故以第六精進為御。輪者一下，初約行明，次約解明。以應得故反以邪行惑令不得，又應解故反以邪解惑令失故。
若下。若云失解名破，應可得解名和，不應律中用一白和僧耶？望教以教制，一界同遵。今既各作，故得明破，還須用羯磨和也。不可用理和，以理屬聖故。如前釋內，凡云理解，絕違名和。合僧四伴：一、聞達，二、騫荼達婆，三、拘波離，四、迦留羅鞮舍。問下。若云五百比丘是所破，何故律言五百伴黨？則知伴黨亦屬能破。故戒本云：有餘伴黨，乃至無數。若是所破，與律有違。答

下。以調達初唱五法破行輪時，五百猶屬所破，故不相違。問下。若是所破，何故身子、目連將五百比丘歸，乃至佛言應教作偷蘭遮悔耶？第二者。首解云：五逆猶無初，偷蘭為第二。就言第二者，得罪同他第二也。又可初屬破行，五百未入數，後同羯磨破眾，故曰第二。若然，望後破時，五百在內，亦屬能破，故得犯蘭。戒疏云：羯磨破者，輕蘭。以下四分破僧中，提婆行舍羅告言：忍此五事，便捉籌。時五百無智捉籌，阿難語諸比丘言：此五事非法等。此則違慶喜諫邊犯蘭也。所秉望非法羯磨，為所秉破彼正法羯磨故。以仍本名者，今望調達四伴，初為能破行輪時，仍存本所破名也。本一今別者，戒疏云：本是一和合，今分兩別，以如來法輪化被三千，該通道俗故也。今乃分張，故名為破。三人即三位人也，僧即餘清淨僧也。廣如彼者，第二十五卷中云：阿難及一須陀洹比丘既不受籌，便即出去，往到佛所，頭面禮足，以事白佛。佛因說偈：善人共會易，惡人善會難；惡人共會易，善人惡會難。時舍利弗、目連聞此事已，乃至往彼，將五百比丘還(云云)。

羯下。破羯磨僧，亦通於尼，但不能破。法輪戒疏云：尼是女報，號佛無信。又二輪俗俱不可破，理無相濫也。道中唯具戒沙彌等亦不能破，故雜心云：比丘壞僧，非在家、非沙彌、非比丘尼也。問下。指如來性品中文，彼具云：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女身成佛，眾人皆言：甚奇！女人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畢竟不受女身，為欲調伏無量眾生，故現女像等。彼經既約有女成佛，今五分何言女人五礙不得為法王等耶？答下。今且據能仁一化之報男子成佛，為成此義，故不說女人。又涅槃雖說，豈止今也？故彼經云：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隨順世法故，乃至示現於閻浮提女身成佛。故曰假說過去等。又下。如法華中龍女成佛，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是故成佛在男。今言龍女成佛，即果仍因名也。

羯下。破羯磨不假自號為佛，又佛不入羯磨僧故。三十相者。以提婆但少，無見頂及足下千輻輪相爾。故智論云：我三十相，減佛無幾，弟子未集，若眾圍遶，與佛何異？思惟破僧，自稱作佛。

如論即雜心下，引者是。亦有如來者，以所破眾中調用真佛為所破主，故雜心云：閻浮提法輪壞，非餘處也。以此有道則有異道，若此有大師則有異師，極少至九人，故偈云：三方極少八，是則羯磨壞；閻浮提至九，是則法輪壞。今不言十者，佛下是答。又下雜心云：大師在眾，彼無威光。準此不可唱說邪法也。然若無提婆僭稱，亦何可破？今既偽稱，未可例其真佛。

破下。以破羯磨要一界內兩眾作法，異界無咎，故不通外。所破通外者，即界外所受邪化者，又令三千法輪不轉故。此中下。戒疏取

此一釋。彼云：法輪僧破，初秉法時，唯在界內；後破行法，通界內、外。王舍下。雜心云：謂比丘起如是希望：提婆達多是我大師，非瞿曇。彼所制五法是道，非八正唱諦。如佛初成道，為陳如等轉四諦法輪已，地神報空神，空神報天神，乃至梵宮，悉知如來說法。既知，何不得解？答文可領。不假羯磨僧者。如正論破羯磨僧，須假彼眾作法也。戒疏云：要在加法界內兩眾別行。今則不爾，但假羯磨法助於破行，以所破通界外故。若先下。再釋所以。謂若不假說戒羯磨，則破之未足。是則若破法輪，容破羯磨。故戒疏云羯磨定不破法輪，法輪喜破羯磨是也。

世俗，以燸等四善根人，身居有漏，聖道未生，故稱世俗。勝義，即得無漏，聖道增勝故。事亂，謂於羯磨事上，容有迷亂也。戒疏云：聖人事迷，容生別眾，非法自分。如初善根人，得智火之前相，具觀四諦，作十六行相為自分。乃至世第一，能一剎那心，有大士夫之用，離同類因，作等無間緣，撥破異生性障，入無漏道門，重觀一行、一剎那等為自分。皆望未得無漏，是他分也。見諦者，即苦、法、智、忍等前十五心，無漏聖慧名見道，謂能推度明了見諦理故。既得無漏義勝，故自分、他分俱不可破。

經云者，指涅槃。彼具云：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破和合僧，眾生皆謂我是破僧，我觀人天無有能破和合僧者。論指上雜心，以向云應得不得故名破，故曰未得之解。一下以涅槃是終窮大乘復彰祕勝，故說究竟無破。二下以論屬小乘，故說有實破有權，暫示破也。他分忍心已上名他分忍心者，雜心云得忍凡夫亦不可壞，已入決定聖僧故自他不壞，即自分他分俱不可壞也。

慧心。成實自引經云：若人於法能以少慧觀忍樂者，是名信行。又云：是人在聞思慧中，正觀諸法心忍欲樂，雖未得空無我智，能生世間似忍法心，自此以來名過凡夫地。若無信等五根，是人則住外凡夫中，漸習得煖法等修慧，仍本名故亦名信行。自分不破下。合有他分破三字文之脫略。生空下。是人得無我智，在煖頂忍第一法中隨順法行，謂空無我等名法行。此位自分他分俱不可破。上皆引第一卷中文，故彼下又指第八卷中文。彼問云：破僧法為幾時？答曰：法不久住、不經一宿。是中梵王諸天、舍利弗等諸大弟子即還和合。有人言：是五百比丘先世障他得善根因緣，今得此報。又凡夫人心輕躁等，故說可破。若如上內凡得世間空等則無能破，況見諦已上無漏聖人乎？忍受。以凡夫未全道力，容忍受邪化也。在聖則不爾，故不可破。

該凡聖者，上云聖人應有事亂是也。一下，以機定不可轉也。況聞如來法輪，剋證聞思二慧，必不可破也。二下，設使無調達邪執強

勝之緣，據望聞如來法輪，應有所證，今未證者，故機不定，正受調達所破，即五百等是。
若煞下，謂得第三果已，趣第四向時，所斷有頂九品修惑。最後下，下品惑無間道，名後心，能破一切煩惱，如世金剛，望後無學，但少解脫道漏盡，得俱盡智。今殺此，那含亦可望應得、不得，即名殺羅漢耶？答：下上論破者，據可破為言，故取凡而去聖。若據殺者，三、四俱可殺，故不須簡。
壞罪，壞和合僧罪。三寶共頭者，雖正壞僧，三寶齊破，如調達稱佛五法，亂正聞達僧也。殺則不爾，捨前果向以趣後果，故曰亦後不共。一念，言其速也。以一剎那前自屬三果，一剎那後便屬四果，是故剎那一念時不可說壞也。問中意云：破凡僧應得不得名破，法輪亦可供凡而得聖福耶？若爾下，既供凡不得聖福，反顯破凡不涉破聖，何言他分不得名破？答：下若已得勝解，此人不可破，故須就凡應得不得以論破也。又下若局體而論，凡聖二僧條然自別，豈可說言供凡而得聖福耶？是義不然，如論即雜心也。彼云：三方極少八，是則羯磨壞；閻浮提至九，是則法輪壞。又戒疏云：羯磨所破通三天下，破法輪僧局在南洲。
如論，亦雜心也。彼先問云：住何分僧不壞？答：未結界前後牟尼已涅槃息肉未起時及無第一雙於此六時中則無壞法輪。(上六時義，備如發揮，引文為解。)問意云：為約破時分前、後，為約佛前、佛後以分二時耶？答中取初義也。以破前及破後為二時，言此二時無破故。戒疏別難云：若爾，何故破僧通季代者？答：唯可方便，終非究竟。俱舍中解前、後云：初者，轉法未久；後者，將般涅槃。二時大眾同修一味，無破者故。不望二佛下，謂不取佛前、佛後無破，共說中聞有破。若立佛後無破為一時者，論云：牟尼已涅槃，其義已攝，但有五時，是故不取。破下，此中文略。戒疏具舉九義：一、以正破正，法輪以邪破正。二、但失事益，損微過輕；法輪破者，失理解，故重。三、弟子破師，故重；同徒相破，故輕。四、但破行者，輕；理、行俱破，重。五、唯損出家，輕；道、俗同損，重。六、羯磨但情乖法輪，情、法失。七、羯磨二眾離法輪，七眾破。八、羯磨定不破法輪，法輪喜破羯磨故重；九、羯磨唯損僧，法輪通三寶。問意云：輪屬法，解屬人，人法既別，應結二罪不？答下，以破法輪必破理解，餘如文。此四即四人僧也，他即調達也。僧寶，言寶則專乎聖分，言僧則該彼聖凡。故多論云：若施僧寶著塔中，供養第一義諦僧；若施僧者，凡聖俱取是也。望心者，以思暢成逆故。亦猶下，取破羯磨為例，如秉一法破僧，同時但各得一輕蘭，亦不望彼眾多少結也。今破法輪亦爾，如論雜心：問云：此五無間業，何等最大惡？答：妄語破壞僧，於諸業最

惡，第一有中思，是說最大果。論自釋云：以彼思於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壽為果報故。準此，破法輪僧受八萬劫苦也。若準目連問經，犯第四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墮泥犁中，此亦經論不同耳。抑又蘭分輕重，數有大小，即萬萬為億之量，故致別也。

能破因成，約初破行輪也。未即究竟，要至伽耶破羯磨方成究竟。王舍忍可，約初唱五法時五百忍可故。僧祇下彼二十六云：提婆走向伽耶，佛於後向伽耶，其日布薩，佛告阿難：汝往喚等。即下出提婆拒辭，馳譽六群云：我等作後世名譽，佛在世時提婆六群共破僧也。佛具聞者，阿難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世尊聞已即說此偈。問意云：調達始破行法已是犯逆，縱後不喚集者，無別眾作法之犯。若伴黨未犯逆罪，今若不喚，應犯別他罪耶？答下非約彼犯逆成重故便是不犯，但望彼主伴一作，破僧之後邪正分途，故正無別邪之過。非戒序下非如來所說，立自己為正，文略十三不定，捨墮單提提舍眾學，故曰乃至。滅諍隨下即順行法，懺僧殘覆治等是。又違行法即七羯磨治人是。皆謂制者不制、非制而制。僧祇文中但說順行法略，違行法在乃至中收。從又復下至不同，是今師足之道俗，彼云在家出家共行法，所謂九部經，即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憂陀那、如是語經、本生經、方廣、未曾有法，於此九部經更作異句等，皆反如來所說也。既下既知上說戒違順等所被眾法之異，未審能被羯磨眾法復云何異？或可下是釋二法，即行法、眾法。

出。下古謂出血但是煞家方便，由求煞佛不決暢故，復是最初不犯，以未有制逆教可違故。問：下意云雖無出血之教可違，然出血之相是殺之類，既前制殺戒，後方出血，豈非亦違煞之制教耶？但是殺戒重，出血輕爾，何言無教可違？答：下古謂可懺與非逆對凡夫說，可言第二以前有煞可違故；不可懺是逆對佛故，不可言第二以前未有殺佛出血故。

問：下若云煞佛是逆，便有最初不犯不同人者，亦可煞父羅漢是逆，別有最初不犯義耶？答：下煞父雖逆，同佛而可懺，故無別最初不犯也。二、異即不可懺及逆。故下智論既曰清淨，故知最初不犯。偷蘭是猶初，言蘭是最初不犯者可爾，豈不犯違理逆業耶？若有，何言九清淨人？央掘摩羅，晉言指髻。彼經云：有村名薩那，有一貧婆羅門女，名跋陀羅。女生一子，名一切世間現，少失其父。年十二，聰明辯慧，受婆羅門教，殺害千人，耳指作鬘，冠首而還，得成婆羅門。以是因緣，名央掘魔羅。尋殺千人少一。爾時見母執劒欲前斷命，去舍衛十由旬少一丈。佛以一切智知已即來。摩羅執劒欲害佛，佛現避相。時彼說偈云：住住大沙門，白淨王太

子，我是央掘魔，今當稅一指等。爾時世尊如鵝王行七步，顧視說偈云：住住央掘魔，汝當住淨戒，我是等正覺，輸汝慧劒稅，我住無生際，而汝不覺知。乃至云：汝當捨利劒，疾來歸明智，莫隨惡師慧，非法謂為法。遂即捨劒，出家學道。廣如彼第一卷中。
問：下若云央掘清淨，向以律中外道煞父母者，無所長益，便即滅擯。
答：下非謂犯同第二人故滅擯，此但望煞父母邊違理惡行是重，故須擯也。
首下，準戒疏，即屬今師義。彼云：今解不爾，五逆之罪，犯則無初。若爾無初，云何出血方始破僧等？即同此也。答下，煞父有擯教可違，出血無擯可違，故言清淨。
四人下。律中，提婆與闍王共議：汝弒父王，我弒佛。初遣二人，後四人、八人，乃至六十四人，往害世尊等。此則煞戒家遣使方便罪。既有方便罪，即同第二犯位，何言清淨耶？非持五篇，非約通持五篇，齊不犯故，名清淨也。亦下。復申一解。意謂調達亦有出血之蘭，及唱五法破行之逆。然破未究竟，得入羯磨僧數。望此，由名持故名淨，方有破也。若實於制罪有違，則非清淨，不可得破，故曰反前。
犯重即夷也。既先稱佛則是大妄，理已結重，何成清淨破僧之人？
答：下以調言我當作佛，則言非剋詣，故未犯重。若爾下，若言我當作佛，則非是佛也，何得破耶？此亦文中闕答。今答云：若是真佛則無有破，由是非佛故說有破。向亦云：調達自號體非佛故，通收為九。又云：調達若無，破僧何得？又依下，接上答意，故稱又依。以上云我當作佛故不犯，今又依論稱佛無信故不犯重。不重與非重，皆謂不犯大妄語夷也。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如常所明。
三、逆即有波羅夷者，謂煞父、殺母、殺阿羅漢，有違制教，復是重極。若或犯後，不能破僧也，以非清淨人故。若下，如出血、破行，皆違行之重也；而但得蘭，是教之輕也。得入羯磨數，由名持戒，即應十誦九清淨人能破也。而下，證出血在前，破僧在後。所規下，戒疏云：以本心規奪徒眾，壞僧斷法，歸從己見，暢滿心腑，更無進趣，故果偷蘭。首下，解上第二。
問：下意云：破僧先未起過，云何迎前制與偷蘭？然下調達先於耆山擲石出血，佛令差身子告諸白衣，遂布惡名失利，乃通己五人家家乞食，佛因制別眾食。調又生念：瞿曇斷人口食，我寧破僧。遂結三聞，唱秉五法，諫而不捨。佛方告云：泥梨一劫。此則彰過由來漸矣，非全未起。
違諫僧殘下，即下文佛令諸比丘白四諫中云：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今可捨此事，莫令僧為汝作羯磨，更犯重罪。(已上律文)既言

重罪，亦應同上。佛呵是第二，何故戒末開云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等？答：下調達始作是因。律中先制別眾食，為攝難調人，恐破僧故。後既唱五法破和，佛言重罪一劫是果，則因果彰矣。罪唯逆蘭，故名局也。名通者，如初白竟，呵云：莫令僧羯磨，更犯重罪。下至第一、二羯磨竟，亦言：莫令僧更作羯磨，犯重。是則名通。及至分罪，不無輕重。律云：白未竟，捨吉羅；白竟，捨一蘭；白一羯磨竟，捨二蘭；白二羯磨竟，捨三蘭；三法竟，方殘。又僧未能表明因果，故罪非第二。又解：下文略準戒疏，於科末第二下加云：諫時不諫，於違諫故。違諫僧殘是最初，大能解也。餘四即煞父母、羅漢出血也。倚傍者，律云：提婆言：如來常說頭陀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我今有五法，亦是頭陀勝法。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所謂相似語等，以倚傍之也。戒疏云：破僧則倚傍四依八正。是以佛先呵諫，違教諫故，罪是第二。今下，覆示上。餘四廣前。犯有最初者，望不違制教，不論逆之性罪。故業疏云：若論逆名，隨事成業，無教可違。故律中外道殺父母者，無所長益，便即滅擯，豈望違教耶？(已上本文)

阿逸多者，涅槃第十九云：波羅奈城有長者子名阿逸多，婬慝其母，以是因緣殺戮其父。其母復與外人共通，子既知已便復害之。有阿羅漢是其知識，於此知識復生愧恥，即便殺之。殺已即到祇桓精舍求欲出家。時諸比丘具知此人有三逆罪，無敢聽者。以不聽故倍生瞋恚，即於其夜放大猛火，焚燒僧坊多殺無辜。然後復往王舍城中，至如來所求哀出家。如來即聽為說法要，令其重罪漸漸輕微，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既言重罪，則決知無初罪，是第二

五利，即畜長、離衣、宿背、請別眾食、食前、食後、至他家等。有衣開五月，無衣但一月。如毗蘭下，即分衣法中，佛受毗蘭若婆羅門請，夏竟欲人間遊行，婆羅門以三衣布施世尊、比丘僧，人與兩端氎為夏衣，比丘不受，白佛，佛言：聽受。此名時施。如四分者，亦指分衣中文，但不為夏勞而施，名曰非時。

如四分下。引衣犍度文。二部即僧，各執己見破為二部，此據時現前不作法，故隨二部現僧多少分，反此作法邪正不同。若大得衣者分為二分，故衣法中云：

爾時諸比丘大得可分衣，僧破為二部。諸比丘白佛，佛言：應分為二分。若未得可分衣，僧破為二部，佛言：應問檀越當與誰等。(已上本文)是下。說時僧得。如下引律一比丘受施文相參。等者。等取擲籌分。彼自擲籌，佛言：不應自擲籌，應使不見者擲籌。若施下。釋非時僧得。白二。以物既該通，須憑法斷。奔得羯磨，僧猶未散，亦可沾利。反此不得。就下。是結束前文。其下。示僧尼二

部。大鈔云：二部互正，亦有四種。四分十誦：若施比丘僧，乃至無一沙彌；若施尼僧，乃至無一沙彌尼。如是五眾，互取就寺，不簡僧尼等別，皆僧得現前，同合受故。此則約類加受，其義可解。不作法，謂不須加羯磨直爾分也。四種定者，且約時現前論：一、時定，同是七月十六日，若夏未滿受衣得罪；二、處定，同此界內前安居人；三、人定，非外界者現前同住；四、法定，皆直數人相參墮籌分(非時現前但改七月等作，非時但現前及除前安居之言作之)。四分律云：皆指衣揵度文。首下，解歡喜義，由全受故乃得喜名。三語，即心念。三說，如下更明作法，並用羯磨斷入現前，如分亡人輕物法之例。四下，即時處人法俱不定也。但下律云：有異住處二部僧多得可分衣，時比丘僧多、比丘尼僧少，諸比丘不知云何？白佛，佛言：應分作二分。乃至無比丘尼純沙彌尼，佛言：應分作二分。故曰物等也。當時雖一往各半攝之，要須隨部各作法分。

留下，至八月十六日。非時分者，即作非時僧得施。法首下，評量二解。首師以後義為定，今師以初解為定。其下，縱奪以釋。若據時僧得中局賞夏勞者，則無勞不合受賜，準似不用加法。然施心既普，通該一化，故須法斷，方有限齊，則須用初義也。

相待囑授。律中得夏衣未分，有比丘去，佛言：待還。或先囑授一人受，此亦不及羯磨聲，云何得分耶？一下。以屬當界人故。今雖出外，以同安也。二下。以初施衣時同在界故。去下。應先問云：彼既有分，去後此中成分不？將去分下。答故。律中分已，比丘疑故白佛，佛言：成分。以作法成故。又去具三義，復開待囑二義，即前二義。時施。即時現前施。不下。即直爾攝之。應下。本律一人受施中，應心念口言：此是我分。興念。興，起也。詩云：夙興夜寐。古人謂起念屬己，名心念。今師須口傳情，如僧祇心念說淨，而口不言，是名非法。

一下如曾此住，亦得其分，即待囑是也。十五種論云：受施有十五處：一、戒場，二、境界(或講食堂，隨界大少，皆有擲石界，比丘入皆得分也)，三、同布薩界，四、不失衣界，五、羅婆界(王臣為比丘作住止竟，或十由旬，若竪柱，若標相齊，此內有布施，皆屬我等)，六、聚落界，七、村界(有市名聚，無市名村)，八、國土界(有城邑也)，九、阿蘭阿羅界(蘭若界也)，十、擲水界(船界是也)，十一、鄉居界(隨城東西名鄉)，十二、羅那界(國土界)，十三、阿羅闍界(一王所領國土)，十四、洲界(海中一洲)，十五、鐵圍山界(是一鐵圍)。已上十五界中，若言布施戒場，布薩界不得，乃至布施師子洲、閻浮洲二洲僧，隨多少中分。三下即羯磨斷，歸現僧二門，即時僧得，非時僧得。一部一眾，二部約僧尼。又各有邪正二部，隨一部眾滿，則羯磨擲籌，不滿則心念對首，法皆別也。如上即數人多少好惡相參，擲籌取分受持。入

已已，加法受持，或說淨主，或轉施人。餘來即界外來者，若此處未作受持等竟，亦應須分。如上即並須作法，四不定故是也。
首下此中今古三師差別：初師三法，次師一法，第三二法。一下示初義。此前下謂衣法中但有付衣白二法，前後兩法不出羯磨。律文雖略，義必具之。以文云差一比丘，又言被差人作白二分故。又下次師指律所出義含付分，故五德不用復秉分法。以緣兆云僧今與某甲，出付詞也。彼當與僧，即分詞也。是則但可一法爾。若下立外妨。文雖無答，今為通之。付雖秉於別人，分則在乎五德，以彼秉付令我分故。眾既委知，略分何過？又下第三師同前第二不秉分法，更須秉差共成二法，以律云差一人故(今師取此古德，律鈔記中乃以第二為第三，與此列異)。律無差法，今若作者須加白二，白中但四句成第三。緣兆云僧差比丘某甲作分衣物人(羯磨準此，至時牒用)。大鈔云今時行事但取知僧事者，或臨時口差，不用羯磨，違法通得。故知秉差方無違法。昔下上所立籌分羯磨二途者，古人妄謂墮籌分後復有僧至，難可了絕，故作羯磨。今師不然，籌分局二，現前羯磨專被兩得，故設二法。別人如一人則加心念，二人三人須作對首，廣如大鈔二衣中引母論出詞加受。以律但言三語受共分，則無詞句。如律下至夏衣分來，皆衣犍度中正文直爾攝等。蓋首師義上亦判云首解以後義為定者，正符此解。今師須作法分之。
若未攝者，以未攝入故，身亡不得其分，亦不言斷，歸僧中。若現前施，十人、百人各有分，雖未入手，身若死者，一分歸亡者，然後索入僧，隨輕重斷故。五百問云：若有餘賸物，本道人已去，乃至知死而取，犯弃僧物故。四分下彼云：比丘分夏安居食，白佛，佛言：不應分，隨施應食。五分云：餘比丘憍薩羅遊行至舍婆提，到住處問：有僧食不？答言：本有安居竟，分已持去。少欲白佛，佛言：僧食不應分，若分得吉。
時現前下如文可了。又非時現前相仍而辨重。言某甲者，律文如是為分邪正爾。一人即五德。四人止得羯磨者，謂五人共住，一人死衣鉢直，三人口和賞勞已，餘諸輕物依母論四人直作分衣羯磨。文中除僧今持此衣物與某甲，某甲當還與僧等字，餘同。
不得展轉者，以母論，二、三人方作展轉。母下，證四人。須羯磨分二法：一、賞勞，二、分法。
四人但作一分法。一、二、三相應者，母論云：二比丘共住，一者命過，在者作念：此亡比丘物應屬我。此人即得，後來者不得。是名一相應法。三人共住，一命過，二人應展轉相語：大德憶念！此物應屬我等二人。如是展轉，名二相應法。
四人共住，一人亡，三人展轉，如上所說，是名三相應法羯磨。彼論：約界裏一人已上，盡得打犍稚，不得羯磨，不者犯弃。若界外

五人已上，得羯磨分，不打犍稚，以無界故。若四人已下，不得羯磨分，若分犯弃，當躋詣僧等。
一人作法，如三人中，但一人說詞句，餘不須對頭。
各說又但一說即成，亦不言至三說。
互作，即更互說也。
何下，上云一人作法成者，何不同說、恣、對、首、人各三說耶？
彼下，是釋。
十誦下。彼律凡有二節：一云：打犍稚集僧和合分物已起，爾時六群從界外來，語諸比丘：此僧所有物，我當共分。一云：分已，六群從界內來求共分。皆以是事白佛，佛言：若打犍稚僧分物已起，若界外界內比丘來，欲與者與，不得強分。別眾分衣，得成一句。彼律無文，乃大師斷彼文也。既曰不得強分，驗知界內有僧，分法自成。由先打稚和集，故却引彼。
佛言下，證。
義下。若比丘在界內，不知後欲索分。十誦又云：欲與者與，不知與時再秉羯磨分不？
四分下。若約本部，理須再作法分，以別眾分衣不成故，即有比丘作無比丘想是也。若十誦則不須，以彼云不得強分，縱若與時，但隨時和與。
若無下。以界實無比丘故分衣自成，既作有想理須檢校，今反不求故須結吉也。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二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三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波羅夷者，僧祇義當極惡，三意釋之：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失道而已，更不入二種僧數；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在阿鼻地獄故。四分：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此從喻也。又云：無餘，從眾法絕分為名。此篇異尼八重，故曰四也。

毒謂三毒，業即三業，利己為樂，唯自適故。又此一戒，無始染本，其患彌重也。三事即三毒，雖起因三毒，然成必在貪。

境交，言外形相交，內情順暢。戒疏云：境交內順，非貪不辨，故曰暢思事決。決即辦也，非貪是何？又癡屬迷惑，嗔是違忿，故兩不成。

損益。如煞盜得利入己名益，反此是損。

以下言亦因三毒起，亦在三毒成。

廣下。彼云：若為己身及諸眷屬而取他物，是名從貪。若盜怨物，是名從嗔。劫奪下姓，是名從癡。

及論雜心云：父母老病，謂煞無罪。成論：依王舊法，約罪煞人，自謂無罪，皆是癡成。人具瞋貪行煞，可以例知。

摩摩帝即經營，人蓋不知教相。癡心中犯貪，癡因利故妄是貪，迷無因果屬癡。又癡為貪嗔母，故得不相離。

設下戒疏云：大妄語戒，本為利己，貪癡起成，兼瞋何爽？故善生云：若為財利，自受樂故名貪，懷怨名嗔，畏此名癡。據理，貪妄得利為重，癡妄畏死為輕，瞋為中也。

煞盜下。此二身口互造，對自作教他兩得相成。然身為根本，口為枝末。所以然者，損財害命身自獨成，不待語助，故知身本。口語教死言了未成，待前斷命等方得重罪，由彼之身助我口犯，故知枝末。

婬戒教他，樂非自適，又不犯重，故非此例。咄！煞人，如項羽坑婁煩之類也。

深河上應先難云：若須身業助者，如深河誑淺，口造身業，彼依而死，何必身壯？今釋此義，亦同前答，要由彼身渡河，死方成犯，可以類知。

業性別者，以三業體性各別故。又若許通助一業，自非究竟故。

言下。示不竟義。以口雖說了，要假身故，則口業非自究竟。如上即呪法過關等和利經，亦成論自引也。

那羅陀，具云那羅于陀羅國。大論云：大仙瞋時，能令大國磨滅望煞。本是身業，今意造故，是互也。
嘿妄本是口業，今意造成。
答：下成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又云：是意業力故，起身口惡等。
亦有下，如有人施物告眾言是聖人者起，有比丘懷利而起是大妄收，則身末口本判成口家之妄人也。下應加若教人者四字方足。
大妄下。若教人稱己聖，依利有潤亦重。
自造身至彼境也。
他造，彼就自境也。自造，弱脊比丘是也。
三犯皆波羅夷也。
餘二他盜，己自盜自也。
境差本期盜，彼自物來差，故結蘭也。
自施取例。自施於己，既不成施；自盜於自，豈成盜也？戒疏云：自慳則成慳，自物保惜故；自施不成施，自貪增自故。
十下，彼云：頗有殺人不犯夷耶？謂自殺也。
順正即順正理論。
今下，戒疏云：有人解云：不立進趣。若然，非本部正文也。
縱下。今謂縱立進趣，義亦無過，以調部有結蘭義故。疏又云：如律：自殺不死，蘭。緣差不成，戒在故結。若死有因，同前進趣。凡言進趣，以因趣果，不懈絕為名。今既自害，心稱於境，則進趣之義也。但是命斷戒謝，不結夷罪，不無前進趣因罪也。
自打謗義稀，非犯。
自覆，律有覆他麤罪得提，今自覆雖得吉，望不犯提名無犯，不可難言戒在故不犯提也。
妄。三、自妄他，正結重。他妄自，於己非犯；自妄自，招利義稀，故亦非過。
皆下，即心境不相當，差殊乖繆之義。
錯下。如現緣二境相別顯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錯，即名眾鏡交涉為錯。
誤下。若論誤者，心通前後，不可雙緣，如前心謂此境，後心謂彼境，心想繆妄，故謂之誤。
勿下，以婬戒不通境想，但使男女正道，罪皆極品。
雖心下，示誤。
雖境下。示錯。若順前標，錯義合先。
無寄，言無所寄託於一境也，則漫義成矣。
三、趣人非畜也

得前偷蘭，望前心未轉，異境來差，但結方便蘭也。對後異境，元無盜心，於彼境上，無罪可結。後若知者，理須還彼，不還之時，心境相稱，得重何疑？
錯即無犯者，如剋心害張，不欲害王，現境歷然，心緣亦別，及以殺具害張之時，而彼王人忽然與我刀輪相應，王命雖斷，由非心故，錯則不犯。
且緣下。釋誤成犯也。本欲害張，張去王來，緣王、張解，如害者犯。以人想不差，煞緣具故，雖誤犯重，不同盜戒。本主不稱，錯誤不犯。
故下，論判不同。
非母即餘人，彼云：欲煞母而煞他，欲煞餘人而煞母，偷蘭。
又云：欲煞羅漢而煞凡夫，欲殺母而煞父等，皆蘭。
答：下意謂彼名錯為誤，以誤為錯，故見相反。戒疏云：此諸律名，不足以定持犯，取其事義，方分錯誤。故祇疏分犯有異，蓋立名互爾。
即下，今家取彼律事義以顯，則錯誤之互彰矣。
錯犯，以二境俱現，錯向彼說，容誑得利故。
犯。誤約迷心，故說不犯。三、四禪，以是根本禪故，一切無漏禪定從此而起。
無克。凡論克者，對此犯，彼不犯。今既不簡，故不論克。有克。如本期煞人，并盜人物，今非畜來差望，本無心異境，非犯。
餘人約煞論，及財約盜論。
前言即指上煞、盜二戒，有克成犯文。
別章戒疏中廣之。
何下，何以初篇但立四戒耶？
前二即婬、盜也。以多因貪起立一，瞋起煞，癡起妄，是故皆由三毒而起七支。故成實云：先行後三中，後行前七中。
內外，婬屬內色是情，盜屬外境是非情，故對此以立二也。瞋對煞雖通內外，罪非一品，故曰不等，如壞生種但得提罪是也。
局一，以妄對非情，則吉亦非犯，故但一品。
孔雀，即孔雀冠婆羅門也。問阿難：汝世尊何故為諸比丘制增戒學？
為下，是答。
問中意云：戒但防非，何能除貪等惑結？答文可領。
後四即觸八覆隨。
頻婆，或云瓶沙，此云顏色端正，亦云色像殊妙，此則凡聖二王同立為本。
準下盜戒問王，餘三不問者，是略無。

王材即國中要材，僧祇盜飛梯是也。
二下，即隨國所斷，多少不定，止如此方，雖盜百千，亦未至死，故須問以國法也。
妄下，前文王言妄語，亦名不活，則是治法。今論不同者？答：王則通論妄語，論則唯據大妄，國民無稱上人法之義，故曰國不治罰。又律、論部別，未可一致。
同下，即同上本律盜戒中文也。前言問王，今言問大臣者，亦律、論不同。彼論說云：有一舊臣，知王舊法，出家為道，於是世尊即問舊臣比丘也。
乃下。順既起貪則先故攝婬盜，違則瞋起故有次煞，貪瞋不了方復癡生故立第四，又順三毒之次第也。
弄下取例，謂弄失精、畜長衣、小妄語，皆是喜為，列在篇首也。
二十年者，彼論說：佛成道十二年後，須提出家，在他國八年學道，八年後還迦蘭陀村。是則佛成道已二十年，方有還村犯戒之制。
僧祇下，引制之次第，亦婬在初等。
冬第五半，即今十月二十七日。下三可以例知。
人影。此說步身影為度，以分早晚，或云脚影。通慧云是商矩法，如指歸中。鹿杖外道。佛在毗舍離。比丘患久，看者心厭病，言：若能殺我者善。看者言：世尊制戒，不得病。言：為我求持刀者。看病往來，鹿杖外道行殺，故制。已上年次不同者，蓋部別爾。
沙下，即沙彌十戒。煞戒在初，與僧四重中淫。初有異者，俗戒即五、八中數也。自妻以在家戒，但制邪婬故。
人同方便者，下三眾皆是吉故。又十戒對具足名少分，智學未廣亦名少分，不可全擬大僧也。戒疏云：行道少分，似同而別。又云：小學未通教，非極制所禁者，從俗無過。
婬下，即對婬修不淨觀，對盜修少欲知足，對殺修慈悲，對妄修真實也。觀法如別所解。
善生下。凡言任運者，謂自造惡，方便未就，後更造善，時先惡有，任運成犯義也。然經律出相，不定有立無者，故引經以明之。
受齋，八支齋也。
先勅語，是能授戒人；先遮諸惡，是所受戒人。謂先令斷惡，方可受故；惡若不斷，戒非成就。何以經文自相矛楯耶？答中，長惡禁短善，故此不發戒；短惡不禁善，故前說得戒。各有其致，非相違也。
邪勝善劣者，望正起大邪心時，善護則弱故也。
然論指雜心也。
四捨即作法形，終二形邪見。

不遮，不遮止令住也。
不悔，不中道起。悔，往也。
種成在沙彌位時，罪種子成。至受戒後，前事又竟。則攬前因，自成後果，知任運之義不失矣。
信成，遣信令作事成就也。
三事即殺、盜、妄。
無作，由彼異緣成我身無作業故。此約沙彌時。
教成在受具後，故得三重。
不下，於不善中可作四戒，成根本義。無記、無心，善性不作，故非根本。此約一念，見前論故塞。若前後起業，三性則通，任運邊罪，已成殺、盜等業，故障戒不起。
以善下。釋罪戒俱得義也。
日夜。智論云：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又云：受一日戒法是也。大戒。可作十戒，以十戒尚制，大戒可知。
何下意云：十戒等不說制他妻者，五戒已制故。
梵下。以婬等夷殘，正是梵難體，今恐犯此，故開犯下篇。如夏中有二難，聽破安居去，初夷即婬戒，反顯下殺妄，亦不可也。豈可殺彼誑彼，而自詮己命耶？以下。謂怨逼之時，雖開境合，要無心者不犯，故律中三時無樂是也。
逼燒證損他物故，須犯別處。
通開，如大鈔持犯。
別開，如釋相中。
或下，此第一師義，本依王舍結戒，今須準彼國法何錢結重。論云：一切國法禮義，以王舍城為正故。雖然，且未詳王舍當時用何錢，是亦通漫，斯為不定。又下，第二師義，但取五數是同，隨國滿五皆重，不定錢體也。
又下，第三、師。此師體數俱不定，既隨王舍滿五成重，今隨有佛法處，準國盜幾至死為限。
律師即論主也。彼以後義為正，今家取第二為準。故戒疏云：初解本錢，何由可曉？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汎濫，難可依承。可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準五為限，則諍論息。自八十文，以十六小錢當一大錢也。
隨下以十六小錢，若當一大錢，及用之時，為約何錢？以判經論無文，是於持犯之行，亦難知了故。
成罪下，大師約理通會。此謂判罪宜通，攝護須急也。
三天下除北洲，以無我所心故。餘三洲皆以此五錢斷重。多論云：拘耶尼用牛馬市買，賣牛得錢，錢滿得罪。弗婆提用衣市買，其法亦爾。

鼻下。若據十誦：取虎殘，犯吉，由不斷望故；師子殘，不犯。多論：一切鳥獸食殘，取者吉。亦部別異爾。
今下。由四分無結非人罪文，故古人妄判輕重云云。今師取他部為定，故大鈔云：若有護者，望護主結。五分：取他神廟中衣，他所護物，他心未捨，直五犯重。多論：取非人物，五錢已上，重蘭；四錢已下，輕蘭。是知若望本、護二主，理須結重；但望非人，只結蘭也。
解下，準上論意，雙結二罪。若於殺父上得逆蘭、殺夷二罪，義不虛矣。
此理實異，故曰定別，不同此問。
盜、殺二戒，第三句境想，何以盜不犯，殺犯耶？
答：下以盜緣非罪境，故言無犯；殺緣有罪境，故下說有吉。
不同於煞戒者，以殺戒作非人想，其實無非人境。須結後心吉者，今不處分作處分想，實亦非處分境，云何一向無罪耶？此中一問，辭近意遠，照暎下文，方曉厥旨。答：下處分本迷，又對非罪境故，一向不結。作非人想，不妨有心，義同明自，故須結吉。下亦云起想當非人邊，有心無境是也。
問：下處分本迷又屬非罪境不結吉者，何以掘地非地想亦是本迷，復說有吉者？
又下，正掘時作非生想，則無罪可結；後忽轉作生想，故結吉也。
問下。正問。前非人想，可學吉也。此問能反應前文，復生下難，密意在此。答如文。
問意云：若不從非人結者，何以律云非人想蘭？
答：下謂轉想望非人，實無蘭罪，因轉作非人想，故律名為非人想蘭。
四事，即人、非人、畜生、父母。故善見云初有羚羊在樹下，後欲加害，以心漫緣，隨有父、人、鬼、畜來替半處，以心漫故，亦結逆等，則四事明矣。并二逆：一、違恩養，二、損福田。又下，指涅槃三十三文。善見太子幽閉父王頻婆娑羅七日已，父王命終，太子生悔，大臣惡邪，謂言無罪。耆婆復言：大王當知，如是業者，罪兼二重。以頻婆證初果，故曰煞須陀洹也。
五下。彼律但結一罪，亦同俱舍云：煞父羅漢得一無間，依止一故。問：如上涅槃，如何通會？答：戒疏云：謂顯無間二因而成。命既是一，何得二罪？直以逆名標此業重，故言二逆，其實無也。廣如彼疏。
若爾下，打既於父，比丘不犯提，亦應殺尼，於父無逆，罪可如打，故不就位，顯逆從恩，違邊結也。

一向不可殺者，謂若通身變成可殺畜，同上結提。或變成不可殺畜，但犯境強簡，以殺不得故。但攬前殺父，因不至果，後境復強，邊結蘭爾。
但下，如知。彼以通力變杌木作沙彌，縱殺亦無罪，以知變化實非情境。例今暫變為畜，須從本結，以實非畜故。又知變化故，所以結夷逆也。一、往觀文義，似純起本。其遠意為上論殺父是五逆數，而出血破僧亦屬逆位，而不論法者，故有此文。今準戒疏，應先問云：三寶皆福田，由損佛破僧得論逆者，何故不言破法逆也？將此下，釋。
如下，取例也。
義下。彼云：菩薩道破佛法此間却盡，復至他泥梨受無量罪。又云：破法人輩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若火劫起時復至他方大地獄中，如是遍於十方地獄等。則知破法罪過於五逆，故不入逆數也。
犯吉。顯逆須犯蘭，何言得吉？
答：下前破小法得蘭，是欲破除令滅故，如調達是也。今言吉者，是一期呵毀呰罵，非全除滅，是故輕爾。
初下，釋不得重義。後下，釋犯重義也。化人畜，變化人殺者，得蘭。律中殺畜犯提，取不能變化者，反驗可知。
一下。謂聖人修道德滿證真斯極，除斷虛偽妄倒斯盡，出觀陳說言必稱實，義無欺負起誑妄過，此身證也。
二下謂聖人定前方便，理觀事察，自然聞彼異域奇相。如調部云：大目連告諸比丘言：我入空慧定，聞伊羅婆尼象王入難陀水聲。諸比丘言：汝入空慧定而聞音聲，無有是處。虛稱上人法，得婆羅夷。又諸比丘疑故問佛，佛言：有是定而不清淨，目連無犯。即是定前方便中聞，而目連將為定體。故十誦云：目連善取入定相，不取出定相。從三昧起，聞阿脩羅城中伎樂，聞已疾疾入定，作如是言：我在定中聞。乃至佛語諸比丘：目連但見前事，不見後事。如來能見前後，乃是隨心思說。故聖無犯。
如來下。淨名云：有佛世尊常在三昧，禪志不虧，悉見諸國佛，不自稱說等。又無量義經大莊嚴讚佛云：意滅識亡心亦寂，永斷夢妄思想念。故知大聖人則無想心語也。
亦下。如向人說身證苦樂，不妨迷妄違境而說是也。
想下。凡夫想心，非同聖人理解緣念之想，以凡夫未斷妄偽之心，後違想說即結妄犯，有斯別故不同聖也。凡夫妄語隨緣無量，若用罪定名不出五位，謂夷至吉也。
為二，約世、出世以分也。
然下，示夷蘭。意謂對人用謀名利故重，非人反此故輕。其罪雖殊，皆出世法。

餘三，即殘、提、吉也。戒疏云：良以嗔謗，凡情易起，實無三根，橫構虛狀。以餘重罪，誑僧見犯，欲令治殯，永處眾外，情尤重，故得僧殘。又以二篇所犯之罪，誑僧聞見，謗相既輕，故得提罪。戲笑不實，乖越威儀，情過為微，故得吉羅。

廣下彼云：我於四果退失未得者蘭。是說聖而得輕也。又云：我無貪欲、瞋恚、愚癡得夷。此即說凡而犯重也。如是互通方達持犯。初二即約出世對夷蘭辨也。

四句：一、心境俱虛，二、心境俱實，三、心虛境實，四、境虛心實。於此四中，初句犯夷，二、三皆墮，以實得道向人說，及心虛違想說故。第四句增上慢也。由心實故，開前大妄；由境虛故，開後得道，故非犯也。餘下即約世法對殘提吉辨也。戒疏云：以境雖是事，通於內外，加謗得殘。己三根為內，他三根為外。亦可意有見、想為內，見、聞、覺、知為外，皆非聖法。不據前境，但使心虛，皆成妄語。故文云：彼人不清淨，不見彼犯，雖復著實，不那心虛。結殘可知。

若爾下，古人自難。且如在俗家偏心授食戒中，豈可受相難知？相既易知，何不同妄從知結而從言了？

即結者，以古人欲要偏授，從言了結故。將此以詰，又是妄戒種類故。

答：下戒疏云：尼以偏私曲情，公於眾中越次指授，以成私染，故曰繫他。即緣中六群尼索飯與六群是也。又謗白衣，故曰俗也。

首下，正符戒疏今義也。以妄語但取言了，不必從知從信。

如下亦互造義，古人受偏心授食，尼言了即結，今不用彼受時方犯，以是口造身業故。自言即戒本云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等。

語，大妄戒中著，餘小妄、小謗、覆罪三戒何不著耶？據戒有五位，大妄、大謗戒本所列自言，小妄、小謗戒本不出，彼文略覆罪，故下文云大覆、小覆。雖曰大小，以九十中但立一覆戒，故共成餘三戒也。加大妄、大謗，方成戒疏五位，今文略大謗，以謗戒列自言，故但問餘三也。壞眾且約妄論，若通論者，二篇麤重俱名壞眾，故戒疏云：上二罪重，有壞眾義，俱僧治罰。今則反前者，謂小妄等三，反前壞眾及僧治也。

以下。三、對首治罪，故曰自行，合云共行。以非對眾，故通言自爾。又屬小妄、小謗，故非壞眾。

如下，引證。壞眾故著，如僧覆麤在九十中，非壞眾故不著；尼覆麤在八夷數，是壞眾故著。故尼覆麤戒云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罪是也。

若初二篇俱是壞眾，何以殺、盜、婬三戒，及僧殘中除二謗外，餘漏失等十一戒，不著自言耶？
答下。計其義意。壞眾既同二篇俱著，但由結集之時取壞眾中相隱難知者著，餘殺等相顯易知故不著也。又重者方著、輕者且略，如大妄重則著、小妄輕故略等，義可通明。
當時有者，以緣有故敘。於戒本中，提中指小妄等戒，以緣無故不敘。
如下，取例以證。初戒即婬戒，亦應開夢，但當時無，故戒本闕，敘文云指戒本也。
以戒本云若問若不問，不問自言既約有緣，問自言無緣何須敘之？
答中為除疑故是須雙出，餘戒無不問自言，問自言無對故不須出，大有理也。
僧殘中七戒，即漏失、摩觸、麤語、歎身、媒嫁、二房，因雖三毒，成必貪心。
二戒即無根謗、假根謗。若準戒疏，此二亦通三毒。今據的論，故曰因瞋起也。
害賢曰嫉。
二戒即破，僧助破。
次下，即污家惡性。
欲生，即貪欲心生。
毀下，舉九十中戒出。
即驅出邪下。成實云：若實有法而生無心，是名邪見。若說諸法斷常，是名邊見。
等取身見及二取也。成論：問曰：是邪見云何生？答：以癡故生是也。準此可攝於破僧助破，以從癡心生故，羅漢以無故心犯也。又見思惑盡故，三毒非有。此中
身、口二業，皆以初句為總配，次文為別記。
如身者下是總配，漏下是別配。
自餘下是總，亦有下是別。且初身心成者，漏則方便動轉是身，標心究竟屬心。觸則從髮至足名身，有愛染污曰心。
九戒，即二麤媒謗，四違諫也。
亦下。大師云：如後四諫，縱設不言，隨滿便結，何待口也？
意下，若據意地，本通諸戒。
由皆有心，方說為犯。雖然，亦有不取心及問心義，故須別配。
僧下，引證別配。
互染，如能教有染重，所教無染輕；所教有染反重，能教無染反輕。
媒下，此引古義，若準戒疏，不問利非利俱同。

犯殘。如白二遣人媒合眾同犯，以是染之愛分故。
次下即二謗，以損暢是同，能所俱殘。
善下。示不同義。慈地得殘，能教人也。尼得吉，所教人也。以慈地令妹尼對僧重謗故。
義下。古義。謂古師因上善見結有輕重，故立義云不同犯也。若準今師，理要同犯。故戒疏云：作業是重，未可同於外部(即指善見)。
四、諫。意云：若僧未設諫，教令不捨，但吉；初諫已，教莫捨，故蘭。
此問因後六戒上起意云：如漏失摩觸，若教彼已成，此則結蘭，未成但吉。如何四諫作未成便結蘭者？
解下，彼即漏觸。
違白下，示分齊。戒疏又云：有僧殘可趣，能教之人無果可趣，隨語違命，故但偷蘭。
初下。謂九戒遣人為己作者，同於自犯，如漏失摩觸於己身之類也。若四諫無有遣人為己違諫，故所不論。據戒疏中，教遣兩義分於親疎。何者？彼云：教者離己義疎，遣者向己義親。故此中雖標教遣，而局就遣義以明也。
餘無離前七外曰餘，如四諫等是也。類上可思，故無任運。
初五即漏失、摩觸、麤語、嘆身、媒嫁。
十五：一、輒教，二、至暮，三、譏教，四、與尼衣，五、作衣，六、與尼屏坐，七、與尼期行，八、與尼同舡，九、食尼歎食，十、與女期。并上五戒，合成十五。若準本部，強安坐合為一戒，應於露坐上加屏與女坐，亦成十五戒。初後，即初從非親尼取食，第四蘭若受女食。
高眄視。十律有高視戒，彼說：佛入舍衛，人民於樓閣上瞻佛，六群仰看，言某女白黑等，因制。
畜下六戒，是三十中。
藏下三戒，指九十中第三，即學家過受草。
淨水，即生草上及淨水中。大小便戒，容有損主，故屬盜類。十律六群於菜上便利，即同草制是也。
憍奢耶，即絲中微者，蚕綿戒是也。
博即搏比丘。
打，謂瞋打比丘。
初戒即取非親尼食戒，前約因交致染，屬於婬類；今約本緣花色，飢乏掩泥，故配煞類。
淨草水即便利，戒望殺草，損虫邊，名殺類。
第二即俗家偏心受食。

一切，即騎乘不為說法等二十一戒也。已上略配，縱有不盡，可例而知。
不越四類。婆沙云：二百五十戒，以類而言，有四種類；以罪而言，有五差也。
二房下，古就事法共成二持犯，今師約事法邊各具二持犯，餘十一戒但是單持犯。
罪下以止作，名雖有別，而僧殘罪體，一而無異。
各別者，古說端坐不作房是止持體，對僧乞法是作持體，是故名體各異。今師不爾，持犯所生，皆從法起，違順教相，故有犯持。故戒疏斥古云：安有端坐不修為持？如煞、盜等，隨境制禦，識達業相，方成戒行，號曰止持。豈可臥地我不煞生，便於生境能發隨戒？
此下據理。既斥古義事法共論，今須於此就事法上各示雙持犯相文之存略，故單以句法略顯一作持行。恐後學尚昧其旨，今為引戒疏明之。彼云：就房事明持犯者，依教不越名止持，驗教知量名作持，出於教量名作犯，不順教故名止犯。此則量其度量，顯其違順，止作持犯，名體各別。(已上就事。)次據法論。恐犯教制，如法無違名止持，從僧乞法名作持，故違不乞名作犯，即此違教名止犯。此亦名體各別。止據無違，作據順教，極分明也。
識法須乞白，二也。識犯知犯，殘也。
隨下，釋作持義。
識下，結上品義。二罪法犯，俱識則無。不學、無知二罪，名上品持律，以根本、枝條俱不犯故。得法得宜作乞，望從僧乞法邊，號作持。
各下。由於法犯疑及不識，故有六吉二提，皆是枝條。望不犯根本及法犯上，有四識句無罪，比上之無罪，比下之罪多，故名中品。持律識法如上。
疑犯，謂疑不乞，為犯殘耶？蘭耶？不識犯，謂言不乞，但犯蘭等。
疑法，疑乞法為白二、白四等。不識法，謂言但乞單白也。下品法犯俱迷，結四提、十二吉，合十六枝條，名罪多也。望乞法無違邊，猶名下品。作持，於法上作持。一行既爾，餘法上止持，并事上二持，及事法上兩犯，皆可準而作之。
婆論下。彼凡有三義：一、為令二眾有差別故。二、女人煩惱深重難拘難制，若與制重則罪惱眾生。第三、如鈔所引。以此義故但結提也。
尼重即夷，據重境為言，即從腋已下膝以上，反餘輕境但蘭，二麤中尼但犯蘭，故曰輕也。

二房以僧多利孤遊，造房事數故重，尼則反前故蘭。
獨宿。僧多獨宿，尼制有伴，設造成時，應無過量。多論云：二人共造，不獨宿故。人無房量，縱有過者，輕而不重，故曰尼則不爾。
媒下，除前六戒外，餘七僧尼同犯殘也。
三性：若夢禮誦，是善性；若夢煞生、偷盜等，是不善性；夢青、黃、赤、白，為無記性。既通善惡等性，必有感報，如成實夢中成業。今四分言除夢中者。
答：下四分約總報不受，故開殘成見；二論據別報須受，故說成業，亦不相違。
五吉。對五過故：一、惡夢，二、諸天不護，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明相，五、喜出精。五分：得五吉。以夢故，不犯殘也。僧祇云：夢者，虛妄不實。若有實者，於我法中修梵行者，無有解脫；以不實故，得盡苦際。是故開夢。
道俗分者，即九十中尼女屏露二坐各制故，何以彼坐則分，此摩觸尼女而得合制？
隱師即高齊曇隱律師，嘗撰鈔四卷，依慧光學者是。
若下，示結罪之便。意云：若約比丘摩觸，對道俗二女俱殘；論尼摩觸，對道俗二男俱重。結罪既便，故不離也。
輕重不同者，尼與比丘屏坐，尼犯吉；與俗男屏坐，得提。結罪既差，是故須離五衣。三衣外加祇支、覆肩衣，僧祇加覆肩、水浴衣為五。今問：尼離五衣雖別，結提是同，可如僧戒制坐；對二女雖別，結提亦同。
僧下比丘離三衣犯提是重，餘二衣離但得吉是輕。既輕重有殊，與尼對道俗二男坐無別也。何以此衣戒合制彼坐戒離耶？受法以僧離五衣輕重雖別，然加受是同，故須合也。
屏下。然屏露二女分者，直是事中之譏有別故。如僧對尼坐，居士共嫌；鴛鴦為喻，與女坐，比丘譏嫌。以對緣譏別，故分爾。戒疏云：僧對二女晝坐，有教、不教別；尼對二男俱無，故離不同衣。有聖法，對法以明同，故離衣不分戒。
即下，二、期行戒也。
俗女無者，即僧無援女之義，所以不合。又戒疏云：尼行必假多伴，為除譏醜；俗女但有第三，無濫過故。所以分之，觸無相續。成重義者，謂再觸非大婬，何能成極重？再盜有續義，故說成大盜。
如下，引證盜續成重戒。疏：又一義云：內、外起心異，故分因、果別。問意云：房、衣、食、藥是中、下所依，糞、乞、樹、腐是

上行所依，何以四制之依不行而不犯，四開之依房舍有違結殘，衣等有違但提耶？自分房等為中、下之分也。
但下，釋重。餘下，釋輕。
五過者：一、須人經營妨修道業；二、長己貪結壞少欲知足；三、處處乞覓惱人非人；四、專任自由不乞處分容障僧事；五、或自損行違其慈道。有斯五過，房乃結殘，衣等反是，故但犯提。
初後即無主，有主房。
答：下以房相雖同，而前屬無主、後屬有主。又乞法雖同，無主制量、有主不制量，合則難分，故須開也。若云乞法與過量各故分者，且前無主房中，何以量法合制而不分耶？
答：下若據各得殘罪邊，理合須分，良由皆是生死之緣，故合四罪，加妨、難二罪成四。
又下文略，戒疏具云：又顯過量、不過量俱有不乞罪，處分、不處分俱有過量罪。又云下，若據過量、不乞，二戒實異。今於初過量戒後，便列次戒不乞文者，蓋結集人意爾。
如下，引例。如律於大煞戒末云：畜生不能變形，若殺，波逸提。明知結集人通攝其境，乘前戒經家義勢結也。
迦留是後犯小殺者，意云：妨難之處作處分法，為得成不？
若下，古人反詰云：若妨難處得加法者，何故律云有妨難不應與處分？
本下，是古自釋。意謂乞處分者，本不防於妨難，但防專任之過。
故下，引證。既但結二吉，故昔曰得成。
首下，從首師來，即今義故。戒疏云：今解不成。彼又云：毗尼因緣，三求無過，則成持也。
此戒緣者，正為妨難也。戒本所列還分妨難，及後廣解妨難逾彰，故律互有不成，何況俱者？必有作者與正法違，眼看妨難卓然而云無有妨難，大可笑也。故知羯磨須離七非，今事不如何可加也？
而下應先難云：前言二吉，此豈凡心？將而言下釋之。
答：下以房非道之本故。
餘處戒疏，凡有三義：一、妨難可待無，二、可避餘處，三、不可避者，容全不作。今舉中一義也。
受下，與上三義反之：一、青黃三角，不可待無；二、即身自有，不可餘避；三、若小遮不開大受，未成通化，故不類也。文亦舉中義。
問下。此因前云處分先成、妨難後起，以法先成不壞故，所以躡前而問。
答：下不同離衣，以要心有期，病差必違前法，故有失也。
如下證處分不失。

命下，證離衣須失。
若下，若云離衣病差法失者，亦可以法被狂，狂差法失。云何狂止？須僧法解。
答下。原其狂者得法，本不由心，又無期限故。
病差法在，既在須解得。
難生者，顯不防故。
必無長過者，顯能防故。抑又乞法本防自專之過，說淨正防犯長之過，故不可類不稱人名，但云於此四方相內結作大界故。不爾，正牒造房比丘名故。
問意云：先處分某地作房，及至造時侵著不處分地，望不處分地還，犯不乞法罪，不小犯但吉。
然下。斥第二解。既曰一殘，知無不處分罪也。此約分有過越，可如律文不結。必若全在別地作者，重結無疑。多論云：處分處得作，餘處不得。今師且據分越，斷古成非成不。云何者？猶言後用再乞，不須乞耶？僧委，以僧委知沙彌時已乞故。
具下，但滿分戒別爾，先乞法已自成故。
互過。戒疏云：然此互過是兩口房，廣長俱過是一口也。俱是一業，終是一殘，可知。
此下，今師別義。戒疏云：今準別論，雙、單俱得。元情專謗無妄心，約心唯可結一罪；若兼誑、謗兩種心，須結殘、提。前人，即被謗者。互隨，即隨順被舉戒。若尼隨比丘，得夷；僧隨尼者，但吉。若爾，何故互謗皆殘？又僧打尼，但同下眾結吉者，就位尼位卑，故結吉。
謗下。以枉治彼，廢於正修，故結殘也。戒疏云打據位卑，謗約修行是也。問：鈔中但答謗重打輕之難，未審互隨僧夷尼吉，輕重不等，何耶？答：戒疏云尼隨有教可倚，故夷；僧則反前，故吉。
緣起。即沓婆是聖故。若謗此境故，可言一向入獄，何故律云彼人不清淨，加謗犯殘耶？
答：下律言謗不淨得殘，且望犯下四篇為言，望未犯上篇猶名為淨。
又下，彼實不淨，想心謂淨，若違相謗，亦經殘罪。
眾法下。取例以證。且如羯磨眾法，彼雖有犯，今但取見聞中淨得應法事，此亦例然。
今下彼雖實犯，心謂之淨，違心言穢。又下應難云：謗取見聞中淨犯殘者，打亦應取見聞中淨，何以打破戒而同犯提耶？
將又解下。答：就位持破雖殊，同大僧位。故大集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謗則不爾，恐淨者枉遭治罰，是故須簡。

問下，正立難辭。
謂所下再騰難意以顯相也。
若言下，是立難。
但下，是覆示難意。
又復下，是逆難。實淨反前實不淨，作不淨反前謂是淨，實是人反前是非人，作杌木反前作人想，望此則夷殘俱不結。今將此逆難前，云何以前實不淨心謂是淨結究竟殘，實非人心作人想煞不犯究竟耶？況煞謗心境俱違，何故此俱不結？前分輕重，如何通會心虛？以謗全取心虛成犯，殺則要取心境俱實，是故非人人想不成究竟。如下，證心境虛也。
過業果就者，以沓婆往昔業緣受今謗也。又慈地得惡食，亦先業力故起謗於沓婆也。以斯義故，不證彼先無過也。
答：下論其舉罪。假以見聞而用舉之，即此見聞能為舉本，故名為根。
若下意云：既非見聞乃成謗者，亦應立之為謗根耶？
答：下凡根以生長為義，今由嗔故生謗，謗用嗔為根，故謗不得名根也。若云謗由嗔起，以嗔為根者，今舉由心起，應可心為舉根耶？
解下。據理以心為舉根，義亦應通，但由心近而根遠，由先有見聞方起心舉故，是以但取遠者為根爾。
此下，指謗戒。必由先有嗔心，後加於謗，故得以嗔為根。
若以先有為根，謗是無根而起，應可以無根為謗根。答：下既曰必不因無根起謗，反顯須從嗔故起謗。
彼下若是舉罪，必因見聞故起，不可同例也。
自有見而非舉罪者，如無善伴，舉必非時之類。既爾，亦可有見聞等根具而非舉根耶？
解下。若有見等根，故佛制舉，即見等為舉根。若無根者，聖不許謗，故無根不得為謗根也。故曰不相成例。
唯表下意云：見聞觸知四種，何獨表明前二耶？
答：下為觸。就合中知離，則元無有。楞嚴云：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可得謗言嗅，嘗彼犯耶？是故無觸根。
若知下。辨知有通別。若見聞後知，此知即落在見聞收故。又若觸後起，知無謗義故，豈謗云嗅嘗？彼犯而知，故曰準上取解。
若直下，由不從見聞起故，又犯非意緣知，此知不成謗證，境是弱故有順。順以不逆為義，由見聞不逆故，即是順義。此即順後有知，何不立順知耶？答：如文有知，彼戒云知而妄語是也。
答：下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也。律云見聞觸知違想說，皆是妄語，故知不專外境。

是下。反證。謗境既非別屬法塵，則顯知根不為能對也。
通五塵者，如見女人出入林舍生疑，或隔壁聞與女人語生疑，或聞比丘體有女人粧粉氣，或比丘邊得食有不淨酒肉等味，或闇中取與疑觸女手，因此五事不分明，故名疑根。此亦反證上謗境不收法塵，義可明矣。
又下。謂聞根及聞上生疑，具通四重，故曰各有四事。
但下。除見根外，獨說見疑，故言但也。
以下。謂盜相微隱，非見疑所了，故戒疏云盜非見疑了，文中亦不說是也。若約見根，則通盜兼前婬、煞成三，故曰見根唯三等。
若下，意謂若見根不通妄者，何故小謗中云：見根者，或見與婬女麤惡語，或見自嘆譽等。此則見根通語，何云不得言見妄語耶？
此下是釋。
問下。此中連問三事：一、問：何以但說從見、聞後生疑？二、問：何不說從見、疑後生聞？三、問：何不從聞、疑後生見耶？
答中亦有三從：
雖同下，答初問。然聞本下，答次問。又見下，答後問。律云者，指謗戒中文。本有望彼，先見是本有，因見故說，由說故聞，故得從聞、說、見也。生則不爾，所謂從根後起屬生。
又聞下，如從彼聞說色香味觸等，故得從聞說見。又不下上，若許從聞說見，何以不得從見說聞耶？
見下。是釋。意謂見是局色境，不同於聞說通諸塵。
又下聲塵正屬聞，色等五塵不得並起，如前即聞，本對於聲見，疑非是聲，等不同謗，初篇得殘，二篇得提。
枉滅，枉曲滅擯也。
護心義一者，俱屬戒分。故見論云：夷、殘是戒。下是威儀壞眾：一、壞清眾，二、壞眾法。戒疏云：販於眾法，過是不輕。又云：下三篇非壞眾。反顯上二壞眾不殊。
謗得三者，即謗夷之殘，謗殘之提，下三之吉也。
得二者，覆上二得提，下三得吉，何不同耶？又毀呰、疑惱、不受諫戒，亦通上下篇聚，而同結提者。
解下，恐受枉治，損彼是重，故分三罪；覆但壞眾，損彼是輕，故但二罪汎惱，不專對犯也。戒疏云：如罵車木師，可是對犯也。
逆謂二逆，即出血、破僧，三殺已在前收，故疏亦云次明二逆十三難是也。
淨人即所謗，是淨境故得殘，望僧虛解復得提罪。
然下若於十三難中實有，則無覆說過，以帶難不發戒非比丘故。
問：下何以覆他過重得提，自覆過輕但吉者？有本目於本戒也。戒疏云：覆他有本，重制令露，以戒自淨故。自覆本壞，不須重制

也。
自說上應先問云：自說何吉？說他何提？
將自下答。
若下，引律再詰。
答：文可領。
理行二教者，如捨八正學餘道，是於理倚傍也。說五邪亂四依，是於行倚傍也。又四戒各有倚傍，如破僧則傍四依八正，助破則倚有善斯從，擯謗則濫同犯已誨，拒諫則無德不須前九，既無此濫故不立諫也。
二戒即破僧及助破，意謂何以破中立二，餘污家等但立一者？
餘二即污家惡性。
利吒即九十中利吒說欲不障道違諫，亦是於理教有違，應用犯殘耶？
傍倚相濫，如向所解。
前二正破助破也，後二污家惡性也。但破羯磨令僧不和故，不同前二羯磨法輪俱破故。又非下，說污家有驅不驅之別故。
恃己下，說惡性恃己陵物，便言佛是我家佛，法是我家法等。
理教有違者，倚傍婬欲即是道義，而不達大乘婬欲性空，而妄言不障，還是有違。又但口說欲，而實未犯根本夷也。此一科義，今家所取。
若下，意云：若約隨事重輕以分者，調達可重，四伴應輕，何同是殘？又尼雖有二破，據理稱佛非因，但是破之方便，事義是輕，何亦犯殘？
又屏處違一人諫者，但犯提。以所諫通七聚，何故不分事之輕重而同犯提耶？以此推之，不約諫事有輕重也。
如破僧下五法，即盡壽乞食、糞衣、露坐等五。
初句者，破僧犍度中凡有四句，初句云：若比丘非法言法，堅持此法破和合僧，彼自知非法想破，便作非法想說，乃至如此破者，一切泥犁中受苦。
(此句心虛故重)第四、心實輕者，彼第四句云：若比丘非法說法，堅持此事，破和合僧，彼法想破，法想說，乃至此人不墮地獄。(證心實也)此破僧既論心有虛實，得罪輕重，反驗僧別兩諫，俱有虛實，同分輕重。但由僧諫違命是重，故罪非輕。
不可下二句，牒上義也。
若爾下，正斥。
如下彼論具云：利吒比丘先是外道弟子，邪師遣入佛法中，倒亂其人聰明利根，不經多時通達三藏，即便倒說云：行障道法，不能障道。準此，既曰利根遣入，則心虛矣。

逆與說欲言，破僧是逆故，而與說不障，道亦不同爾。
初解即約濫輕重解。
不同，即殘提一例，合俱犯殘。
以下，釋成輕重義。
經中，即略戒經。
戒本，即廣戒本。
答：下以略戒初制，故曰因時。言與廣本雖似有違，考其旨趣同歸于善也。以彼諫我，非我以略教止之，斯亦善也。彼若諫我，是我用廣教成之，斯亦善也。
但以下。會通廣略也。彼論凡有六種不同：一、前人有愛憎，二、鈍根無智，三、若少聞見，四、若為利養名聞，五、為現法樂但欲自攝，六、若為新出家者愛戀妻子(鈔闕後二故曰等也)。已上六種宜用略教。
若為下，次第反上：慈心反第一，利根反第二，廣聞反第三。利他具云：若利安眾生，闡揚佛法，反第四。文亦略後二，故又言等。今足云：若欲以化益，使天下同己，反第五；若久染佛法，力能兼人，反第六。如是六種，則宜用廣。
律下，即瞻波說戒時，比丘盜金蓮葉於腋下，乃至目連驅出，佛言待其自言是也。既爾，何以戒本云強與波利婆沙者？
答：下鈔云：僧殘不爾，罪是有餘。雖先無心得強法，蓋隣重罪，速令淨也。
而下。前言不得強逼者，為說戒眾法，心和事同，有罪即懺，停廢說戒。若自言發露已，即堪預聽，說意推問，隨輕重治。故大鈔云若有犯過，依過陳之，為偏說戒；後如法懺，便依次為說是也。
中卷，即懺法中。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三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四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四、法即下，犯舉言治也。
一下，釋四法義，單三中犯一也，並二或三齊犯也。
俗女即住信優婆夷，未暗罪相，故泛舉也。故戒本云：於三法中，一一法說：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也。
此中下，次第斥上四不定義。
犯下，斥第一、何名戒本。意云：犯既不定，何以名為戒本？
又下，斥第二、縱俗女。舉罪不定，意亦何失？自若非過，亦非戒之所防，列之何為？
其下，斥第三。治下，斥第四。若約三法，可言不定。如隨審一法行治，此即是定，何言治不定？以此論之，前立四法，故非正義。
但下，立。今故戒疏引十律云可信女人，不知犯，不知起，不知名字，但云我見女人來去坐立；比丘亦爾，不見作婬相等，不決定故，名不定也。
如法下。古謂如法自言，以能治行為體；非法自言，以所防罪為體。戒疏又引一師云：屏錄三罪，露收兩罪，此即是罪體。(今鈔闕此，在下科明。)此下。釋異意云：此舉自言，是敘己罪之法。
七、滅中自言顯不妄治之法。
非下，釋上非法自言。
答：下示不定義。由立屏露二處及三二罪相故，可說言不定。若廢一立一，則成定義。
今指下，正答上問。若據不定，通該諸聚，今且指屏三露二為所防耶？鈔中不答尼無不定者，如下僧尼有無中自明。
舉處即屏露二處。
十利即攝取於僧，乃至令法久住。
無別因者，意謂此若先制者，諸戒皆可爾，以不別假因緣而起故。餘如文。
毗跋下，彼先問云：如何此戒作不定說？
此是下，釋。又應先問：云何以獨說屏三等戒耶？
將而此下，釋。
今下，即非法自言也。如犯夷言殘等，斯成不定。治人，即是坐比丘也。
治罪屏三露二也。何以須治？取能犯自言及所犯罪，而不即定其輕重者。

答下。由生他疑，始彰不定。若定輕重，不定安在？是故不辨輕重。抑又但取住信所說，不取自言。
直爾制者，容非住信女妄致疑說，事不可息故。
昔下，古謂不定屬第二犯，以戒本列治故。據理應無最初五篇，戒末既無列治，則罪屬最初不犯也。
若云罪屬第二，以前摩觸已制故，前戒可言最初；今於三法中已屬廣，後行得復有最初耶？以不定中訶云最初犯戒。
答：下據其廣後再犯，理非最初。今約前對略制廣，故言初；此對別廣立總廣，故又言初也。
若云不定是總，廣五篇屬別，廣制總以補別者，應知不定在後制耶？婆論彼亦無定指之文，躡影響以難故。彼初不定中云：此與女人屏處坐戒，或已結戒、未結戒。
既曰未結，則此不定應在前耶？
答：下還約五篇為別廣，謂隨事別別而制，所出犯相分位頒列，旨趣易見故不在明。今出不定對上別廣，境事有難者，故立屏露二處收三二罪相，乃為總廣以補之。若然，五篇為別廣之初，不定為總廣之初，故曰各也。
善見下。證最初不犯也。以所宗四分云最初，能宗論文亦言最初，故彼論云：無罪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等，不犯。婆私婆夷。梵音訛轉，如唐正翻云鄔波私迦，此云清信女也。
答：下雖出婆私治法之言，非謂即治，立此之式，以治後犯也。
說戒下。戒序通括諸篇。今序中問：淨時二不定為犯，默妄不犯耶？
不問即無一句，似答意云：序中不顯指其事，問淨即無默妄，設有默妄，隨下篇中可說有也。
此即下。似難。若云無者即成別犯，云何上言屬總廣？又序中總問下篇，若說無默妄者，不應彰總問之稱，故知已上古解未為然也。
五下，謂五篇實犯得名。最初不犯者，為對重犯以彰因目也。故戒疏云五犯初者，對犯得名是也，非同古人對略得初。
此下今不定得初者，由前未制舉疑致有罪相，故開最初，非同古人對別廣以得初生疑。下應先難云：疑既是一，何以二戒之末各開最初？將鈔答之。
七五罪，即七聚、五聚罪也。戒疏云緣通七聚是也。若據不定罪體，婆私舉疑邊，但結吉爾。凡下，約處則屏露有殊，約犯則七五通攝。今於七五罪中但舉三二者，約受染氣分外涉譏疑是極，故列於戒本，非謂不該餘聚。外有者，離三二之外通餘七五也。又戒序中總問，為止二三有默妄，為通七五俱有隱默罪耶？答：下若於三二或七五俱曾有犯，至問淨時隨有隱者，即結默妄，脫無非咎，以

無問淨緣可違犯故。問：下若云除犯外無問緣可違者，且如七藥殄四諍，不必盡用七藥。如覓諍起時，有以現前罪處所二種藥滅餘藥，設不用時應非過爾。今至三問，何通犯默妄？答：下比丘既以七藥通問能秉，合用何藥殄此之諍？而能秉僧反不推尋用藥，是故通結不定。不爾，總處問別犯，故有無默妄。此下指此不定，約處舉罪問於能犯之者，故曰別人。下七滅中是舉七藥問正斷之眾，故曰僧也。彼下如此不定中，有自言罪處所現前三藥故，何以獨問罪不問藥？下七滅中亦有能犯自言罪，及明觀正斷不善除殄罪，何但問藥不問罪耶？答：下謂七滅中因前比丘推舉罪相了不可得，因而生諍，妙在能秉用藥除殄，故下設問正在問藥。今此不定聖女舉過，情非乖逆即非有諍，何用問藥正在問罪也？

下七毗尼等。又申一義通凡下。彼既通於凡聖，雖在聖無諍，於凡則有諍，犯者則有罪，覓者則有諍。若單問罪則不收諍，單問諍則不收罪，故曰互也。具足應云：若單問罪，單問諍，互不相收。若又雙問罪諍，但備俱有者，則不收互有者。以此既俱有所妨，故但問藥推能治者，致與不定義有同異。

此下意云：此治所犯罪及能犯人，與下七滅中治，為有何義不同耶？道俗疑心者，道即出家五眾，俗則在家二眾。若不治能犯自言，則容生七眾疑心，為犯不犯？待彼自言不實，方依聖女所說治。是故治取罪及人，則息彼疑也。若滅諍中，正為息諍，非正在治人罪也。若爾，下云自言，豈非治人罪耶？答：彼之自言，正為息諍。故戒疏云：有過在懷，宜須懺蕩。罪相難識，各議紛綸，遂生於諍。故用自言等藥而滅之。罪處所，即覓罪相也。以依住信優婆夷語，治取罪相故。

三、五現前者，三謂：一、法，二、毗尼，三、人也。五者：一、法，二、毗尼，三、人，四、僧，五、界也。以餘六種毗尼治殄罪諍則局，及論現前一種則通，故曰此二要須三、五也。以體非過去，名曰現前。如不定中自言及能治人，即人現前也。以法、毗尼判犯悔滅，即法現前、毗尼現前。餘五可思。何下，推有無所以。何以此不定中但有三毗尼，而闕餘四者。憶下，伸所以。如慈地以婬事謗沓婆，諸比丘數問不止，佛令作憶念，於僧乞白四證，明前人分明憶念不曾犯重等不癡。如難提得癡狂，多犯眾罪，後得心時，比丘詰問不止，佛令乞曰四證，不癡時不犯。此皆對於清人隨逐彼諍而設此二。今不定中又非清人，復是聖舉，何須此治？多人語，即多覓罪相，以法、非法語人，同集一處，令五德行籌取多人語滅。今聖女舉，非辨邪正也。

此從下，釋無。第四、草覆者，舍衛比丘共諍，經年不息，佛令二眾相對共懺，如草掩泥，彼此和合也。今既聖舉，非輕重紛諍，何

須對悔？未即滅罪者，要自言已，隨輕重治，罪方滅故。又因今自言，後不起諍，遠有滅義，故通名毗尼也。
若下七毗尼中，自言不惟引罪懺滅，復專息滅犯諍，故名別毗尼也。上三即夷殘提，下三即提提舍突吉也。如覓罪相中象力論義，不如前後相違，即妄語提。又草覆中云除重罪，餘罪共長老懺，則通餘輕罪。又應知上不定雖舉，前三亦通。
收下二，以通該六聚。故下雖舉後三，亦收前二。如自言中驅盜蓮葉者，即盜戒收；憶念中謗沓婆犯，則婬戒收。是則收夷殘可知也。則彼此互通五篇也。不當宗者，凡論藥以除病故，今諍病既無，何須立藥？故非此所宗。七滅不爾，正殄諍病是所宗也。如下自言藥殄犯諍病是也。此下又此中雖有現前，且非滅罪及殄諍，但治取犯人罪相伏首，以息外人疑謗之心爾，故得通名毗尼。七滅中現前不爾，所謂隨對四諍及餘六藥，治人、滅罪、息諍各有異故，別名毗尼。故下文云：名有總別，體殊通塞。毗尼之名是總，以有收攝義故。若論現前，名等是別，以名各不相收故。然現前是體通、用通，故名總。餘六不獨行，要假現前方得滅諍，即是用通餘六。六自相望，六六常別，如憶念現前，非不癡現前，故知是別。通別既分，不可立一，故前後異爾。別章觀下滅諍中亦指別章，實由滅諍法難，或別條之，惜乎斯文無得採摭。
僧所以有，不定尼所以無者，謂僧有屏、露三二罪異，可言不定；尼則屏但有二，以尼摩觸亦犯夷故。三中除殘成二，既有二，則可說屏有不定；露則唯提，無二可對，故不可立，是以尼無。若云露但收一，故無不定，且如前文云就處總制，豈止乎一二戒耶？既約處通攝，何以局論露一而定尼無？此師意云：佛制舉罪，本要僧尼兩眾迭相鑒察糾舉，又須見聞等根並同無濫，方可舉之，貴乎相檢令行淨也。今為尼有八敬在身，不可舉僧，故僧離同徒比丘之外，取在家女替尼舉處。舉雖有實，如前舉不定中云俗女舉罪，不識罪名，故名不定，所以僧有也。尼若有犯，不惟本眾任僧訶舉，不須俗界類上替處。又僧識犯故，非舉不定，是故尼無。由無第三，謂屏、露二處因無第三人，是以僧犯。今尼既有伴，即第三人不招外譏，是以無也。若云尼有伴無犯者，單提中應無與男屏、露二坐戒耶？驅擯女屬於夫，今與僧坐，容被夫擯，故夫則反是，義非婦擯。故戒疏云夫無屬婦之義，過微不結是也。
不由下，戒疏云：以對捨財，罪猶未捨，而得捨名。若不爾者，翻成九十，亦名捨也。三下，應先問云：三十、九十，文別捨異，何以合為第三篇？將鈔答之。謂雖文別捨異，至於捨罪，罪體乃均。悔時三說，不分前重後輕，義皆齊等，故得合之。次及於易者，即九十因財，捨懺在別，但斷後犯，即成洗海。作法是易，故次說

之。屬己簡他物，體現簡境謝，歸主簡永捨。古師意約具此三義，方入三十。今師不爾，廣如後解。
因下，合上數也。脫脚高床者，他亦犯二敷兩戒，全護僧物，皆闕初緣。又脫脚等，捨還非用，故闕第三。財下，謂衣財中有真實淨施，不問輒用。
食下，即過三鉢受食，及自手與外道食。入下，釋外道食，以入他手即屬彼故。他物，釋真實淨，以物在淨主處作他物取故。共下，釋上過三鉢，以戒本云持至寺內應分與餘比丘食故。此三皆闕，屬己緣也。
生薑，指三十中販賣戒。難陀以生薑易食，故制捨。應可說言味通，云何局捨耶？不合同食者，以販易不淨故。多云：設與僧作食，及四方僧房，一切不得住中，持戒比丘不應受用。以此文證，何味通之有乎？嘆下，即食尼嘆食、施一食、展轉食、別眾食、足食、勸足食、非時食、殘宿食、不受食、索美食、過四月、受藥、請飲酒。覆下，即覆屋過三節、著白色新衣、兜羅貯牀褥、骨牙角作針筒。過量尼師壇、覆瘡衣、雨浴衣等，取第八佛衣等，量皆捨已。若還，不得用也，故闕。第三、亦須分別者，如強敷臥具，律云：草敷、葉敷亦犯。豈是所畜之物與非親尼衣，與竟即屬彼物？又與非親尼作衣，捉遺落寶，俱是彼物？是故三緣通闕，則不在辨。
若爾，下若云說淨屬淨主，應可三十戒中盡無說淨戒耶？何以長衣藥鉢等制說淨乎？
答下。即使非親尼浣染打故衣、聚落離衣、蘭若離衣、過前求雨浴衣，此四戒是受持故，不須說淨。若長衣、月望畜長鉢、七日藥過限，此四由限內不說故犯捨，反顯真實淨。因說屬主，故在墮收。以戒本云淨施比丘，乃至不問主輒著者，波逸提。五敷。即蚕綿二毛減六年不揲坐具也。十律中命為敷具，如不揲中云作新敷坐具、用故敷具壞色等是也。擔下。即自持羊毛過限，及使非親尼擗毛，并自乞縷使非親織，合上五敷共八戒。若已作成，即其過已生，不稱淨法，故非說限。若又未成，不應尺量，則不假說。自下。離前十六戒外，餘諸戒也。如取非親尼衣等，皆由領受生過。體既有過，不應淨法，故不合說。奪下。即先與比丘衣，後奪此衣。若先受持，與竟則失受法。或是本說淨衣，與竟淨法亦失，後奪入手即犯，故亦非說。自下。如貿寶販賣等，體穢非說可知。
問：下如白色新衣縱捨，後還時闕第三，捨還用得，是故在墮者。且如白毛臥具亦可同然，何制入捨？答：下謂白毛臥具本制參作，今造作違制生過，故制不用，罰令入捨。後若還時不染得用，是捨還用得。白色新衣不爾，捨還不染，不可用之。既闕第三，所以入

墮。高下立九十中不捨義。若爾下。躡上引難。針筒打破相同綿衣，何以針筒不捨，蚕衣制捨耶？答：如文。又解：此亦古人也。戒疏云有人言三義難具，未可全依等。可聽下。以戒本云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餘下僧祇云若鉢大貴應賣取十鉢，九者入僧厨，下者還主，乃知入厨則闕第三，捨還用得。七日下。律有三判，謂若過七日與守園人，第七日藥捨與餘比丘食，若未滿七日還彼比丘用塗足然燈。戒疏又云展轉至十四日捨者皆入園人，十二日捨者猶兼三用。既曰園人，何名還用？故知用則有愆。又下。凡有四句：初、不定與前人，決定取犯捨；二、不定與不定取犯吉；三、決定與不定取；四、取與俱決定，此二奪者犯重。是知決與則失淨，不定與則不失，何通言失淨耶？真實下。若云真實屬淨主故闕初緣者，應可淨主亡判入僧耶？以非屬己故。如何十誦云施主亡者物不入僧，以財屬他，別人假名施也？若爾，應非闕初緣矣。
又五下，僧祇云：細揲經緯穿雜者，一切捨墮，受用得越。體既不如，豈宜還用？律云塗埵，其義自明。此則闕第三緣也。又體是非法，財在生過，亦闕第二，何制捨耶？戒本下，若云：受持故制捨，戒本何不除？不受持者，如長衣非受，何制捨之？二毛，即擔毛、擗毛。戒本下，意謂若此八不合說者，八戒下開文，應有開除說淨之言。律既不立，何約不合說故在捨耶？已上牒斥，前立三具，未可為允。
猶下。如長衣戒，因開畜長，貪於俗利，壞道功德財，所取外物，失於方法。二下。謂比丘積貯，與俗無別，則妨於道業，招俗譏謗也。以斯二義，故制捨也。九十反此不具，故非捨也。造作如佛衣等量是也。離宿下。戒疏云：二離雖非貪畜，輕慢聖教，違宿失法，制其捨懺，反淨令持。令言令說。即再令加說受持也。
一人言物屬一人所有者，則決捨，可知。以於此物目為主故。四下。由物無局，通擬一化，但得受用，不得屬己，故非犯矣。同活下。恐人謂言同活亦應同犯，故列此五，示其各結。此戒下。示別犯所以也。餘四，即一月等四長。若受下。以屬己，故不同犯。十八者。於三十中離前五、七戒外，餘有十八戒在。尋戒本，可見。若下。如二人同友，一為彼作，彼不知故，非是同犯。如下。引過知足戒示之。如行者被奪，居士聞而懷施，乃過知足受。雖曰同活在者，不知行者之過，豈以同活其財而同犯耶？今下。釋同犯義。要須同道行、同時失、同運計過受，方曰同犯。上言十八戒，今且舉一戒以釋餘十七戒。例解不難，故曰餘者易知。約下。料簡僧同犯之戒，有此七也。鈔：列，可知。已上且順古義。據戒，疏接前文。後復云：有人言：何須云云。如許多述，終未窮本。今以一義即定綱宗。若不敘昔言，則不欽後說。何者？三十之中有受持者，

則不同犯；餘非受持，同心同犯，異心異犯。如使尼浣，有心使浣，便犯；先本無心，尼輒自浣，佛不制犯。可以例知。(已上疏文)
十七戒，謂長衣、離衣、月望乞衣、過知足、增衣價、勸二家增持毛貿寶、販賣長鉢、乞鉢、七日藥、雨衣、急施蘭若、離衣、迴僧物。
不善無作者，即惡無作也。又初教是不善性，彼依語作成時，此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中任運而起。故戒疏云：教人為己作事成時，假彼身業異緣無作成我、口業，三性之中任運成犯。大鈔亦屬助緣無作。
織師等者，等取使人取尼衣一戒，共成十三。據戒疏中，分其所出，謂律有五敷奪衣受寶七戒，僧祇使人取尼衣。
浣故衣、擗毛、過限索、乞縷、驅織五戒，多云讚織一戒，如是共成十三，但是使人為己並犯本罪，不同前十七戒教但犯吉。戒疏云：教人為己未必稱心，但得小罪，自餘離前四戒外也。檢戒本可見。各使為一者，三中趣使為一皆提，非浣竟使打得提。故婆下，引證。若使下，意謂使浣不淨復令浣，乃至打未熟復令打，皆但犯吉。浣下，反證。浣竟令染其相宛別尚不重犯，豈況浣竟復浣而得重犯乎？善下，彼云：若浣竟，比丘言未淨，重使尼浣，比丘薩耆吉羅。既但結吉，義非重也。諸下，十誦云若犯捨衣與浣，犯小罪是也。云云者，說文曰：云者，雲也。言之在口，如雲潤物。今謂文下尚有如雲之義也。
如上即捨財心罪也。
是，壞即斬壞，此則不須對道俗二境捨，故曰對境無也。其對僧下，即餘二十七戒，則對道捨，通局分二：乞鉢一戒，要本住處，又在僧中行鉢等法，違則不成；餘二十六，處通彼此，人含僧別，別則一二三中皆可捨也。故大鈔中三人二人捨衣云：眾多比丘捨罪，問邊人為異，一人捨還，直對而已。若論除罪，無問邊人，事如常說，故曰可解。全壞全捨，如長衣等是；壞捨，如綿褥戒是。戒疏云：壞捨，永息害故；全捨，有事益故。無遮，或自然作法，本住、異住、大界、戒場等。如對僧要須作法，由秉法故，對眾多人等，通於二界；乞鉢要在本住，又在大界；餘通彼此，場界俱得。第四下，文倒合云：第四、集眾畜易寶，二戒不集。故戒疏云：四、集眾不同，三戒不集，對俗自壞。校之可見。又今云二戒，則隱略蚕綿，以蚕綿自壞，例在不集也。轉還，謂眾難集，捨者遠行，開展轉羯磨，屏處付還，變體如寶，與俗清淨當受。三下，如乞鉢入僧厨，取下鉢還，罰令持也。
四下，如七日藥中三判可見。五下，如長衣等是也。

多者下。鈔文束略。準彼律有兩節：一云：若多，設得同心淨人者，應語言：我以如是因緣，不應取是物。汝應取，乃至若淨當受。二云：若不得同心淨人，應用作四方僧臥具。淨人下。宜加或字，則顯成兩義。要下。彼云：是比丘應入僧中言：諸大德！我種種賣買，得波逸提。我今發露悔過等。餘諸捨，並同當律。

僧差者，彼云：僧應白二，差一比丘作棄金銀及錢人。差已，彼比丘應棄著坑火水曠野中不應記處常住用，即入常住常住中。大鈔云寺舍眾具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是也。彼律云：應捨與僧，不得捨與餘人。僧以敷地，若敷繩牀及臥牀上，除捨褥比丘，餘一切僧隨次坐臥。捨藥入僧者，彼云：若一日得受，二日至七日更得受，留至八日，明相出時，皆犯捨墮。應白捨與僧。餘二即乞鉢捨，與餘戒捨，亦同四分。如彼乞鉢，僧中取最下鉢與之是也。若長衣鉢，但言乃至十日，若過，尼薩耆。既別無餘捨，則理同四分。

一、捨後許還主也。無盡物，即無盡財，謂展轉母子相生無盡。兩京記云：寺有無盡藏，今謂長生財是也。謂下，釋上。入無盡財者，即畜貿寶戒是。若下，即捨。於無盡財中復生息者，故彼律云：於此不盡物中，若生利息，得作房舍中衣，但不得分用等。憍奢耶，亦云高世耶，譯云野蚕綿。五分云：憍奢耶者，蚕所作綿。嚮慊。嚮，匡謬正俗云：今之向字，六書自是北牖耳。詩云：塞向墐戶是也。著用。檢彼律作受用，然受用則通好者如前。彼律有十種毛：前四種毛，正得作地敷、嚮慊等，故曰如前；後六種毛，僧得用，不得襯身，故曰如後；餘三即乞鉢入厨，藥入道俗。餘捨聽還主，一同本部。重犯。如捨已還時，再犯曰重。如寶捨已，非清淨來；離衣，捨已復離是也。

二十七戒是對僧捨身，其中四戒當日聽還，不同五長有相染。過七日下，如初日得藥，乃至第七日亦得至八日，明現初日藥有染，下六日成犯義。雖爾，及至捨後，律有三判：若過七日藥、蘇油、塗嚮等，第七日與餘比丘；未滿七日，還得塗足。然燈既屬外資，故開即日。四戒即長衣、月望、長鉢、急施，此四通於相染。由貪畜相續，故制經宿。還餘下二十七中，離前四、五戒外曰餘也，即尼衣、須乞等戒是也。以非貪貯，故不經夜。二十三離蚕、綿二寶三戒外，餘二十七戒中，除五長中四戒有相染，藥無染義，故戒疏云今以四戒歷就相染是也。

長月過，即畜長月望，急施過後。此五長中，舉三戒也。藥鉢即日還者，示不相染也。離六外餘，要經宿還。如取尼衣，前雖別犯，及捨財已，通是長淨。還財之時，以長未宿，染心還起，於新捨衣更復相染，故令經宿共長同還。乞鉢，以同類相染，故與長鉢俱

還。廣下，即懺。捨墮中，悔於別眾者，今古解釋，凡有四義：前二如戒疏，此當第三師義。彼依律文，綿衣二寶，捨不對僧，故文中不明僧悔。所以對別不集，捨罪自成。餘戒既捨財於僧，悔罪亦僧也。今師不爾，故戒疏云：今解三十之戒，緣財故犯。故抽前者，捨、悔難故。豈可財難對僧，除罪則別？隨有所犯，捨財如律。捨罪必僧，縱是一人，界非別眾，一人僧也。如律本中，三戒不列者，但由財是別捨，乘不明悔，非謂別除。四分無文。(已上疏文。)

捨心者。謂捨墮之中，斷畜為本。懺罪甚易，清心者難。大鈔云：今明捨心，正除罪因。若取通理，要斷後畜為先。故文中由決捨與他是也。若有下。律云：若大眾多難集，彼比丘有因緣事欲遠行，僧即應還彼衣。彼得衣已，屏處付之。須作展轉羯磨云：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某甲當還某甲。白如是。自下離五長外，餘戒本以受取違法，不由經涉，多曰續畜之過。但捨竟，開當座還，則非染矣。婆多下。彼論凡有六句。鈔中用心斷，收論後四句。由心斷故，即日後、日向暮、多日得衣，皆無染也。又以心未斷，收論前二句。謂捨悔已，畜心未斷，更受異衣，乃至一月得所求衣及意外衣，皆染犯捨，故曰皆不得受。以此義證，捨心為要。唯除下藥，雖屬於五長，然資義有別。制不服用，則心斷矣。即日得還，不染異藥。作法即限內說淨，以佛令淨施故。今依教奉說，名作持羯磨。即身病衣重，開作法離。

又減六年中，四分開白二。僧祇：若身不羸瘦，顏色不惡，白羯磨和，一一不成淨生。望說付時，淨法則生；後易淨來，如法當受。目此名作，反此曰止。問：淨即三問清淨。既同是墮，何分二處別別問耶？前下，是釋別眾。以捨財對僧，理須盡集；九十反此，故非別眾。如懺單墮云：請一知律比丘堪解罪者。又云：三十捨懺，須問邊人；九十單墮，但對即得。約此義異，故隨處問。

離。下文倒合云六夜離衣。浴衣既開常用，則無時限，非制所及故。又尼是女弱，蘭若不行，故無六夜離犯。僧不制下，戒疏凡有二義：一、僧是多利，故開十日，擬於積散；二、僧不制伴，開日覓淨。今鈔引後義。若下，若約有伴，故鉢但一夜者，衣亦可爾，不應同僧制限十日。答：下鉢一成，後無再成義，是故初成即說。衣則不爾，財雖是成，作衣未成，故限十日斟量受施。抑又一日容作不就，故例開十日。答：下據尼開十日者，但受三衣人也。若約畜長，尼理在一日。而下是再難，意云：若爾，何以同開十日？一下是答，如病開粥，不病亦開，類知。尼吉僧提者，五敷營乞，搆造全稀；下取上衣，懷懼益甚；擔毛羞愧，浣擗使尊。義皆非分，

故與僧反，例皆吉爾。亦可下，上約受具後數滿十日，今約接前沙彌位中共滿即犯。
失口受者，沙彌、大僧位別故失。自餘即餘十五戒也。
要須下，如教人為我畜寶，必須更自作領受也。
三下，言三十中何以將長衣一戒在先，據何義耶？下約今古三義解釋。如律下，據律但云：若捨墮衣不捨更貿餘衣，一尼薩耆一突吉羅。古人妄解上一尼薩耆是犯販賣外，復於新衣上畜心染犯，約此證有重犯義。若存下，古人意云：若存上販賣有長染義，理須販財入手即加說淨，不然應作三衣方免長過。若販下，反例也。既說有染，須說淨加受方開。答下，古人欲救上義，又妄釋云：犯小罪為不應。以律凡結小罪云不應之吉，非謂說淨不得為不應也。二罪正取尼衣是一，此衣復被先長所染，又結長罪成二。傍通下，文中例略。傍染，堅染字。前下，釋竪通義。及下，釋竪染義。已上傍竪兩位義雖有異，莫不皆由長為能染，故以長戒為首。
若下。謂若許販財入手加說淨受持者，販藥入手加受亦應成耶？答：下販財本有過，今能加說，則斷貪之要，故開成藥受。長貪反此，非例。
又解：今師取此義，故戒疏中此文作今解是也。又下，復引上衣法中文證。既云尼薩耆衣不應說淨作三衣，明知販、博不開。說淨既爾，即無長過；長過既無，安容長染？是則傍染等義於焉失矣。若爾，何以長戒居先？將鈔但以下，釋答下，此又古德轉計與內眾及遣人，則無販罪，可說有染；反此與俗，則犯博非染，以體不淨故。此則漸變今義。豈不斥上五象邊交貿等有染？既先財已去，何有染新衣耶？引下，彼云：若先應量捨墮物，更貿得衣財，即作二衣。此衣不懺，懺先提罪。(准此，後衣無染。)故曰無如此義。縱下，斥上遣人、二眾邊貿有染，義亦不然。若云販財無染者，律云：貿餘衣一尼薩耆。其過何所屬耶？昔解非者，古約一尼薩耆是重染者，實非義也。今下，伸正義。謂上律結一尼薩耆者，是前衣墮罪，故曰財去罪也。一吉羅者，謂不懺輒貿，違佛語故。及捨還衣者，因販故須捨，由捨故僧還，還竟長染。此義無失，故傍染亦通矣。若爾，何得斥古立傍染義？答：但斥古後，博新衣上便有長染之失，非謂謗染全無。故戒疏云：前義亦有，但為舊立通相，少乖律文。今故正之，頗同而別。是也。
若下，如約。販財無長染，何以長衣聽加受，販賣不通者，何耶？有下，是釋。言長衣者，對有三衣，故得長名。反此無衣，即充正攝。又斷於續，貪畜貯之過，故販博下反上，非對體，又是穢。約斯義故，不可受持加說也。若下，販財有過，加受不成者，亦可過量。三衣及房加受，并作處分，法應不成耶？舉體，舉全體也。若

房衣過量，非全體矣。以量內無犯，量外方結，故曰外有過等。十九、舉中品。大衣要須長五廣三，三長一短，作為如法。今增條量，又作四長一短，則竪條橫堤，俱過全體，是犯何成受耶？答：下文略，可截續義。

若下，若約是佛制故開成者，白色、三衣色雖不如體相，是佛制故，准上亦應開受耶？

答：下條葉雙增，俗則難晚；白色相顯，謗乃易生，故又非並。

婆下，因上受義相，仍以明欲生下難故。若許指作免犯長者，何以月望依戒中約未成衣名犯長者？答：下彼約但三衣比丘有故，受持衣在，須成衣方免。此許指作，據失衣全無者為言。五戒即受功德衣，開五戒之利，謂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眾食、食前、食後、至他家。

若下雙伸難意。若云德衣先開受者，何得云為長衣等開受？則知長已制故。若又長等在先者，戒本則無迦絺緣，何得預言迦絺那衣已出？進退大難，如何通會？廣如彼者，據五分有三緣：初云因六群犯制畜一宿，過則犯罪；次因那律得衣，恐犯一日不成；又因夏末持衣疲頓，乃開五事；更開第二，若衣已竟捨迦絺那，畜過一宿者犯(此證迦絺在後)；後因阿難非時得衣，復開十日。已上三緣中，四分止存前後二緣，闕中間捨迦絺緣，致令定其先後，實難解了。

三戒，即長離月望。餘諸戒中所以不開者，答文可領三旬，即持毛過三由旬，可非屬己破第一義，何惱施主破第二義？此亦具上二義，何不同開迦絺耶？若言上文略答辭，準戒疏答云：彼由作用自損妨道，故呵制之。若言下，復難也。戒疏却闕此難，但有釋辭，蓋彼此互有隱顯爾。發揮中亦為點之，餘則不爾者，反顯五敷、三旬等戒，譏呵多故不開。

三食，即背請別眾食，食前後至他家也。以受德衣正開此三，彼戒本不著衣已竟，迦衣已出何耶？不假餘緣者，言不假病施衣道行等緣開也。所以長等戒本得看迦衣餘食等三，自有病等開緣，是故不著也。作衣時為時內方開，若然則攝迦絺矣。急施者亦同上，要在時內萬開，故戒本云：若有急施衣應受，乃至衣時應畜。反此，若非急施衣，七月十五日受，不得後開，數滿十日便犯。

七尺二寸者，計一肘長一尺八寸，弱四肘，故成此數。善見下。彼前後二文，後約補衣極小為為言，但使尺六，八寸須說，減此不須。前文約所畜十種衣邊，但使長二磔手，廣一磔手，應說淨。若不說，過十日犯捨墮。母論下。今家取此，謂如來指面闊二寸，計周尺則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比唐尺則廣六寸六分強，長一尺三寸二分也。若限內者，文不出相。如多論云：不應量財，得須說之。不說，過限則吉羅。極至十，言極限至十日也。不緩不急者，言得

其中也。又籌量布施、縫治、作衣及說淨，皆不失所也。四分下。彼云：阿難從人得貴價糞掃衣，欲奉大迦葉，迦葉不在，乃至白佛。佛問阿難：迦葉何時當還？阿難白佛：却後十日當還。世尊以此因緣，聽畜長齊十日，當時言一月還，應佛亦開也。不下。示四分不定量文，宜在前科末。

答：下無心人，即顛狂等。故多論云：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除惡邪，乃至聾盲瘂瞎顛狂心等，皆不如法。更無受淨者，謂衣但有說淨防長之過，本不須從淨人受及作淨也。是以同類即成，藥則具有三過，是故先須從人受。無人下，至從畜邊受及作淨了，方堪對同類加法，是以通於道俗等。首解下，釋上善見。未懺得著者，三衣可爾，以是制服故。餘長反此，未可通用。衣蓄長犯提，著但得吉。非時食等，但食即提，畜得吉罪。未知何義，罪皆相反。答：下以衣聽說淨，為防長故。今反不說，便屬違制。抑又體在過存，是故畜結墮罪。輒著非制，故但輕吉。戒疏云：衣有淨法，不施長貪故。隨著非制，故但是輕。食下，律制殘宿不受等，本非聽畜及制說淨也。說淨既無違說之過，又非有也。抑又體非久存，畜心則薄，故但結吉。食則無盡者，以飢渴數起，食噉相續，則無匱矣。故制清淨授受，食方無患。反此違制，故須結墮。戒疏云：食中非制，無違畜輕。制不許服，故違得重。是也。畜食義通者，以體通十方故。問：下闕答辭，今試通之。七藥貴重，說淨離著，反違聖教。過期不說，所以制重。食不淨輕者，律中約不淨殘宿鹽食吉羅，以味非厚故。白衣不爾，體相同俗，外招譏毀，故著重。畜非外露，所以但輕。

實有謂無者，言捨財時容有遺忘，據財實有意謂已無，故律有忘見本物之義是也。此若開成捨者，有比丘無想亦應成耶？答：下衣雖不盡集，以是非情不障礙作法故。又下大鈔云：若還衣已說淨訖，忽見忘物，前捨說淨二法兩成，後所忘者更將捨墮。若還財未說而見忘物，並即相染。故知不集捨法自成，後更說淨復無相染。餘文可解。白四白二。示部別也。不越直付展轉二法。

非和能決者，言非假和合方能決了，以自為主故。又下應先問云：受懺和僧，何但單白還衣？又作白二者，將鈔答之。意云：受懺之主雖在一人，且非正滅罪者。今受彼懺，事須審眾和忍，故但一白問僧即得。衣若捨僧，物通眾攝，眾難和忍，故至白二。大鈔云：單白事或輕小等，一說告僧便成法事。白二由事參涉，義須通和。一白牒事告知，一羯磨量處可不，便辦前務。十日，彼論作十夜，大師順本宗稱日，故不言夜。

本界內者，隨衣在處本界內分，不須索來也。又下，即索來賞勞也，由本是一衣故。律師者，論中自指也，以此問出多論故。問：

論雖以後義為定，未審今師所取如何？答：二師俱可取之。若但重縫，可依初師；若曾却刺，宜憑後解。故事鈔云：重縫三衣，不以針刺著者，不入看病人。若先已刺著，有緣分持衣主死，亦合賞之。是知論中不約縫刺以定。問下，如五分云：世尊往南方，從山下過，見水田善作畦畔，念云：諸比丘應像此作衣。乃問阿難：見此田畦不？比丘宜依此作衣。阿難乃教諸比丘作竟，白佛。佛所讚言：我纔少說，便能廣解。以此文證，教前應無三衣耶？糞掃者，此乃世人所棄，無復任用，義同糞掃。加以百納所成，則無割截條堤等相，如迦葉所被之服是也。無如法者，容多失度也。故業疏云：始於仙苑度五比丘，善來之唱三衣被體。何有重制者，但由聖制法衣年歲已久，隨緣運造章服不同，教網創弘多從道務，至於儀服蓋非本致，由使諸濫次第生焉。是故如來示相令作，非前無也。無擯即不見擯等，取惡邪不捨擯也。

狂亂即狂心，亂心文略。病壞心人，解擯對上二擯，本心對狂等三人，還本處對上天宮單越，以前二有法在身，中三無心非罪。下二中天上觸物，自然單越，物皆無主。又二處兼無比丘戒法、淨施法，所以不犯，要須還本處數日滿也。更得十日者，謂前雖畜三五等日，由中間緣隔，從解擯日後，次第更得十日，方成罪也。有言：取前五日，數後五日，然後成罪。此問亦出多論。真實者，簡展轉也。此且據首師義，若準今師，二淨俱失。故事鈔云：有人言：真實主亡則失，展轉者不失。此未讀正律文，明二淨俱失，以並非正主故。十六、枚器者，謂大釜、釜蓋、大盆及杓，小釜、釜蓋、小盆及杓，洗瓶、瓶蓋、盆及杓，水瓶、瓶蓋及盆、杓，則有二釜、四盆、二瓶、四蓋、四杓也。枚，種也。竹曰箇，草曰莖，木曰枚。今亦隱略答文，以尼女於物憙多情著，制令說淨除伏貪患，故與僧反。三衣以屬制服故墮尼苦，離五衣俱墮餘衣，非謂畜長之衣。此乃百一供身服者，佛令受持，違受故結吉。所以提吉不同也者，道標，言三衣為入道標幟者也。為此中下者，謂百一衣助身開於中品，違受故輕。長則下類別施他人，自即非貯故全無犯。故戒疏云：百一供具有持可離，故結小罪。餘說淨者，既指別主者，有離罪是也。對制者，對上中下通制受持，何故離但犯吉，又不失受法耶？形醜，身形醜惡也。非衣而不能障其恥，故無有時而不須鉢，則大小食時用，故反是也。轉根，如僧轉為尼，即失僧法也。

羯磨即作法離，病差即無法離，何不分耶？答下。如一月衣是。但三衣者，得少財為換故衣，以不足故，佛開一月過限而畜，若畜長比丘不為替故，尺六八寸制限十日，體限既別故得分也。問中含二義：一、問得離何衣，二、問離之日限。答至隨留釋。初問十至

白，二答，次問。善見下。通示得失。且初中衣即七條，從七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九箇月來皆聽，唯分三月不開。引五分義同制夏，但後安居，從八月十六至四月半，故曰八月。婆論下。謂曾乞羯磨離，忽復病增故不行。又病差已復病，令欲離時，為再乞法？為前法在耶？即先下。是釋言不用更乞，即仗先羯磨也。又須在一月內方得出月，則法失也。

時衣，無迦絺那衣，自恣後一月，有衣五月，此外曰非時。以時內通開，無論替故受新，故約非時中以限一月犯捨，以十日內同衣足故。今不作，過十日即犯中下。彼云：中十日得衣，應即中十日作；後十日得衣，應即後十日作。四分分之者，文出僧祇，蓋彼作四段分其文爾。彼具云：若比丘前十日五日已過得望衣，前十日中後五日、中十日前五日，此十日應作衣(此為一分，收鈔中若前下至應作來文)。若比丘中十日前五日已過得望衣，應中十日後五日、後十日前五日，此十日應作衣(此第二分，收鈔中十亦爾一句)。若比丘後十日前五日已過得望衣，即應此五日中應作衣(此第三分，收鈔後十至望衣文)。若比丘後十日中六日已過得望衣，應四日中作；七日已過得衣，三日應作；八日已過得衣，二日應作；九日已過得衣，一日應作；十日得衣，即日應作(此第四分，收鈔乃至迄即日作來文。鈔略前三，故曰乃至)。已上皆出僧祇，若四分中則無此文。以本律但分三位，初十日常開；若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得者，隨日作成，不得更開至三十日；若得不得、若同不同，一日一向限之。

多下。謂勤勤求財，想念不斷，得又未足，故得開滿一月。若或中間想斷，則不開至一月盡也。若下。合云若初日得衣。謂十日中初日得衣，即作是念：我此十日所望必不能得，是衣一日得過十日。乃至四肘未作衣，直留者，犯捨；不應量者，吉。乃至十日亦再。但一日所望，恐不得為異。至十一日，應量，提；不應量，吉。鈔中舉初日，略下十日文，故為具引，使通知爾。若初下。引論後段文。謂十日內，如一日得衣未足，停此待望同衣。無何，所望同衣却不得，非所望者却得。是初日得及非所望得，此二種衣，十日內不淨施，不作成衣者，應量，提；不應吉也。乃至略中間八日也。合成下。加不爾字，文方顯也。

善下，謂若有所望處，一月內得畜，若過畜者，犯捨。若下，謂第二十九日得所望衣，細先衣麤，先麤衣要說淨，新得細衣復得一月，為望同衣故。如下，彼云：如是展轉，隨意所樂，為欲同故，莫過一月。義云：大師準義明也。勿問，大鈔作不同，今謂無問同、不同，少故皆開。

根本即本故。

壞三衣也。以無故是正替，非相染則開一月。故大鈔云：下二衣財少不足者，亦染犯長，由有故壞三衣，非正替故。反證可見。不如昔解，古人不解，如上分染不染也。為被染言，為被先長染此未足三衣財不？答：下雖未成衣，已望未斷，正是佛開一月畜故。又體擬作法衣故，所以先長不可染也。

答：下即多論中若或想斷，不至一月，過十日犯捨，即是長也。既爾，染義無失。見論二十九日得所望衣，即日應受持。若說淨不爾，至明相出，同成長染。足下亦善。見先麤後細，復得一月，則非染有五，三衣外加祇支、覆肩也。設下，由義稀故，設受取者，但得吉爾。祇下，證上，又解無犯義。廣下，此引取衣離處成犯義。彼廣說云：若比丘取非親里尼衣已，不與直，不教與，不自語，不教語，捨去，離見聞處，波夜提，出界。彼約取已，出離本界，故約肘為言。每一肘各尺八，計四丈五尺，得七步半也。若合彼正文，應云乃至離見聞處，出界二十五肘，是則見聞約界內，二十五肘據出界外。答：下有奉上，故僧取數；上無舉下，故與尼稀。問：下若約與尼稀，故尼結輕，亦合能與僧亦輕，何以九十中與非親尼衣犯提？答：文可領。

實是三戒，約浣等相別故，理合分三。又隨作一，即犯提故。既爾，何以合耶始終？浣為始，打為終，由污故使浣下及打也。閑，善也，習也。

熏治。治或可作法。諸部並明熏法。四分作熏鉢法：先作鑪，種種泥塗，以杏子、麻子泥裹，以灰平地作熏鉢，揚安支，以鉢於上，鉢鑪覆上，灰壅四邊令堅。次以巨磨壅四邊燒之。或以鐵作籠，內安鉢竟，籠內塗麻油，以牛糞火燒之，得內油燒煙上鉢上也。此法既難，故尼不閑也。所以不制輕者，律云：新衣浣、染、打者，突吉羅。不生過者，反證故衣是生過者，為迦留與難陀尼俱有繫意，坐失不淨，污安陀會令浣，故制。新無此義，故吉。又故衣者，律中下至一經身名故。又下應先問云：何以律中使非親式叉、沙彌尼浣、染、打故衣，但犯吉耶？將鈔答之。師義不同。大尼已從僧受具，則師義成矣。又應問云：尼使僧浣，何但犯吉？將鈔尼是下答。有本尼是上加式叉字，非

多少不定者，失一受一名過，失三受三名過，故可約多少以分犯也。

鉢則反之，故非犯位。一不音甫。

答：下以衣則無時不須，故寬也。鉢則用有時限，故狹也。以狹故，勸義則稀。

制同衣者，以乞鉢同乞衣犯捨墮者何耶？

非一，謂勸增中非全一鉢，縱犯但吉。

一條，大鈔引十誦僧祇，乞得四肘以上犯，除水囊、小小補衣物，乃至緣中一條等，皆得。今約一條是犯，一縷亦犯，何耶？答：如文。戒疏與此鈔一條方犯，大鈔引一條皆得，恐約大小分也。
前即一家，後即二家，以一增故應屬前，以勸二故應屬後，未審何如？
答：下雖增、不增別，二家合作無異，故得在後。
二、合下。以主少損多故。
三合，以主多損少故。
求縷應云增縷，即勸織師增縷，亦約本體上說故。若不爾者，則落乞縷使織，故曰亦爾。
全無者，戒疏反顯有故，更索即落乞鉢戒，故所不制。
損一境，即淨主一境也。以本雖王臣，後在淨主切惱，故制唯在後人。
全壞者，即全體捨及斬壞捨。
何下。謂律中此四戒皆牒上捨文。復作下。開通文。如蚕綿戒中釋尼薩耆云：是中捨者，若斧若斤，挫斬和泥以塗埵也。又畜寶中捨云：有信樂守園人等，語言汝當知之至不犯中，如上捨法。離此四外，餘二十六戒所以不爾者。
體變下。如二寶須變體來，文云優婆塞取已，與比丘淨衣鉢者，應取持之。蚕綿須斬壞，如上所引。七日藥無復本用，文云第七日捨與餘比丘，若過七日塗戶嚮等。
十誦下。此說綿緼戒。以十律中云：若得已成者，受用不犯。若五分中云：他施已成，亦犯捨墮。此則二律不同。四分中：若得已成，亦須斧斬。大師云：此言切也，如何可通？有人云：四分同十誦，不同五分。非矣！廣如戒疏所破。
得羯磨律中，糞掃衣重等，開減六年作，從僧三乞，白二與之。今得法已，或作純黑白者，為犯前黑白戒，犯後六年戒耶？
如下，引房戒例，不必雙犯，反前。
坐具制揲不制年限，何互闕耶？息著好心，止息貪著新好之心也。此中問意，意欲準下九十過量坐具，彼截竟但懺提罪，衣不須捨。此不揲已犯，後若揲時，義可同截便懺，本提即得，何須更捨耶？舉體言舉，於全體新好皆有過也，過已成故。縱後更揲，過在須捨，由體存故，則內無咎。反顯量外是犯體，但割犯體，此內無過，故得截竟便懺，後不須捨。又可上應先難云：何須截竟後懺，不截而懺？為得不將
又下，通之。若云不截歸主，無用應可；不揲歸主，亦同無用。理須先揲後捨，今何不爾？

八下：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此八皆長貪壞道，汗染梵行，有得穢果，故名不淨。涅槃云：若能遠離八毒蛇法，是名清淨聖眾福田，應為人天供養清淨果報，非肉眼見等得提。大錢云：此謂無俗人增減，無五眾得少罪。十種衣，律雖列出，多是西域之衣，此無所顯，故不列之。今通出體，但是布帛綿毛，量可限約者，則為衣相。氍毹，字苑作氍毹，同力朱反，聲類云：毛席也。道俗文云：織毛蓐曰氍毹。皆是西北羌胡之言，音轉故有毹、毾、毹之異耳。

先畜下。彼論戒體，正以畜寶制戒，即金銀等重寶，若受畜者犯捨墮。若銅鐵白蠟等錢，受畜但吉。故彼云：若種種錢頗梨等似寶得言。又錢寶捨與同心淨人，不入四方僧。若重寶入四方僧，故分提吉之異。本律錢寶但墮，故戒本云自手提錢(上有文像)，若金銀是也。

受用販賣物，設作食，僧不應食。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作佛意禮之。若存食用，猶言若生存時，許僧食用者，彼比丘指販賣人。

此問出多論。問意云：長衣戒本中有受迦衣開五月衣利，長鉢戒中何無迦衣以開五月鉢利耶？

答：下謂內外資身別也。

鉢有下，示上損益。言鉢若有過，且不損衣，如長鉢非染衣。又鉢若有利，亦不能及於衣。既爾，故今迦衣亦不利鉢，是以不出。若云衣不利及於鉢，今何不受迦鉢以利於鉢耶？

雖離，謂本雖開受免離罪，亦兼開畜長也。長鉢對上兼長，亦合有持鉢對上雖離。故戒疏云：鉢雖有一，常須受用，何得受迦鉢以陰持鉢？

又鉢餘上應先難云：若爾，衣十日亦可同鉢，何須一月將？

又下。答意云：衣限時節，四序循環，既涉寒暑，事須補洗。鉢無時限，何事相擬不受持？準論，未加法受持，故有犯捨。若據今師，義非入捨。故大師自問云：但畜一鉢，不加受法，過限犯捨不？答：不犯。由是制畜，事同三衣，但犯不受持鉢罪。若有長者，準衣說淨轉根，以僧尼位別故。又轉後實未過畜故。又示持犯不同，故大僧十日，尼唯一宿，即犯是也。

白色鉢，準論是白鐵鉢，瓦鉢未燒皆是也。

壞色，律云：當以三種青、黑、木蘭，隨用一壞，成如法色。鉢若下，謂鉢若燒、若熏、或損、或壞，是故不同。

問：下亦出婆論，損寺舍即壞此住處，比丘名聞故，所以罰入本厨反充僧用。一長貪下長鉢，但有初後二義，故不入厨也。

屬官。多論云：以憑貴重勢力故，織師畏難，事必得果，是故成罪。尼既入道，非官所屬，故無恃勢令織之義。
又尼下，以尼制不許織故，僧復知彼有制法故，所以使之義稀。
又下，說不制俗所以也。
更無多損，不同織衣費損，功業過深，故犯。與前即勸二家增衣價戒理，合順上戒，名言增價。今言縷者，以律中求增有二種：
言求價者，乃至求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言求衣者，語居士言：作廣長衣乃至增一線。今躡後義為問，故曰縷也。
答：如文。
前戒即增衣價戒，以戒本言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復約此義為問，答亦可解。
與前即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師織。
戒損織師，即損彼工也。
又列緣中約不與價，故亦損織師也。
自得，即自乞得縷線，故不犯望不犯提也。戒疏云：簡下四眾，本非伴類，假奪但吉。
隨沙彌，即九十中第七十隨擯沙彌，次隨擯比丘之後。何以隨則大小俱提，奪則大小提吉耶？共行，此約緣起說也。謂難陀弟子善能勸化，跋難陀意欲共行，便先與衣。餘比丘言：彼癡人等，後去不隨。彼即奪衣。
下僧，下即沙彌，僧即比丘，同遵僧法。言所擯雖通大小，能擯僧法不殊，望違僧命，損惱是一，故同墮爾。
何故下，言何以打沙彌但吉，打犯重者提？答：如文。
四分下，先示本部不說含閏得不，但言三月十六日應求，四月一日應用。
婆下，引彼許有攝閏。
後三月者，即閏三月半求。準論是先知有閏，故令於後三月半求。若先不知有閏，前三月十六日求作雨衣已竟，於其中間長一月內不得畜用，應舉一處。此是百一物中一事，不須與人說淨。
(已上示求中攝閏得不也。)若閏下，此約依閏。安居人前四月十六日脩安者，即日應受持雨衣，至七月半於中百二十日得畜，以夏有閏多雨熱故。
(已上示用中攝閏也。)未識，猶言未審識也。
用下，牒前論中求用二文，正伸問意。何故用中許攝閏，求中不許耶？設許，又約不知，復制閏中一月不得畜用，何耶？
答文可解，益處多含五利也。
長貪之過。此舉一義，據理開受。德衣更開潤者，成開中之重開也。

首解下，先為點其所出，後方解文。從明其制意至如前畜用來，皆多論後段文。但首師於中準論文意，如設未受持等十四字，餘皆暗用以伸意。又從故多論至亦得畜用來，復引彼論前段文，以論證已意。且初一月者，從三月十六至四月十五，是春殘一月，於中通得求畜。故多論云：若未成衣，乃至四月十五日，聽求聽作。既爾，反知大塗分制，且言半月應求，半月應畜，其實一月內通得求畜。若下，論文也。

著一處者，謂限滿故不論，用令譬舉一處也。

越即吉羅也。

後安居即至來年安居時，先著一處者復可充用，故曰不須更受等。故下，引證。從三月至應畜來，證上大制半月求半月畜也。

若不下至聽作來證。上開一月求畜，以始從三月半，終至四月半，故一二日約求得衣後一二日中即成衣者，亦可即得畜用，不必須待四月一日也。

祇律與下引五分，俱得一百三十五日持，故至八月半捨。

多下，示僧尼不同戒故。彼論具云：比丘得畜雨衣，比丘尼得畜浴衣，不得畜雨浴衣。以尼弱劣，擔持為難，是故不聽。又云：雨浴衣凡有二事：天雨時，以障四邊，於中澡浴；若天熱時，亦以自障，於中澡浴；二、以夏月多雨，常裹三衣，擔持行來。

(尼弱闕此)眾中下，唱法，出僧祇。撿五分無文，故大鈔亦云：僧祇至時唱言等，不得至十六日。準此，受時亦應通唱。

急施衣，謂七月六日已後、十五日已前許受。長衣亦七月六日受，十五日前是。開位日限相似，若何分異？

答：下若長衣戒，本無時節、時與非時，但接滿十日即犯。故戒疏云：七月十五日受長衣，時內九日須說淨急施。不爾，時前十日開，至十六日入時分開，不犯。故戒疏云：急施必接時，所以前後開。即律云：若自恣十日在，得急施衣。受已，至一月、五月畜，乃至明日自恣，應受一月、五月外，更增九日。以此分異爾，故曰與彼不同。彼即急施，抑又畜長，違教長貧也。急施本是時內施衣，以賞夏勞，聖教開故，則非違教長貪矣。

如下，彼律既通後安、中安，不舉自知。時中，謂在迦提中受，何無一月、五月外，更增九日開耶？受無時限者，一月、五月內，趣得受也。不同急施，因事曲開十日，所以通於前後也。

兩開前十日，正為急施開，以本是時施，因急行故，開預施預受。後又入時，復是迦提開長衣。但有時前十日常開，又是非時施，故無迦提開十下。此中但有暗斥，而不顯古義。今準戒疏，先立古云：有人準此為言，七月十五日離界，不破夏，非離衣，以明未出世不犯，明出開時後非制故。今解不然，即十五日下是後開，即七

月十六日地了時，方開出界及離衣。無彼急施，十五日已前開，故十五日出界，有破夏離衣，安可妄準前義乎？
問下。此中該攝四問：一、問月望攝十日；二、問功德五月攝迦提一月；三、問迦提一月不攝十日；四、問功德五月不攝十日。答中次第通釋，亦有四段，尋文可顯。
若爾下，何故蘭若離衣戒云：夏三月竟後，迦提一月滿。
若云上士不受，此亦應無耶？
答：如文不犯提，應結吉也。戒疏云雖迴制輕是也。已上於二十四戒中，撮略機要，粗知制教之旨爾。自餘乞衣等六戒，文易不明，設有不盡，備見戒疏中。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四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五

天台沙門釋　允堪　述

單者，異前兼捨也。提存乎略，梵也。具云波逸提，義翻為墮。十誦云：墮在燒煑，覆障地獄故也。四分：僧有百二十種，分取三十，在前名捨。餘之九十，單悔別人。若據罪體，同一品懺。

女下與女宿、共未受具人宿、強敷坐、脫脚床、覆屋過三節、與非親尼作衣、獨與尼屏坐、施一食處、過受別眾食、過受歸婦賈客食、非時食、食殘不受食、與外道食、食家強坐、屏與女坐、與女露坐、過四月受請、觀軍、軍中過限宿、觀軍合戰、食酒、水中戲、擊擪、半月浴、著白色三衣、隨舉隨擯、打比丘摶、比丘突入王宮。已上頌束三十一戒，皆身成犯。

故下，即故妄語、毀呰、兩舌、與未受具人同誦、向非具人說麤罪、實得道、向說、與女人說法。美，合作異字，即異語戒。戒疏云：口業綺者，名作異語。若作美，即索美食戒。在下，自口作業，假他身犯中收。嫌，即嫌罵僧、知事、輒教尼、譏教、說法、至暮、恐怖比丘、疑惱他比丘、發起四諍、說欲、不障道、拒觀、毀毗尼、同羯磨、後悔、與欲已後悔、無根僧殘謗。共束三十一戒，屬語家行，合云二十一戒。今言二十一毗尼者，舉能詮以成韻。若戒疏中作二十一語，特此則舉持行以韻之。

昔下。簡非顯是。昔云和尚是口業者，非況和尚點坐眾中未曾有語，何在口業？今律結提是身之默坐，假他羯磨師口語成業。

掘下，即掘地壞生、率他出僧房、用虫水勸足食、露地然火、藏衣鉢、飲虫水、煞畜生、驅他出聚、與非親尼衣、足遺落寶。高床下七戒，謂高脚床、兜羅綿、骨、牙、角、作針筒、過量坐具、覆瘡衣、雨浴衣、七與佛衣等量，并前十二戒，共成十九戒也。俱謂俱成上業。頌中高床宜去高字，足下字應云床下七戒，俱則攝從床已下七戒矣。

假自他身者，要假自身及他身也。

屏下，即屏處敷僧物及露敷僧物。

四期：一與尼期行，二與尼期同乘一船，三與賊期行，四與女期行索美食。以此照前美合作異字者明矣。

讚下耶尼。讚嘆食。不受諫。屏聽四諍。不攝耳。聽法減年。已上五戒。

違下。若論口拒，合屬自口作業中，今且就自身不受，假他諫口以判也，故曰一相論解。戒疏作諸解應是。以下既引十誦，則不專於

論也。根本以意為業本，言論中且就根本推犯，非不通餘業也。亦爾，謂母論亦同上伽論。
善下，示通餘業。然論中不論口業，是亦末了。
見聞下。是鈔主語。意謂善見說身，此亦通收見聞二根，末即成犯。要由心口二業，方成其犯。若闕餘二，則不成也。故曰：若口發露，本自無罪。
由下，顯三業之通也。
見聞屬身業，不發露是口業，覆藏即意業。
覆下，即覆他麤罪，背前向後，家足食，非時入聚落，不囑同利行，詣餘家真實淨，不與欲起去，共七戒。
餘下，離今十二戒外，指餘諸戒也。又以下十戒，教人為己犯提，不為己者吉。今不問為己、不為已皆提，以過釁中損害深故。
雖下，釋上於身無潤。
得小罪者，以不合教人，故須結吉。
屏露即二敷，次下從高床七戒已上，次前三成，共成十也。
若教下。即此十戒。若教人為己作高床等者，須犯提，以於身有潤故。
此下難前科義，何止十二自他同犯，故大師以打搏等義決通也。何獨前約無根謗等自他同犯？
性惡者，戒疏云：性與理違，悔犯事淨，集業未遣，要傾我倒，苦根方止。餘六十戒，但有事違，不無譏醜，故違教網，是曰遮也。
故下，即故妄、毀呰、兩舌、說麤罪、異語、惱僧、嫌罵、知事強敷、牽他出房、用虫水譏訶、教尼不受諫、驅他出聚、恐怖比丘、覆藏比丘罪、疑惱比丘、故殺畜生命、飲虫用水、發四諍事、說欲不障道、隨擯沙彌、拒勸學、毀毗尼、同羯磨、後悔與欲、後悔不與欲、屏聽四諍、打比丘、搏比丘、無根僧殘謗。已上共三十戒，皆屬性惡。問：常塗多云：對有情上犯名性，非情上犯曰遮。今頌但收三十戒者，且如與女說法、為尼說法、至暮等戒，對彼有情何屬遮耶？答：約情等分，其實麤淺，今但取損惱彼情。又無論佛制，違理感苦，名為性惡。故戒疏云：業結三塗，從本惡以標，名禁性惡，故名性戒。又凡曰麤醜招世譏者，屬遮戒。故大師云：威儀麤醜，招世譏謗，故名遮也。且如輒教、日暮譏、教尼三戒，前二屬遮，後一屬性，豈非約惱損招譏以分遮性耶？如此以求，涇渭分矣。
由得下，是第一階。如律云：爾時舍利弗為眾所差，在王眾中及諸人民中說調達過。調所作者，莫言是佛法僧，當知是調達所作。舍利弗聞已，便生畏慎心。諸比丘白佛，佛言：僧差無犯。故戒本云

除僧羯磨也。教尼。佛在舍衛。大愛道尼來請教授，佛令白二差往。
受下，是第二階，以夏竟受迦絺衣開五月利背請別眾，是五利中舉二也，由得此衣方開故。
囑下，第三、由有囑授法故，得非時入聚食，前後入他家。
作下，第四、以是足食、勸足二戒，皆開作餘食法。
七下，第五、由作七日并盡形二法故，例無殘宿不受食罪。
淨下，第六、以真實淨施語主已，取著無犯。
如下第七律中，一說戒，一羯磨，下至營僧、塔、寺事等，聽與欲。已上七階中，前五階各收二罪，成十戒；第六、第七單收一罪，并前成十二戒。皆有法開，具雙持犯。
若據下文，略應加云若據順教，止事邊名止持，却接作事等文，此亦準上相翻而成業。
思體一者，謂止口不作法，則成於止犯。如止口不加法，受七日藥，則成於不受殘宿之罪。此罪成時，因前止故，止作同成一戒之犯，則身口業思，暢遂在一，故曰體一。
止法下，戒疏指為古人義。古人意謂止約不為，作約造為，二體別故。若今師止中有作，收作歸止，則一體矣。廣如大鈔持犯中。又戒疏於前古義後接云：今解不然。持犯約教，隨戒彰相，具二持犯。如有羯磨說麤罪是作持，不違教說名止持；無教輒說是作犯，抑教不求名止犯。據此為相，可不然耶？
合非時食者，謂七日不加受，本無時與非時，因加口法故。七日內日時限滿，外曰非時。今若不加通名非時，隨受隨食則非咎矣。今第八日非時不許食，因前法謝故罪生，何得言防名作持耶？
覆下，示古之非我。非下，顯有囑法，則成順教。非時與時，前入村無別，以有法故。及斥覆藏本無教開覆，如何同列俱名作持？今下，結成上義，止可十二，具二持犯。問答如文。
謂下，依教發露及攝耳。聽戒名作持，不發不攝成止犯。
餘下，即故毀等戒，止則成持，作則成犯。
如上，即中卷中分作持等九句是也。
有下，合云分三品，有九句，以品總句別故。識法，識知新衣作三種壞色，後加對首法受也。
識犯。識知衣不加受，犯吉也。
不犯下，望止不犯持新衣之提，及二枝條罪邊，名上品持。律文中愚癡，即收下無知，文似重也。又上標上品一句，科末不應重牒。
倣下，應云名為上品，恐後妄添疑犯，言衣成不受，為提為吉，疑闇不了也。

不識犯，言三衣不加受，本無犯也。或輕重全迷等，有四無知者，合有八枝條，二提六吉，文略四不學，故曰四無知。八罪合云十六罪，即四提十二吉也。今亦倒上略不學，故曰八罪。九句若順下解，應通標云止犯八九。
此翻下。凡論止犯，不越三種：一、事上止犯，於諸善事不造修是；二、事上法家止犯，衣不說淨，房不乞處分是；三、教行止犯，即不學三藏教法是。若進趣修學三藏教法，即是作持。今翻此，即成止犯。鈔中當第三止犯。古德意云：既不學，無由有識，所以除下品一句，但成八也。
翻解，謂教行若解了，則存識法識犯一句。今翻上解，即成不解之止犯。由不解故，無識法識犯一句。翻修，如衣成須造修加法。今止不加，有根本止犯，無妨自於法犯俱識，故無枝條止犯。是故須立下品，以成九階。解而不作者，解即顯識法識犯，不作即收根本不作。一罪亦同上約結無知為言，例略不學也。若據戒疏，中品四句，各有二罪，故合八也。二罪亦略也。戒疏云：上位有四句，各四罪，兼於學迷，故十六也。
以下何以犯中上品四句，持中上品一句者，將鈔答通九十中者，且舉僧單提戒也。若尼則自有一百七十八戒，屬單提篇。
下尼律者，以尼律在大僧戒本之後，故曰下也。彼律與僧同者，但單列戒本辨相同僧，今恐文煩故不數也。
有無者，僧有尼無也。此有三戒，謂輒教等。
次第下，因教生暮，由暮生譏。尼非師位，教僧即無，故與僧反。作下，即使非親尼作衣、持兜羅綿作床褥屏、與尼坐、與尼期行、與尼期同一舡、與女期行、受尼讚食、勸足食、索美食、骨牙角作針筒、過量尼師壇、覆瘡衣、與佛衣等量，已上十三中，除索美食尼犯提舍尼外，餘皆尼吉僧提。
如律，即大僧戒本及尼律中。
背下，尼背請、足食二戒合制也。故彼戒本云：先受請，若足食已，後更食者，提。僧則緣異。如背請，則開食粥及多食、小食，後至請家，食不得，故制。足食，則聽食病殘，又貪餮食不止，招譏，因制。對此緣異，故開二戒。外道尼，因跋難陁有二沙彌，一罷道，一入外道眾。時六群尼持食與白衣，入外道者，提。僧則開與白衣。小年尼，開十八童女二歲學戒及六法，滿二十得受。又十歲曾嫁，與二歲戒，滿十二與受等。僧則開筭胎閏，獨限二十。
雨衣尼開四事覆形洗浴，所謂水岸曲回處、樹蔭覆處、水覆處、衣鄣處。又尼防婬女所誘，僧因婢子之疑，故佉母請開，斯皆緣異也。
有三，即三戒。於前三種中，增輕重不同戒也。

同犯皆提也。
僧吉，以僧三時分房，夏入已定牽出，惱微故吉。尼則反此，惱重故提。二眾尼毀呰大僧及本眾，俱提。僧呰尼眾，但吉。同尼僧，尼同覆，僧殘皆提。若尼覆初篇結重夷，僧但得提也。若然，則輕重不同，非止前十三戒耳。加此三戒，足前成十六戒也。
別章戒疏別立一門，彼云：十誦九十一墮，無此不受諫戒，別立不敬說法人戒及說戒時輕僧浪語戒。似此觸惱，而彼自有不隨問答戒。又五分中有九十一墮，僧祇九十二墮，解脫律九十墮，互有同異，廣如疏引。
即前下，指上第二教人門中掘壞等二十二戒是也。但今翻上教他作任運義。
露處下，舉二敷戒。若露處敷僧物，出門即墮，何止後成任運？故曰全非。若屏處敷者，或有任運，或無任運，非全有全無，故言半也。若敷已不舉，作永去心，出界即墮，故無任運。或作暫去却還，以律云：二宿在界外，第三宿明相未出，不自往，不遣使掌護者，犯墮。準此，初出界時是沙彌，至二宿時受戒畢，因不還界，明現得犯，則任運成矣。此依光統師初作義疏九條相，以總束九十戒。據今託相，不無此義，故今引而伸之。故即故意，戲即獻笑。重目提，輕目吉。妄既通於輕重，下藏他衣鉢中，下至戲笑亦提，何耶？
情過，謂出家之士，言須稱實，語無虛謬；今違心背想，於情有過，故犯提。戲笑非實誑，是故但結吉。前人即被藏者，心謂是失，惱義是齊，故俱犯墮。
問：下若云妄非惱境故戲笑輕者，且如下毀呰兩舌惱境則重，應可毀兩下眾俱結提耶？
答：下雖惱之是一，而損境不無深淺。如同類因毀兩故起諍，由諍故僧義不和，由不和故障同布薩，是故毀兩同類方重。異類即下眾。
毀破。即兩舌。律云信他彼此語，親友自破壞是也。
階降，如謗夷得殘，謗殘得提等。
增微以夷謗，則情惱增，治罰重故。下聚反此，故輕。若毀呰又無治罰，獨對惱情邊制，所以不分。
若下，若云謗就損惱增微有階降者，今呰彼夷即惱增，呰下聚則惱微，亦應階降，何不然乎？
有二，即善法、惡法。四分：惡法罵者，言汝是犯過人等；善法罵者，言汝是練若乃至坐禪人等。各通望結提吉也。謗中既無善法謗，是故約篇聚重輕，分罪階降。

若下告中既約善惡分輕重，即是階降，何不更就惡法中約篇聚重輕以分階降耶？
一為下。由謗彼罪輕重故至損惱之增微也。又隨謗重輕而容遭治罰之優降也。又具緣中乃至對一比丘前謗即犯，既爾，故結罪有降殺也。毀告但有第一，闕後二義，故直就受惱邊結。問：毀告何闕第三？答：犯緣中不言對人也。以律中六相分三品罵：言面罵者，目對而說也；言喻罵者，比類而激也；言比罵者，我非汝是也。故不同謗說須對他人，對所謗人則不成也。
二眾，即僧、尼也。戒疏簡下三眾，謗惱情微，不癈修行。又所犯名輕，能謗罪重故也。
如下躡上，正難也。
同類，以犯緣中但言言一是比丘故。十誦五分：毀下四眾，皆吉。尊卑下。僧告尼，則尊有訓卑之義，故輕。尼告僧，則卑失敬尊之道，故重。
尼罵下。約眾為言，顯上約罵別人也。此中意謂尼罵僧眾稀故可言結吉，僧罵尼眾亦容訓下義數，理可結提耶？
(此為一問)若下，又若言尼罵僧眾稀故結吉，亦可尼謗僧眾應同結吉耶？(此為一問)答文不次。
以別人相惱數故者，答次問也。意云：若約義稀，尼謗僧眾例告，同合結吉，只由謗別人容有治罰情情義故，謗僧境又尊故。又多論云：令梵行者安樂修道故。所以不分僧、別、通，皆結墮罵。既無治罰義，故得就義稀數以分僧、別輕重也。
大僧下。答初問。謂大僧知法，非敢輒罵尼眾，義亦稀也。尼罵大僧，威德之重，義亦稀也。所以相望，彼此俱吉。戒著。指妄語戒中廣解文也。
彼云：於大眾中知而妄語，波逸提。餘罵兩舌何不著耶？
答：下以對七眾俱犯提，故著大眾也。
毀兩反此，故不須著。
問：下何以與女同室宿戒？道俗二女合制下坐等戒。所以離者，如第二十六制與尼坐，四十五制與女坐。
又期同道行及乘舡戒，何意分耶？
答下。此據相翻有異，故須離也。如僧對三女晝坐，有教、不教別；尼對二男俱無。若約宿論，僧無同宿教二女，尼無同宿教二男，翻對非離，故宿合也。
一難者，謂行途多難，疑恐怖處憑僧為伴，是一開。多伴行途迥遠招譏過重，縱多比丘一尼亦犯，要得多伴方名不犯，是二開。俗女反此，故離也。
宿下二女同宿，俱防譏醜，義齊故合。

招譏損重者，戒疏中與尼同舡，就譏過中制是也。
不下，準疏問云：所以不制俗女同舡者？答：必有舡公為第三人，故不須制。
答：下是古義。戒疏曰：昔云男犯非女犯，以制隨宿罪，義無三夜開故。
伽論下。古人妄引以證已義。若據彼論正文自云：頗有比丘共未受具戒人過二夜宿已，得二波逸提。
答：有二夜共沙彌宿已，第三夜共女人宿。(已上正文)故知古師妄引也。今解正符論意也。此問亦因伽論結二墮而起。
天男。律云：若天男、阿修羅、乾闥婆男、夜叉男、餓鬼男及畜生男，過二宿三宿犯。且不言女，何言與女？亦有過三夜得結二罪耶？又成四分與伽論相反。
答：下異前戒者，為前女宿戒云若天女、阿修羅女等，今與上互分其異，故此言男不言女也。
若言下。引例難通。若言與未具人宿，唯約男犯、女不犯者，且如與未受具人同誦戒，亦言天子、阿修羅子等，既不說女，何言與女同誦亦犯？何以知然？如上與未具人宿中廣解云：未受戒人者，除比丘、比丘尼，餘未受大戒人。是上宿中釋未受具既然，下同誦中未具人亦爾。除中既通二眾，驗知所取通餘五眾，以下五眾通收男女故。以此二戒相會，豈非與女同誦亦須結犯？例今雖曰天男、天女，亦須通犯。既許通犯，論結二墮，復有何過？初禁。律中：六群與長者共止宿，因制云：與未受大戒人共宿，波逸提。
後開下，因羅云被驅，乃至立開云過二宿至三宿者，波逸提。以後之開，沒前初制，合為一戒。何故觀軍初禁，後有因緣，聽軍中二、三宿，不以後沒前復分二戒者，何耶？
答：下以宿可收宿，故以後統前；以觀非是宿，故後非收上。
二蘭俱是上品也。名輕，望上二篇也。業重，生淪一劫也。
犯提律中，差身子說調達過，便生畏慎。佛言：除僧羯磨，波逸提。及廣解中，但言麤惡罪者，四波羅夷、僧伽婆尸沙，不言偷蘭者，何耶？
答：下以蘭分三品故，又通正從。故大鈔云或次僧殘後者，由是戒分所收罪名重也。或在提舍尼下，則威儀所攝罪名輕也。今若說蘭犯提，要是上品，復是戒分故。或廣解中敘蘭，謂言餘中下二品說約犯提，止此之濫，故略而不敘輕重。謗夷何殘？謗殘何提耶？深淺，初篇滅擯，二篇別住。又惱有輕重故，所以結犯亦隨降殺。說則無於深淺，治罰但有自壞，壞他又壞，俗信處齊，故罪同提也。

賓頭即為樹提長者現神足是也。故別傳云：佛涅槃後迦葉結集時，乃至白四羯磨罰賓頭盧罪，即是吉也。意云：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犯提，今賓頭實得道現通，何故但吉？若言身口別者，以身表口業成大妄故。

答：下妄語本是口業，今假身現相以表口業。故多論云：身造口業，發口無作，故須結重。此中雖答身表口妄，然未顯賓頭不犯提義，今為通之。賓頭取鉢，現通對長者請施緣故吉，實得成乎自伐，抑又為護大妄故提。王舍城人即樹提伽以居王舍，故彼長者入海後，還以旃檀作鉢，置絡囊中，懸高杙上，言：沙門、婆羅門能不以梯橙得者便取。賓頭入定，伸手取鉢，乃至少欲知足，訶言：何得於未具人前現過人法等。此即身表口業，亦應得夷，何故但罰吉罪耶？

答：如文。

問：下且如凡夫中，雖未證修得通，亦有業得通者，應知有濫，理亦須輕。

答意可曉。此問全同大鈔，釋相中文義可了。

增上慢。律云：比丘心自謂得道，後勤精進，證增上果。生疑白佛，便言：增上慢人為不犯，何以大妄戒中有，此戒中無者？

答：下緣起時無故不著。雖然，以開通中云不犯者，若增上慢等多有分出者，即於枝幹上互有分出生長之相，律中枝節等種求之可見。

假名命者，虛假五陰，以成妄軀，相續連持，強目為命。命既是一，損犯亦一。

又下。畜生。屬性：草木是遮。若望業道，則遮輕而性重；若論制意，則遮重而性輕。如多論制壞生有三益：一、不惱害眾生；二、為止誹謗；三、大護佛法。故佛不制者，一切國土當使比丘種種作役，事務紛動，廢脩正業。由佛制故，國王息心，比丘脩道，發智斷惑，修成出益，豈非大護煞、畜？無此一義，故制意輕。

餘三即妄語、兩舌、惡口也。

要待僧制者，即觸惱白也。未白隨作犯吉，白制後犯違制故提。相違，心境語三互有相違故。如眼見某境，及彼問時反言聞等。又比喻等詈彼實非此境，今心想亦非而反言是，此類等損惱。如誑妄則令他起信，詈辱則令彼受恥，兩舌則令彼失和，皆為損境惱情之深也。綺語反上，故局僧制。

一切，即四違諫等。更作，以律云白已作者，波逸提，故知白竟不作，則非犯矣。

轉僧物，即迴僧物入己戒。

三種者：一、是已許僧(謂通明施僧，而未分僧別二異，此迴犯捨也)；二、為僧故，作未許僧(謂俗家為僧作牀褥器具供僧之物，此迴得吉羅也)；三、已與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此決施於僧，不許別屬迴犯弃)。今問意云：上迴僧物戒中，列此三種，釋僧物義。又彼戒下文說：物許比丘僧，轉與比丘尼僧者，突吉羅。及今敷僧物戒中，復列上三種，未審結犯對何位僧，復有何異耶？

許僧，即第一種僧物。

敷下，通標二種。

唯下，是雙釋。據理，唯取已捨與僧，是釋上敷具文，應有釋互用文。合取第一已許僧一句，恐文脫爾。大鈔中亦自注釋結吉云：並謂未決定，若決別施，隨前犯，可以意思。

俱下，所以前後戒中各列者，以俱是僧物，故通而序之，及論所犯，故須對戒辨示同異。

惱他，即強敷坐戒，作惱彼意也。

答：下謂前戒約在俗舍，故曰處也。

親友無強者，以強敷中開通云：若親舊人教言：但敷，我自語主。以此推之，則對親非強敷也。既云俗舍，故曰非僧住處，則不揀持戒淨境、破戒穢境，但使強敷皆犯。

著覆，以列緣中云不離見聞處方犯，則知有看覆義而無自覆義者。

答：下以律云不犯者，如上指授。離遠者，開三節。多論云作房三品，上、中、下覆，各自有限。若中、下房，用上法覆，以鎮重故犯。又云此房是十三中大房，三十萬錢，作成即崩是也。

亦下。以急相列也。準戒疏中，復有一義云：或可從緣起說，由使作故，因即制戒。

一下，以八中第六令半月請法，是問僧故。

二下。如愛道首遵八敬，方感於戒是也。見論云：所以不聽女人出家者，為敬法故。反此能行，方開受度。若請佛者，有失敬僧之義。

反前二失者，以請僧故，反二失成二是也。

更求佛者，律云：爾時大愛道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已，白世尊言：唯願世尊聽諸比丘與比丘尼教戒說法。乃至佛告阿難：自今已去，聽隨次差上座大比丘教誡等。何故有此重請文耶？答：如文。不通末代者，佛在可教，滅後無故。戒疏中凡有三過：一、狹過，不通三洲；二、少過，止佛一人；三、短過，不通萬代。比丘作者，翻成三益。

此問因律云：若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與說八不可違法者，吉。若僧不差，而往與說法者，提。何以說敬不同犯提耶？文定古謂體相非增減故，過微無容濫說故，是以但吉。

說下，以說法通於滋廣，容以邪法化彼，故須揀差以往，無差輒往故提。
日下，若非教誡日往說法及敬者，約義俱得吉羅。以律中但約不差分輕重，不言日非分輕重，故知理在同吉。
二名互顯者，戒本云教授者提，律自釋云教授者八不可違法，及下廣解云不差與說法者提，故知教授說法義乃一也，但前後互顯爾。若此以求，則知律文之意不差日非而說法。
八敬者，俱結二罪：一者不差，二者非日。
而下是難。若爾，律云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與說八不可違法者，突吉羅。此言何屬？
此下是釋。
不下，再難。律既云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何獨下結日非吉羅，而不結不差者？
戒下。是釋。以戒本云：僧不差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故知前已結竟，後廣解，但結日非也。
問：何名日非？僧祇前三(在經說戒日十五日後三日)、後二(去布薩日二日)，此日去者，名為日非。
後戒即教尼日暮戒。
亦應俱提者，以律云僧中白二羯磨所差教授，乃至日暮者提，反顯非差是吉。今若準上教誡，差與不差日非俱吉，今可差與不差日暮俱提耶？
過由我微者，尼去既無罪，於我過亦微也。
俱提下。以提但一品不含輕重，故差說日暮提，不差日暮吉，理須分於異名以收犯相。若日非中差與不差俱結吉者，以吉含輕重故。應知差故日非而往得重吉，不差故日非而往得輕吉。雖曰輕重吉名是一，既有階降，與上日暮差不差分輕重相似，亦無礙也。
問：下以律云：食者，從旦至中得食，咽咽提。除此食已，教化得餘襯體衣、燈油、塗足油，一切吉羅。何以食重而餘輕者？答意可曉。
大僧下。此釋尼受僧嘆犯吉義。
若下，若云衣、油受義稀故結吉者，何以過受食中衣、油亦輕？據理，過受義應是數，理須結提，今律但結吉者。
體壞，以熟食可食故，體非存也。惱深故提。
然施主下。此說堂舍衣物供僧受用非別屬者，則體還屬施主，非有壞也。
唯開下。此約古戒本中無作衣時一緣，故但說二緣也。
答：下作衣自恣竟。無迦衣一月，有衣五月，乃至作一馬齒縫。是道舡皆至半由旬來去。是大會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乃至百人長

一為患。豐時則約，儉故開之。
於身有益者，律明開緣僧次一種功益，自他病等諸緣但能自益，又無損施惱主之義故。
豐饒簡上儉時長貪，恐擇厚供而往故，惱他惱前請主心故，又損彼所辦食具故。
沙門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及彼從外道出家者，是彼為彼，即指別眾食戒。
今下，即指展轉食戒。
佛弟子即在家歸信佛者。
而為下，今展轉中施衣者，有二義故：一、為濟比丘，待形須立，施時不取，後須難得故；二、為益施主，衣食多利，俱得反報故。
准下，即食前後至他家戒，彼亦開病時、作衣時、施衣時。從不受衣下，至衣者來，是律釋施衣時文。既言除此已餘時，驗知時外亦通。故戒疏云：昔解時中假施法開，今不有此施衣所及，通時、非時。
以是下。反釋時中本自是開，故曰勿問等。
若下，若不假病、施等緣時中自開者，何以戒本中但牒病時、施衣時，而不牒迦提時耶？
下有時文者，即律廣解中云施衣者，自恣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衣五月故。
即下若云戒本無故，即疑不開時者，亦可擬捨請。戒亦無文，但廣解中有文，亦應不開捨請耶？彼此對照，可以通求。
答：下以食具已辦，不往則徒設。又食無久延義，故曰境壞也。衣設不往受，無即壞義，損非及也。
如下似二家各請比丘安居預辦糧粟，背前向後安居，但犯違信之吉，以食未作非可壞故，例衣可曉。若背請一日即犯提者，蓋對熟食為言。
須知知或作加。
三說者，僧祇云：比丘清旦當作施食法：今日得食，施某甲於我，不計我當食。如是三說。本律要實對一比丘捨也。故文云長老！我應往彼，今布施汝是也。今問，意謂祇中問作念捨，六念之中獨此第二加三說，餘五但一說者。
第四念即憶持三衣及不受作淨施者，上即作念防背請，此可作念防不說淨耶？
答：下衣是已有，局故名別，屬不得用，作念即當說。淨食則非專已有，復在施家，已若不往，彼則可給餘人，故曰味通。
若下若約食味通故作念開背者，且如第五念中念別眾食，亦可作念畢防別眾耶？

破僧者，以別眾食一戒，正為制難調人，自結別眾，家家乞食，為破僧之因。今若許致念防別者，是開破僧之門也。
又下，以前戒佛許作念捨故，又捨竟不復自往，是義通也。不同別眾晨起作念，不別後却別，即義塞也。食不通給味，又塞也。是故防有開閉爾。已上對祇律申此問。爾若本律，則不須足，即犯下足食戒。
蒲闍尼，此云正食，即五正也，謂麨、飯、乾飯、魚、肉也。
逆請，逆迎也。又非先時曾請，今逆作次第故。食第三家不得罪者，未結提也。不無吉羅，待至第二家食時，次第之逆方滿，同望背初家一主邊，共結一提。例如盜戒、盜地中引。善見云：標一舉時，偷蘭；舉二標時，重文中言。論云：皆指明了。
解云：指真諦。疏又皆言無犯者，準本律是正而少，故若正而多者，不無足食罪也。
婆沙，彼具題云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彼論云：若比丘，若白衣為檀越，別請四人已上一處食，犯提。
又下。彼論又云凡是別眾食，盡是檀越食是也。
何下。推釋所以。言在家人可有貯積飲食義，出家反此，故曰不爾。
故下大師引律為證，既云愍於白衣，驗知以俗為施主也。
又下。此說內外二沙門不成施主犯提義也。故後復引善見云不犯，以比丘不成施主故。
首下。此義亦出婆論，彼云：若僧祇食一切盡，無別眾過，但不如法食僧祇食，食不清淨，得盜僧罪。故須約俗為施主，方犯別眾提。為揀僧食，自犯盜故，曰為揀此也。
二解束上二論，為寬急二解也。
就急，即多論初解，以通道俗為施主故。
故下，引律為證，則通比丘為施主，則應上多論初解為急明矣。
從多，以白衣多施故。
從緣律中，佛訶調達云：我以無數方便利益慈愍諸白衣家，云何癡人與五人家家乞食？
雖然下。揀所別人也。如法及時來方犯，非法及時不犯。
安居，引安居揵度分房舍臥具文證。
等師，等取法師、律師也。
不能，即非上等人，還得應僧次請不？如五分，彼云：僧次請者，凡夫、聖人坐禪、誦經、勸佐眾事，並為解脫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先雖別請，今若無揀，那成僧次也？故事鈔科此文云先明別請，即是僧次是也。

又下，凡言禪師，即簡經師、律師，故不名僧。次善生中，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猶名別請，為佛所呵故。
善見下。彼有四句，今指第二句。何故者。是彼論自詰也。故彼云：法師曰：何以故？為一時受食故。四句中唯第三句不犯。(即一時受請，各去、各受、各食是也。)別下，亦有四句，亦第三句，不犯。如事鈔所出，論文語略。
各去下，示，初別請句。
及別下，示次別乞。文應論中二種別眾，故彼云別眾食有二種：一者、請，二者、乞是也。
雜眾以僧次通凡聖故，又禪律等師俱得應故。
異計不同，調達結黨別乞之義故。
亦下，以情無局限，一切無遮，是故不犯。反此亦犯。故事鈔云：僧次一種，唯局不集結罪。乞食、別請，若集、不集俱結。
非正者，即五種佉闍尼(此云不正)，謂枝、葉、花、果、細末磨食，僧祇大小[麥*廣]、麥、米、豆作餅，蘇、油、歡喜丸一切作餅，除肉，餘者非別，眾處處滿足食等。
不淨即殘宿惡觸等食。
非羯磨，即非法羯磨，如和僧、媒嫁等是，又七非羯磨是也。
非時下，引例反證。彼非時食頭，唯專自犯，不假同情。
異計尚約不淨亦犯，況此容生別計，何揀非淨不犯耶？故知不可。餘如文。
律云下，出調達行乞事也。佛因立制，散乞非同一家。
故律下必前後各自受分者，得由自食己食也。
有物，物，食物也。
俱盧舍。多論雖曰：道行俱盧舍中，不得別食。然彼不出大小之量。此論釋十誦業疏，引十誦量云：長五百弓，弓長四肘，則七尺二寸。如是率之，則六百步，計成二里也。
善見下。以彼論中同法沙門、外道沙門得食不犯，故能施、所受二俱無過。
二論以多善宗別，不可取而會通也。
問：下大鈔中嘗引此文，今不煩解。大要簡辨凡有四句：一、食處是一無過；二、食一處二同味不犯；三、食別處一如此所問；四、食處俱別互須請送，不者俱墮。
問：下意謂僧作法時，沙彌不足僧數，設不集亦無別眾過，應可僧次請一沙彌入，應不免四比丘過，以沙彌不足僧數故。
若下，若別。大僧、法、食，容成二破故；沙彌反此，故別無過。福田以同為解脫，出家故得入僧次。

四人者，以法食處成眾故。雜心云：四人名僧，非三人故。由大聖鑒物，知三人已下辨法未盡，四人已上作法成濟。
以下申四、所以。廣誦作法無越一百三十四法，此收能被法也，復統所被故又曰僧。事法下以法例食，能集之處唯多益善故曰轉好。豐儉，豐時則閉，儉故開之。又所別，人少則閉，多則開。
如下，引論證儉時開也。
倍供，言不可互請送也。
若食下。證豐時不開。此皆引論大眾集文也。
四分下。重證儉時。文云：爾時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游行，詣一小村。諸居士念言：眾僧多而村落小，我等可與眾僧作食，勿令疲苦。即來請之。比丘報言：但請三人，我等不得別眾。乃至白佛，佛言：聽大眾集時別眾食。又須約儉時也。不爾皆犯者，證豐時也。
其下，正示所別，下至一人等皆犯，故律云食足四人，長一為患是也。
作法別者亦爾，故曰各一作法，法通眾別也。
輕者吉也。
非正眾者，以非四人故，俱重即犯蘭，以互成破羯磨僧故。
三人，彼此三人雖正而足，亦不犯。彼此滿四，要正而足也。各結別眾，故曰俱提。
或正而不足，二眾俱吉。不正而足，亦吉。不正不足，理應非犯。
以法資身遠者，謂羯磨等法別有所被，資彼不集之身遠也。設不集彼，惱情非重，故但結吉。食則不爾，同資義切，故曰近也。
若作下。如彼三人作於對首，今作眾法不集於彼，望彼眾非滿故但吉。四人若滿彼此成眾，互為能別所別，俱犯破羯磨蘭，望虧同法之利，故曰不得益也。
事有局限，故約共食為資；理既虛通，故用送心為表。
彼此獲益者，僧無別眾之罪，己遂病等之緣，故開送心，各得事辦。
劈，普擊反，裂也，破也。
以無別惱僧義者，戒疏云：自救不閑，終無異計。
難下，疏云：身抱患惱，若不開別，無由濟命。
應量尺六八寸已上衣也。
亦福施主者，彼得衣、食二福報故。
昨日下至不犯來，出十誦解道船行文。雖曰道行時開別眾，然彼律約停住即犯，故曰昨日來今日食等。若行即不犯，故曰即日行等。
半由旬，二十里也。此即下由旬耳。以智論，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

婆下，彼具云：若即日行，即日道中食，若到所至處食，無犯。以俱屬行時緣故。
多難，如律為賊所劫。因開謂四下。此引古義。意云：四人中以一人為長，故三人即不犯。若然，則第四人為三人之別患也。故戒疏云：有人言：食處四中長，一添眾故，非謂外人。由是三人隨意食也。
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者，應云九十七人為患，但以長名義同，故云一也。如和先六十，同名一供養人。
七人不爾者，以七人已下名為小眾，食雖難得容有兼濟，如多論中三人已下犯，知不開之，故云長一為患。
又解下，有人釋云：四人已上，名為大眾，不望彼四也。如東家四人，西家一人，施心若定，互不相容，乞復難得。若不開者，西家一人與四為患，故開非犯。百人長一亦爾。今師取此義為正，故大鈔中局引此解，是也。又戒疏云：鈔：如後解。故牒舊疏，須開慧解耳。
一切下。準論有外道字義，云即大師，約義斷也。既受彼請，可投正法而易邪心，豈非益乎？
復俗，準論，謂先作外道沙門請，請已復俗，作白衣持食與比丘，比丘食者犯提。
五眾大師義加也，理亦同上犯提。
若下，或作白衣時，請比丘已，入外道眾，出家作沙門，持食與比丘食者，亦提。準此，要須請時、持食時，俱是外道沙門，方不犯也。
此二，若沙門時請為一，若白衣時請為二，以始終非外道故，犯提。
先是下，亦大師義加，據論無文。
受請吉者，以請時是白衣故，後是外道故食，不犯。
上問九緣，今但釋七者，且依四分，故戒疏云：律列七緣，衣、僧二開，五分多論也。
闍王信心者，以受提婆之教故。施主愛重比丘者，結五人家家乞食，施無拒故。若不制者，俱隨逐助破緣也，是故不開。
外道下。以彼自執其計，卒來同風，故助破義稀也。且開受食，容有所利，故曰小益。
問：意謂九緣中何者通時、何者非時犯耶？
作衣，律云無衣一月，有衣五月故。
衣時，即迦提時一月，功德衣時五月，皆開五利，內有別眾食利是也。
時外，即非時也。以施衣通時、非時，如上所引。

彼此有益者，受者得資身之益，施者獲多福之益。此舉受持之時者，別舉作衣受持之短時也。故戒疏云：據本受意有長短也。文云下至一縫者，極短也。意謂受意長者，一月五月也。
受意短者，作衣一縫也。雖長則本是開緣，而短乃因事再放。或長中有短，則又盡善盡美，無短就長，於理自成不犯。釋他意者，謂釋彼疑心也。
若不白入，謂我僧次無緣之徒隨我濫入，故白簡之。又無緣直出所以白者，護施主意故；有緣直入而須白者，護內比丘故。
非下言白，非是所防，故非時入聚，不白正是所防，故曰不同此也。
若下，如律八事失夜法中第三，有緣自出界不白則失一宿，今不白亦非所防，若結吉者亦不應失宿耶？
答：下謂病等緣，正為防治別眾之過故須白也，本不防於白故。行覆等白亦爾，正為防對失宿故亦不防於白，何得將失宿對治來難於白非對治也？斯實非類。
愍白衣者，不許四人一家受乞故惱僧，容生異計破僧故隨業結，即隨身業咽咽結提也。
讚嘆，即尼讚食。
過一即施一食處過受。
二戒，即足食、勸足也。
須下，文倒合云：須作殘法。僧祇云：作殘食法。前六即讚食至索美食也。凡作餘法者，為治貪足。此既未足，既犯，理何所對？故非能治藥也。
後三即非時不受殘宿。
然下說非時食，謂非時中豈開作法而食耶？
食下，謂不受食、殘宿食，其體不淨，亦不開作。故多論云：不淨食不成作。前人即所對作法人，以須為食一二口故，則犯非時食及食不淨食罪也。
已下結本罪外，復加不學無知也。
六緣者，即作衣、施衣、道舡、大會、沙門施食時，此足食中不開何耶？
答下，彼即指別眾戒，此即當戒也。
俗人文云：若比丘淨人前作法，成餘食法，突吉羅。
足食人，指比丘也。律云：若知他足食已，作餘食法，不成餘食法，突吉羅。
明了此證足食人前作成故。彼論作殘食法有十種，第十使比丘所作，亦無簡足之。據彼律文，故知理通。

僧祇證從俗人邊得成中，要須淨人將食與未足比丘，食一口已，持來授與犯足比丘也。故彼文云：比丘於彼鉢中食一口已，作如是言：我手中器中所有食一切不須，作殘食與汝。淨人持來授與比丘，比丘得食。若更有餘已足比丘須者，亦得共食。(已上正文)又彼律：諸比丘俱食足者，若眾中有大沙彌，將至戒場與受具足，教作殘食法已，前後當食。故知對犯足比丘，祇中決定不成作法。
律無者，以律中但云足食，足食想提(是正而足也)，若足食疑吉。
不言足非足想者，何耶？
答：下以不犯故不出。然釋犯文中雖不出，不犯之中自有文，故律云不犯者，食作非食想是也。
數戒，如上列讚食等九戒，并足食成數十戒也。
答下。此戒指足食戒也。以開作餘食法，故容有喜作勸足也。
日下，示勸所以也。
好惡者，強勸令彼犯戒者，惡心也；反此，好心也。以雖曰好心，多逐世情，不敬佛制，二俱犯提。
不例者，且如非時食戒，準十律中，自食與勸食俱犯提，應可例此。足食、勸足二戒，亦合開為二耶？今何不然(煞生等戒，倣上而作)？通三性者，好心勸屬善，相報勸是惡，愚教勸是無記性，以心非善惡故。
南提，此洲之名也。或名剡浮洲，此從樹為名。或曰閻浮提，此從金為名。謂此樹生於南洲之北，枝臨大海，海底有金，金名閻浮，光浮水上，故此洲名從金樹受名。釋迦譜云：唐譯閻浮者，上勝金也。提者，洲也。蓋言上勝金洲爾。
三方，即東、西、北三洲也。
俱耶尼，亦云瞿陀尼，即西牛貨洲也。以彼多牛，用牛市易。今謂此方得通者，往西洲用此方時食，無過中罪。餘三方各至此土，用彼方時食，亦無犯也。以日輪遶妙高山轉，日中正照一方，傍照於二，一方當夜半故。雖曰互往時過，然依本處時限也。以至到於諸天，天時雖過，依本住方為足，故皆非犯。
答中，若住即比丘往彼住也。望餘方雖曰非時，在己處自名時攝，故非犯爾。若在即南提等，比丘暫往在北洲也。彼雖夜半用南洲時，食無過此。又望單越雖號非時，於我本住自名時攝。餘三例爾。
言單越者，具云鬱單越，此云勝，謂勝餘三洲。故西域記云：拘盧為正。舊云單越，或云鳩樓，並訛也。
乃至略彼律殘宿、觸、食等文也。
受法者，即下了論中具戒比丘。彼十律：問云：受法比丘從不受法比丘邊受食，可食不？答言：得食。不受法比丘從受法比丘受食，

亦得食。問：不受法比丘屬何人也？答：未具戒法者，是即戒疏中名字比丘也。善見云：此是總名，通邪正及未具也。
明了下。此說受法自得互受食。真諦解云：能受者清淨，持戒無毀故。
言住自性，欲求欲食，名為求得。此處受食，即度與其餘比丘，不須更受，即名此比丘為能受也。鈔中自性下，略論文求得在此處一句。
伽下，即無我所，心取不犯。五百問中，如鬱單越法取食者，得與伽中頗類。文中，從十誦餘三方下相，仍辨殘宿不受食義。戒疏中，非時食戒後，亦云餘殘宿不受。例此至彼，便略與此探明義同也。
犯輕即吉，犯重即提。若多論中，但是外道，不問在家出家，裸形有衣，悉波逸提。
婆下，引彼論不犯文，彼具云：若外道、外道女病，若親里，若求出家時與，不犯。出家時者，四月試時與食，並無犯。以須假法、食二緣以為陶誘。
四下證須四月試也。長含則不爾。
問意謂：佛法中道士，為在九十六道數內、為在外耶？
不言七者，反顯若在外者，應云九十七種出家人也，以比丘互通交貿故。文中言似是內者，義亦猶豫。嘗檢祇律，彼亦似異，故彼文云：若比丘還共比丘市買博易，作不淨語，買者無罪。一切九十六種出家人邊，作淨不淨語，買者無罪(已上正文)。既上言比丘，下舉外道，內外之義條然已分，但由俱無罪，故與內道不殊。今師且取下段文以作疑似，故作此說。故復引婆論，決通在外不疑。正釋此戒者，即婆論釋與外道食戒文。
販賣戒下，亦婆論釋文。
六師教十五弟子者，謂一師下各教十五弟子一異見也。既一師有十五計成九十，并本六師成九十六種也。
尼下，以律中尼等吉羅者，蓋結尼之方便罪耳。若據戒疏云尼犯亦提，又為作僧尼異戒，故曰不同。
四月者，即律中夏四月與藥，過受戒故，輕即吉，重即提也。
別人，即一人至三人，非眾作法諫也。以闡陀欲犯戒，比丘諫言：莫作。律云：若自知我所作，非犯根本。不從語者，波逸提。初不從語時但吉，故知事成方提。與上四違諫不同者，拒勸學闡陀不學戒，餘比丘如法諫也，諫竟即犯。與此不同者，答如文。
怖佛為緣者，律中：佛在波羅梨毗國，那迦波羅侍佛左右。諸佛常法，若經行時，供養人在經行道頭立，彼初、中、後夜白佛令還，便反披拘執，怖佛明旦集僧，因制。

答：下佛既非怖，例餘比丘等不怖，亦須犯也。故知不約前人有怖方結。
若爾下，且如調達舉石壓佛，佛不可煞，今亦須犯煞夷耶？
凡人，即勿力伽受雇殺；諸修不淨觀者，以非聖位故名凡。
因下。若調達殺佛，非是正制戒緣，因辨破僧業故，而明殺佛。故戒疏云：因明破僧，遂明殺佛。不即以此而為戒緣，故曰非將殺佛等。
何下，以此戒中通敘云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不問主輒著故。
二種淨法，即真實淨、展轉淨。善見云：展轉者，五眾中隨得一人作施主；真實者，至一比丘所。既含二淨，展轉又通，故戒本中通敘五眾也。
又下雖舉僧尼，傍收下眾，故戒云：為明五眾俱有犯相，雖輕重異，淨施義同，故通列名。至於作法，各對本眾。
就惱他意者，律云：令須臾間不樂，則知己發意之如是也。
初二、以律中覆麤戒云：麤罪者，四波羅夷、僧伽婆尸沙。何以十三？二、謗戒獨指夷罪。方殘者，壞眾義。
齊者，以二篇過麤是一，若覆同壞淨眾，故曰齊也。
答：下名輕則吉。
治重。作罪外更覆者，治情須重。
覆他反此，戒疏云覆他名重而治輕是也。
有本者，自戒不壞故。
二逆出血，破僧也。
對首即下品蘭，彼論蘭下復有覆下三篇得突吉羅文，方應上標云覆罪有三，鈔文脫略。
理應犯殘者，義同助破故。
首師約深防中結也。若依四分中解，覆但云除麤罪，覆餘罪者，吉羅，亦不言覆逆得殘。既非正文，故曰理應。
大集下。指彼第十九文也。意謂太子雖滿二十，以未紹王位故不得入宮；沙彌雖滿二十，以未受具，設使得道不得入眾。
問：下以律中若知年未滿，若疑年未滿，和尚犯提，眾僧犯吉。據理疑應輕，何以與知而同提耶？
疑前即疑前人為我作處分房法，不成即疑可問於作法者，今帶疑而造，理應犯殘耶？
根本以戒為萬善之根本，一受尚難，豈容虛濫？房是聽開，但濟劣機，故事非重，又非上行，故非根本不成，無多過也。
疑亦如是者，亦開數胎閏等筭，以息疑也。

今下，今師約俗年不滿者，開筭成數。若俗年滿者，何須筭之？大約跨涉二十年者，並不假筭。古師須筭，以月不滿故。
又下，再標古義。戒疏破云：勘餘曆術，日餘、閏餘別自推筭，三十二三月方有一閏，何限三年？如是云云，但意言耳。
得度二字，准戒疏中，亦含今古兩義。古云：必是受後生疑，方開筭之，名得度。今師不爾，非謂筭出方名得戒。此戒業體，乃壇上白，四時生，故知胎閏若足，冥然自具，縱在後筭，但息疑爾。今若先筭，與戒無損，名為得度。
總下，謂總計實年實月，方年十八畸二日。沙彌約此，用下四位筭成，猶長五月一日。
二百七十數者，凡人在胎，七日一變，經三十八箇七日，計二百六十六日。自此已前，與母同氣。爾後四日，將欲趣產，與母別氣。將此四日添前，成二百七十日。以三十日為月，得九月。月有五大四小，抽得四日，成九月四日。將此添十八歲二日沙彌，成十八歲九月六日也。
十九為章者，謂十九年為一大段故。
以七為閏者，即十九年中有七閏月，三年一閏有三，五年再閏有四，故有七也。
計下。謂計前十八歲九月六日沙彌，但得六箇月畸二十七日閏也。何者？且如一年中，每月每日有三十二分，前後兩日常定中間二十八日，以日行疾故。每日餘半分，則一月餘二十八箇半分，合成十四分。於一年中得一百六十八分，用三十二分為一日，作得五日，餘八分在(即四分度之一)。每年各餘五日四分度之一。又一年中半小得六日，添前成十一日四分度之一。十年得一百一十日，又八年得八十八日，用一百八十日作六箇月，餘十八日在。又每年有四分度之一，四年得一日，十八年得四日半，添前十八日成二十二日半(已上約十八年中算得六月二十二日半也)。更有九月，於中每月出得十四分，共得一百二十六分。又六日出得三分，添前成一百二十九分。將三十二分為日，計用一百二十八分為四日，更餘一分在。將此四日添前二十二日，成二十六日。更將一分添前半日，且都為一日。將此一日添前，成六月二十七日也。足上十八年九月六日，成十九年畸四月三日沙彌也。
言頻大者，三月並大，名為頻大。常途多約二大一小，今既三月俱大，於中可抽一日。
總破，則先破開前。
十九年四月，為二百三十二月。
三日即前畸三日也。以四十九月為一章，凡得四章(計一百九十六箇月)，餘三十六月在。每一章抽得三日，從一為頭，數至十五六七

月，此三並大抽得一日。又從十八數至十五六七月，又得一日。復從十八為首，數至十三四五月，又得一日(初兩頻大皆至十七月，後一頻大但至十五月，以一章月盡故。已上一章既得三日，四章則得一十二日)，餘有三十六月在。又抽得二日，添前成十四日。將此十四日足上十九年四月三日，成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沙彌十八日者，謂一年無閏，十二月中前半得十二日，後半中六大六小，大月得六日，共十八日。計十年中得一百八十日，九年得一百六十二日(共成三百四十二日)。又於前四月中四白半得四日，四黑半中二大得二日，成六日。添前大數，成三百四十八日。若據前零十七日，合抽一日，今鈔不筭。

用下以二十八日例為一月，則用三百三十六日為一年，餘十二日在貼下指上，剩十七日也(謂頻大中十四日，又前胎閏中分三日，在十七日數)。將此十二日足上十七日，成二十九日，用二十八日為月，又畸一日，故曰成一月一日。

通下將布薩中一年，添上十九沙彌，成二十歲。復將向所合一月一日，添上四月，成五月一日。以上四位，添前十八歲二日沙彌，正滿二十，猶長五月一日。

假下欲退上五月一日含虛，故且先立沙彌年限。借使臈月三十日生，至年十九，至八月十二日受戒者亦得。但將上五月一日接之，成二十矣。然此五月皆被抽減，以法成月，據實則虛。今欲填補，如何作法？

縮下，是釋。

減七日者，於五月中，白半還五日，黑半還二日也。

弱五日者，弱謂劣得之稱。且如閏數，一月中有二十八年分，合成十四分，是弱半日(由三十二分為日故)。今又但將二十八箇半分便當一日，故五月得五日，皆是弱得也。

半日者，以頻大四十九月成章，從一至十五六七三月，並大得一日。若中分者，則八箇月得半日。今方五月，故曰弱半日也。

十三日約實方十二日半，又將弱半日復當一日，故曰弱十三日也。將此十三日於前五月一日內約實退減，但成四月十八日在。却於前二十虛年內退四月十八日，得以今數補之，正滿二十。是以臈月盡日生者，至後八月十二日可預受也。

八月十二日實論，是七月畸十二日，以十二日屬在第八月故。

乃至略白佛與集僧文也。

答：即比丘答。佛言：童子迦葉得初果也。

不名白四，即不名白四羯磨受人，以證初果，是名如法受具。

沙門年，即童子迦葉是。以須陀洹是四沙門果，故斯乃以德位代年耳，不可與凡同日也。

上受具者，彼云：云何上受具？有人盡一切漏，未滿二十，已受具足是也。
十四、二十，即五分中不說十四日布薩一位足滿二十也。
三法即胎中閏月，沙門已為開也。若母論於前三法中加十四日布薩，文義非虛矣。頗與四分數一切十四日布薩義同，悉名滿者，文略。據彼律中後四句，前三名滿二十，第四句云後安居時生，後安居竟受具足，是名滿二十兩故。
若不滿下，推第四句，結犯義也。
半謂滿下，彼云：時人半謂滿，半謂不滿。
謂不滿者，越毗尼。(彼約實滿二十兩，謂言不滿，故言結吉。)今改云提者，大師約實不滿二十兩，謂言不滿，故結提。此則法彼律前段云：此人減二十時，人半謂減，半謂滿。謂減者，波夜提；謂滿者，無罪。今既標云：若不滿二十兩，則與減二十義同，故得結提。若謂滿者，則無罪，可結。沙彌得戒解下。按此文者，指向所引者。既約滿兩以分，則滿二十兩方名應法，是得具限。縱滿二十年，減二十兩，是名不滿。故上文者，指彼律前段標立文也。鈔：向引者，是釋文也。
不滿二十兩五字，當貫下滿過二句上讀之，義方顯也。
皆名不滿者，通結上三句也。將此段標收上祇律至皆不名滿來釋文也。
若下，將若滿二十兩五字復貫於滿過二句上讀之，皆名滿句，亦通結三句也。此一段標收。鈔：若冬至下，至悉名滿來，釋文：凡言兩者，要須後安居時生，至第二十年後安居竟受，方得兩名。謂僧、俗兩歲俱滿故，又前後兩時相等故。縱春時生，春時受，時雖兩等，僧、俗、臈非等故。又春時生，安居竟受，僧、俗、臈雖等，時不等故。是故八句中獨後一句得兩名也。
廣下，指第十九卷中明。
或忘即不憶，年不滿也。此三皆約答滿僧信受者語，故得戒。三師、七僧無罪。
乃下，雖實年滿，因答不滿，故不得戒。若但答不知，及疑不答。不滿者，理在得限，但結僧不詳審問彼之吉也。前云不安詳細問是也。問既知滿，反答不滿者，按多論解有二：一、若誤忘者，得戒；二、意不欲受，師強與，故說不滿，此人不得戒。
又下。對前曾引，故言又也。彼云：爾時瓶沙王作五歲一閏，外道沙門等皆悉依承，而諸比丘獨不肯用。臣民譏訶，乃至佛言：聽三足一少布薩。此約兩箇月論：一月大，一月小。大月俱是十五日，是二足；小月前半是一足，共成三足；後半但十四日，是一少。一

年中抽得六日，謂六大六小也。故五年得三十日，積三十日成一月，故五年而致閏焉。縱十誦六年，約五年抽滿，屬第六年故。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五

天台沙門釋（允堪）述

不見者，即倒說四事，法說非法，犯言不犯等。僧問：何不見犯？答云：不見。僧即遮舉，與作不見舉治之。不懺即不懺舉。然罪無定性，從緣而生，理應悔除，應本清淨。而今破戒，見四法犯，不肯懺，妄陳濫說，言不懺悔，故須舉弃。言此二亦是邪見，何不作擯名？而此說欲不障道，獨名被擯沙彌耶？況說欲不障，在三舉數故。

與教不濫者，以經中言婬欲即是道故。今不思己身地位，妄生倚傍，有斯之濫，故須擯之，使邪正分爾。不見不懺，無此之濫。又無僧作法，諫違不諫，惱僧之情過。又己之不見罪、不懺罪，無隨逐順情，誘化他人之義，故但以法舉弃之。反此者，與教有濫。復有諫法，情過是重。又欲誘化於人，說言無障。具此三義，故須擯也。律云：佛令白四，設諫不捨，故滅擯。

伽下，彼具云：若比丘安居中擯比丘，得共住不？答：三月中得共住。已上出第三卷中。

又下引第二卷中文，彼具云：擯沙彌應捨不應捨？答：應捨。若沙彌向僧懺悔，布薩懺悔，應攝取此律。指本律緣起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也。

第二篇即作僧殘境界也，非謂作婬事之重。若已犯婬事者，即應滅擯，不成後受；以今未犯，故後得受。所以戒疏云：然此沙彌既未具戒，說欲非障，違僧三諫，邪見心成，於後受戒，事容難剋，故加重法，作被擯名，怖以入道。若己犯者，何須先諫後擯，令怖入道？以犯竟即行滅擯故。

祇疏等皆言犯婬為不淨，曰重義，非。

若下，正斥。

又下若云擯者多說是重，何以七羯磨中第二擯出法輕於後三舉耶？以此例知，不可偏重。

說下。此約說戒將竟，一席不攝耳聽者，攬眾吉以成一提也。

尼下，例上以問當分，言從四月十六至五月半，日日皆是當位結之。

限分，非是前後共成一限。答：下隨對婬、盜等事，不起對治，或緣而不了。無知之罪，通上四篇。若望止心，於進趣學邊，但得不學止犯之吉。今不攝耳，正是無知提。故律本云：不一心兩耳聽法，無知，波逸提。此一問，合在攝耳戒前，屬毀毗尼中。問：恐失修

若往下。牒犯緣。問：戒疏列五緣：一、是先起四諍，二、他人屏處評量，三、作鬥亂意，四、往聽，五、聞語，便犯。此則何待說耶？戒本云：說此何相反兩舌？以傳彼此言，使分離間隔故。
前戒即兩舌戒。
唯大白小者，戒疏云：十夏白九夏，若小白大，犯吉。何以立制之若是耶？
答：下如三五同侶入村，將入村際，當於村側復白，故曰邊爾。又大以白小者，爾不自在故。大尚屬小，豈小自在？斯亦誡遊散之極爾。
本界，即本伽藍界。此約初出本界時，界內不論大小，互白皆得。所以制界內須白者，有二義故：一、為不障僧事，恐作羯磨餘緣，須其共作，不知所至，則惱於僧；二、令不自在入白衣家。故了論疏云：我為如是緣，須至某處白大德知。答言：聽者。是名白法。
等取佛衣等量戒，尼輕即吉，僧重即提，同犯俱提也。
醜相外彰，戒疏作身染外露，有本作障，則與疏違。
餘三即加後佛衣也。
量下，謂人有長短，衣亦大小，即度身而衣是也。以人身八尺，佛則倍之，今輒擬佛之量，其猶小兒披大人之服，威儀軌物，生善何在？
若下躡上衣，是法衣若不定，今鉢亦法器，何定量耶？
答：下設人有大小，食容少多，三品之量亦可收盡，故限定之。若下若云衣是法衣不定者，何以佛衣制定耶？
答下。前言衣不定，蓋對弟子身無定限爾，佛即是一故可說定，望前一答故言又也。
截用，得截後用故。容有憙，數過作故。
制鉢則反上，故不制。
若云衣可截憙過，鉢雖不可截亦憙過，與佛等量作，今何全闕耶？
智論彼云：諸佛法畜天鉢、人衣，為二道福田也。以天石細，堪受持，比丘不得者，人中石麤，不堪熏治，福德淺薄，不感天鉢，體重力劣，不可隨身，必有勞苦，悲愍比丘，故不聽畜，不同於佛。那羅延力、阿難力大，轉四十里石為佛持者，不以為重。
提舍尼，此云向彼悔，戒本云應向餘比丘悔過等是也。
內眷，即前二對尼犯。
外眷，即後二對俗犯。
私屏，即第一戒。村中取非親尼食及眾中，即第二食。尼指授食起失，失即過失。
黑服，趣舉三如法，色中之一色也。所謂黑者，如諸果汁合一鐵器中作泥，若池井泥亦可染也，非北方之正色。私曲者，私屬不公，

曲非正直。聚蘭，即聚落蘭若。
竭盡招譏。律中，佛在羅閱城，居士夫婦具得見諦，無所愛惜，乃至身肉供養既多，衣食之盡。居士譏嫌，因制。
比丘下，說第四戒。
而無別罪者下。釋不立罪名所以也。
違僧制者，以律中佛令僧作白二羯磨，制斷往故，後富更解方聽。
由下，由僧有制不得受，今違其制，故犯。
隨下，在僧作法施用，故言僧制。通而為言，皆是佛制。
自下既無僧作法，但從根本佛制受稱。
若尼下，釋第二。若見下，敘第四。名體別者，止作不同，是名別。又前就身業，止不食為持體；後約見過，呵責方食，是身口作業邊為持體。戒疏又一解云：見尼指授，依法而呵，不越教約語止持也。呵而不止，後食無過，身口作持也。
食，食上屬食，噉下屬食。具罪體一者，攬身口以成一犯也。不妨止作二名有異，是則因業名異，果罪體一。
反前者，食來咽之屬作犯，反上號止持。不語令知名止犯，反上曰作持。餘下村中不從尼取食及學家取食是止持，反此成作反。自分行者，即中下根人自分也。
勝進，即止行人也。以居蘭若，德之勝也。今若安坐，令彼不利，豈進道之心乎？
見諦，即見四諦。理者，證無漏之分，故是初果也。
乃至略二俱。斯陀含既言學家，故除四果無學也。
家者，僧祇云四姓家也。
答：下如僧祇用白四，五分用白二，十誦用白二結、白四解，四分結、解俱用白二，彼章即諸律四提舍法中。
雜威儀中，即諸篇之末，法聚之中，或通為因，或自為果，如斯眾數，其可舉乎？故戒疏云：威儀法聚四萬二千，或八萬種，或周法界等。縱指法門，亦略收爾。今撮摘數十人之憙犯，故復緝敘。
式叉下。梵音有二：初云尸叉罽賴尼鼻奈耶，亦同梵音訛濫也；後云式叉迦羅尼為正，此云學。應當迴文，取就此土人意云。應當學此戒下。謂此戒既曰難持易犯，要須常時警慎，內心念學也。所以不結吉羅罪名，而但標應學爾。
突吉羅者，善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聲論正音：突，膝吉粟多。既曰惡作，則通收身口二業也。望念學為能治，望惡業為所防，故曰隱所就能也。
上四即夷殘提提舍也。既通為佛制俱須進學，脫不就學無以知旨，何偏第五而得學名微細者？大鈔引十誦證云：天眼見犯罪比丘如馱雨下，豈非專翫在心？是故胡僧目為守戒也。

終下。難持能持，見學之功也。又細尚無缺，麤豈容犯？又麤為始，細為終，以終無失，學行成就。故就持護最終極邊，以彰學名矣。非謂前篇全無學義。若下。以心無壅，隨念乃通。但前後互生，止作交起，善則二持，惡則兩犯。故約心用，具雙持犯。杖囊。雜法中云：時有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乃至白佛。佛言：聽與彼老比丘杖、絡囊白二羯磨。今望順教乞法名作持，止非法邊名止持，反則成二犯。餘九十九戒，若約事用，依教止非名止持，違教逐過名作犯。此下豈有教人為我不齊整著衣等耶？

吉重則對首悔，吉輕則責心悔。又重罪重責心，輕罪輕責心，任時量審。

趨下，即搖身行入白衣舍戒，律云左右戾身趨行也，及生草上大小便戒，尼俱結提。

無下既無教人為己，則三性中無任運成犯，義將戒本歷對可曉。

一體者，戒疏云：體是心體，本來無染，妄覆迷倒，故興邪正。今了法本，理實無三，隨相用分，一方行化。故照理邊，即為覺義；體離名言，即是法義；至理無滯，和合僧義。非法不知，故須在初；非佛不曉，故後說也。又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故約一體，法合在先。別相亦名化相，如釋迦初證，唯佛獨尊，故為首也。至於煩惑，要假法除，故次演於聲教，用滌心惱，故法居次。若但說無機，則無所利，故拘隣會聖，則僧最後也。

今下，應先難云：若依一體，法合在先；若依別相，佛須居首。何以眾學列戒，先明敬僧，次法，後佛耶？將鈔今下，釋也。謂今約住持三寶以分，故先僧，次法，後佛也。何則？由道假人弘，世途法爾。故迦竺初達，現僧儀也；述五乘為善因，明三途為惡果，現法儀也；期法遠大，非凡、小之所開，故表畫像於涼臺，推其所說，現佛儀也。是故今戒所列，倣此儀矣。

初下，若據著衣，但有兩戒，今須通收。下反抄衣說法下四十九戒，方成五十一。文中合於齊整下加說法二字方足。

問下。此中問辭亦出多論。彼論申十誦義，以彼律云：諸比丘極高極下參差著泥洹僧，佛見已作是念：我當觀過去未來諸佛及淨居天，云何著泥洹僧？淨居天言：過去未來佛、淨居天皆同齊著泥洹僧，三衣亦爾。故申此問，復引論答。若本律著衣戒則無此緣。答中婆論有三解，今但引前後二義。今為引中一解以助見聞，彼云：復次此戒於餘篇是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心，是故如來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方接

又云下。一、解一切盡。同上。準論有三世諸佛字，大師筆略。

義云下。凡有三義以制此戒：一、過未諸佛皆齊著；二、十誦云佛觀齊著，即現在佛也，通上成三世；三、淨居天於空中告佛言齊著。故下。結示。
如下。示不齊之人也。以多壞威儀故。多云：釋種比丘本出豪族，以先習故，下著泥洹僧。諸婆羅門外道在佛法中出家，高著泥洹僧。諸六群比丘參差著泥洹僧。今鈔略後二類。此皆是白四羯磨受者，非是五比丘。迦葉、舍利弗、目犍連等善來度者，以此人威儀無不齊故。
乃至下亦引多論後文，彼云：高著內衣，不過踝上四指，極下不得過踝上下，過名高下。論言：四指約人則四寸，佛則八寸。鈔改云：一磔手約人則一尺，佛則倍之。良恐約人之一磔，會佛之四指，可相近爾。故鈔改言一磔。抑又對下遠行二磔，故反證常時是一磔也。故僧傳慧持納夜半脛是也。
比丘尼下，彼論云：比丘尼、式叉、沙彌尼，一切時踝上二指正便行來，不得高。(此謂尼等容生彼染心，故減僧二指。)今鈔言踝上磔手，依多論，踝上合云二指。準戒疏引云：尼三眾正使行者來，在踝上一磔手。今恐大師約常時尼等應高二指，或遠行時應取一磔。論文不了，齊言二指，故復改之。
長四下。此說裙量五分。從跟上一磔，手在掩其上，兩邊兩葉，當後兩葉。不解不問而作著者，吉。若解不依著者，亦吉。此謂著作之法也。
以無下。若正滅時義屬於有，滅竟之時體屬於無。若但言無，無義體空，如何得說七種異相？今但就正滅對病約緣以辨現前等義，以立名爾。初現前者，佛在舍衛，六群與迦留陀夷在河池中浴，迦留誤著彼衣，謂其犯盜乃不現前，與作滅擯法。白佛，因制不應人不現前也。
所以下，似徵。言所以得名現前毗尼者。
不下。似釋。言義即如上體，非過未等更無別理，故曰義無異故。
世[序- 予+(?/(炯- 火))]受稱，再示現前義。若在下，遮簡二世義，所以得名現前毗尼矣。
憶念。佛在王舍城。沓婆知事，六群得惡請，乃以婬事誣謗。佛問沓婆，乃言：我從生來，乃至夢中不婬，況於覺悟？佛言：沓婆！無著人不故犯戒，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此之一法，唯聖可行。故戒疏云：無著羅漢方行此法。自餘下凡，不可依據情息，即加謗情息也。
能治，即僧作法證彼也。又犯者，憶念為能治，謗者為所治。
不癡。佛在王舍。難提比丘得顛狂病，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多犯眾罪。比丘詰問，便言：癡時造罪，病差不作。以事白佛，佛言：三

種狂癡：一者常憶常來；二者不憶不來；三者或憶或來。此人應白四與不癡羯磨，證知病時造過、差後不為，以癡造罪、非心所憶，於教不制、癡解不作，未可徵治、不無前犯，故作白四證癡不犯。與癡狂法則行白二，由諍是非稍難除殄，故此狂法便作白四也。
從境即癡，狂是所對境，由不癡是犯，癡則開之。
自言。佛在瞻波國。白月半，佛在眾坐，默不說戒。初夜已過，阿難請說。佛言：欲令如來於不清淨眾中說者，無此理也。乃至目連以天眼觀犯戒者去佛不遠，內懷腐爛，外現完淨，即手牽出，來白佛言：眾已清淨，應得說戒。佛言：自今已後，取自言治。戒疏云：罪是自生，還須目露。對於人眾，面陳其失，故曰自言。因言其罪，情無隱伏，故從能悔，以立治名。
多人。佛在舍衛國。時諸比丘於十八事諍不息，僧斷不了。以事白佛，佛言：應與多覓罪相，謂兩朋同處行籌面決，取多人語以息其諍。或非法者多，且令散去，後當更斷。此亦從能治人以立名。
罪處所。佛在釋翅瘦國。象力釋子善能論義，與外道不如，人問前後相違，僧中亦爾。以事白佛，佛言：僧應白四，治取本罪，奪三十五事。若首本罪，白四為解，亦名覓罪相。輕重亦爾者，即前言重，後言輕也。約境望罪處為境。
草覆。佛在舍衛國。比丘共諍，經年難滅，以事白佛。佛聽彼此二眾相對共滅。應一眾中上座作白言：我等行來出入多犯諸罪，除遮不至白衣家，餘罪共長老作草覆地滅。彼一眾中上座亦爾。彼此和合，罪諍俱滅，更不相問。如草覆地，亦云如草掩泥，其義一也。母論云：如草敷泥上，令人過不污，共和合懺悔。
名種，即罪名種相也。更互彰名，即憶念與不癡。不癡與憶念，為得不成？
增諍者，若約俱淨故，如互設其藥，則反增加於諍也。
然下，釋所以。
所舉即被謗，舉者如沓婆，夢中尚無犯，豈以癡法而與之？
以他即傍人也。以不癡人，癡時實犯。今若如沓婆與憶念者，則彼謂妄舉清人也。
問：下意謂律中憶念、不癡二種，設不舉及憶念，亦是如法。罪處所中須舉憶念名如法，不者名非法。何耶？
答：下彼如沓婆，從來不犯難提，病差不為。雖能舉，固執三根，大眾觀情可了。設不作舉憶念，得名如法。
此人即象力實犯，而輕重互說、邪正反談，理須作舉應念治取，本罪不行乃成法非，故不可同例也。五法者，此約滅中品諍，若下品諍但三法耳。
名人，即人現前，謂各說諍意也。

僧者，謂僧現前，要須戒、見、利及三業無乖也。
界者，即界現前，隨約限內，有僧皆集，無得隱也。
法者，法現前，須僧作法，詳評有軌儀也。
毗尼即第五。毗尼現前，須用羯磨，有德同評，無德貶退。又望諍息處，是毗尼功。
別下，人非僧，僧非界，此三名義體性顯然自別。
軌下，法與毗尼雖分前後，體仍是同，故此二種名異體一也。
少異者，片有不同也。由上四為滅因，下一是滅果，因果少異，而果無別體，籍因以成，如攬指成拳，拳無別體，即指為體。調下，謂調理僧。以法殄其諍，如法可行名進，反此名不，此則滅諍之前軌也。正下，及正用法。滅彼諍處，是毗尼功，望此是毗尼現前也。問：下意云：法軌起時，是成就毗尼，及毗尼起時，前法已息。
如何下，言五法俱起，同名現前耶？相續前法未謝，毗尼早起，非謂法軌落謝，毗尼孤起，故約前後無間邊，得名五現前也。起諍者，即人現前，并上四共成五法。若無所現，則能現不起，故須相對而起，說名五法現也。此約能所出體也。
伽論下，彼云：云何不現前？羯磨十種不現前，謂覆鉢及捨學家及捨成四；五、作房；六、擯沙彌；七、狂；八、尼僧遙與比丘作三法，所謂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并前七法，共成十種，但遙作法被也。若當律乞作房人須現前，唯下顯無人現前也，但具此四。問：此既無諍可滅，何須毗尼現前耶？毗尼者下一句是。釋意云：此十法現，彼雖無諍，容後被竟諍起，故須毗尼滅之，則防遠有諍起之義也。如下以作法界未起故。律云：云何界現前？在內羯磨作制限者是。今既未成，是以但具四僧，并竪標唱相等法三種：一、人現前，兩家同聚，各說教理也；二、法現前，以三藏教判也；三、毗尼現前，教旨明白，疑闇自遣也。非假四人，故除僧法，自然兩界通得，不須盡集，故除界也。此亦約滅下品諍爾。
能斷即明觀正斷者，通於僧人。今不分僧人兩別，通名僧現前者。又所為諍人亦通僧別，何以獨名人現前者，其義何異耶？答：下五中僧現前者，約能斷秉法，非別人成，故就僧存號。所下即所為人中雖有僧別，以此二位俱不秉法，故局名人現前也。三中即法現前中亦有能斷、所為兩別，何以但立所為人名，不說能斷僧耶？但下或三人或四人已上，但使不秉羯磨，皆名人也。若立僧名，濫五中羯磨僧也，是故不立。若爾，何不更立能斷人現前成四法耶？答：三中人含攝能斷、所滅人故。
瞻波，即第四十三後半瞻波犍度文也。何故下，指律滅諍法中前段文，故曰上二人也。彼云二比丘為一比丘，為二比丘，為三比丘，

為僧乃至僧為僧等，是為如法滅諍。此用法滅中，能、所既通人、僧，用法舉中，何不通人舉人、僧舉僧耶？答：下一人不可秉法，能治人，非也。四人不可輒治，以彼成眾故。若僧作舉法，亦非也。此是滅諍，故非擯治，所以通得自言懺悔。律云云何自言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其下，釋一同勿無也。故下，謂五中毗尼與三中毗尼一同也。為無者，無即滅義，以毗尼名滅故。獨能下，謂言諍有三品，五法能滅中、上二品故。若下品言諍，止用三法。若下，即配餘憶念等六，通滅言、覓、犯、事四諍也。如覓諍三品中，以五法現前并憶念藥滅下品，又以五法現前及不癡藥滅中品，復用五法現前并罪處所藥滅上品(此覓諍中共用四藥)。又犯諍中，以五法現前自言治滅中品，以五法現前草覆地滅上品。又事諍通用七藥滅，五法亦在中。并上言諍中，上品用五法現前及多人語滅，此則五法寬矣。又對六毗尼，兼而有故。三法不通者，但通言、犯二諍中滅下品故，望餘中、上，俱不通也。別章，即律滅諍法及戒疏中明毗尼下，以七皆名毗尼故，非總不可以收上別名也。若論下，如現前不可收憶念等，則七種別名互不相攝。體通者，不越三、五法體也。又言諍中，五法與下三諍能滅五法等，體非別故。用通者，齊能滅四諍故，又通餘六毗尼故。如似下，引例釋。通自下，謂自言可通餘六，如憶念亦自言：我夢中尚不作不癡，言：我病差不？違即各有言述，應知自言可該餘六，說名為通。今塞者何？汎爾，如餘六種自言是也。攬短，如云：我實犯某罪，以自伏首故。如憶下，示無攬短歸己自言之義。後便解違者，如前說重，後使解違，說言犯輕，斯皆非攬短歸己之理也。是故下，結別章，即律滅諍中亦廣其致，後學可看皆有。約義而論，七藥皆合有現前法，以人等三不現前，不成滅故。

如文，即律文滅法中故。戒疏亦於現前毗尼中，具辨三、五法相。至自言藥中，指略云：亦有三法自言、五法自言。如上現前，可以知也。餘憶念等，則無三法憶念、五法憶念。如戒疏憶念、不癡、多人、罪處、草覆五科，俱無三、五之名，看彼可了。皆同者，同一羯磨界故。法滅，滅即毗尼也。各別者，隨彼諍情，合用何法、何毗尼以斷也。雖爾，不出法與毗尼二位，是通人。亦通五者，皆是起諍人也，即五中人通也。唯多人語一種，通能斷、所斷人也，餘皆屬所斷人。十德者：一、持戒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毗尼極利；四、若廣解其義；五、若善巧言語，辭辨了了，堪任問答，令彼歡憙；六、若諍事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有此十德者，應差共斷。餘人不具，不在此例。互作僧人者，此述懺時屬人，彼屬僧，彼人、此僧亦爾等四，等取恚、怖、癡三，共成四也。律云：不愛、恚、怖、癡，此人於彼人

中，最為尊貴，殊勝第一。猶若乳出酪，酪出蘇，蘇出醍醐，最勝無比，是為平當人。既具此德，必不妄治舉人也。
自言約下二種中可悔者說，以自言既實，即可懺故。俱滅者，如兩朋各陳罪之名種，求悔是罪滅，作已和合是諍滅。不滅罪者，要治取本罪已，後隨篇懺，諍雖先滅，而罪未滅。餘四即現前、憶念、不癡、多人語也。六種除罪處所，與處所竟，即與罪處所白四羯磨竟已，然後奪三十五事。若伏首本罪者，應白四羯磨，如法為解。可悔伏首後，更不諱罪，依篇與懺。不可悔者，謂已答言：我犯某罪。尋復言：不悔犯重。向戲言耳。僧應與彼盡壽不可悔白四羯磨。餘無指上六種。不論解者，彼律但加不悔羯磨，無解羯磨也。此中故不論解一句，合在餘無句上，義方連貫。答下，望揀集智慧人作羯磨屬法。戒疏云：前用羯磨，有德同評，無德貶退也。又合施何教，可殄是藥？其猶對病，先選良醫，次投藥石。苟有醫而無藥，厥疾弗瘳；設有智而闕教，其諍難殄。是以攬之，共成一治，不妨法、藥體元是異。不下，如憶念一種，與法證明。憶記無犯，止此一法，更無別藥。望用處是法，望諍息名藥，體實非二等。取不癡罪處所，共成三也。疏家順題，應言鈔家。或可本首疏中義，乃言疏家。如戒疏引首疏義，云疏家是也。既說法、藥體異，何以通途解釋，而不定法、藥二種？實體者。
一下，是立。若下，伸難。此下，釋難。且如難意云：若約不究竟故不出者，於法可爾，藥是在後正殄，應屬究竟，何不出體？此下，釋云：若如上難，自言毗尼可說諍滅，以言竟滅故，可說藥體有究竟義。若從多論自言門中言竟未滅，彼云：有比丘犯波羅夷，先言不犯，後言犯。若僧與是人實覓毗尼，是名非法。何以故？是人應與滅擯故。以此文證，雖自言竟，用法既非，諍寧是滅？是亦未究竟也。故不可定出其體。覓即覓諍，謂比丘犯過三根五德，舉來詣僧，伺覓前罪，因舉評犯，遂生其諍。諍有大小，故分三品，用藥亦有不定。以五法現前憶念藥滅下品，五法現前不癡藥滅中品，五法現前罪處所藥滅上品。言下如言諍者，謂評法相是非，須知邪正，各執己見而生其諍。亦有三品：下品言諍以三法現前滅，中品用五法現前滅，上品用五法現前及多人語滅。犯諍者，有過在懷，罪相難識，各議紛紜，遂生其諍。亦有三品，用藥不定。如下品用三法現前自言治滅，中品以五法現前自言治滅，上品用五法現前草覆地滅。既評量議論，執計轉變，故又用藥無准也。以此推之，不可定出其體也。
餘四離前憶念、不癡、罪處。三種法藥同體。外曰：餘以上三，律實出羯磨法藥故。若現前等，不出實體。如律云：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者是。故知但通舉法

與毗尼，及正用時，當須善解者，擇法而用，故不可定出也。人有增減者，五法中能斷是僧故增，三法中能斷通、別是減。如自下一、二、三是對別，人前自言露罪，四是對眾。故戒疏云：自言治者，罪是自生，還須自露，對於人眾，面陳其失。和白者，律中對僧自言悔、受懺者，應作和白。望和白時，罪諍未滅，以僧若未和，諍容起故。三種者：一、顯露，二、覆藏，三、耳語。如眾中和上、闍梨、上座、智人、持法、毗尼、持摩夷者，皆如法語，應顯露行。反此，作下二種行。五、四不同者，初顯露行有五，餘二各四。且初五者：一、非法人多，和尚、闍梨如法應顯露行；二、非法人多，而上座、智人、持法、持毗尼等應顯行；三、不知此如法多、非法多，然和上等如法，應顯行；四、不知法語多、非法語多，然彼上座等持法、持律者，應顯行；五、此諍事法語人多，即應顯行。二、覆藏行，有四：一、如法人多，和上等不如法，應覆藏行；二、如法人多，上座等不如法，應覆行；三、四不知句，如上例作。三、耳語行，亦四，可如上作，但改覆藏為耳語字，讀之可見。差白羯磨者，律中差行舍羅人，用白二法，要具不愛、恚、怖、癡、知已行、不行五法也。又作二種舍羅：一、破；二、完。作已，應作白法云：如是語者，捉不破；如是語者，捉破舍羅。行已，應別處數。若如法者多，又應作白：如是語者多，諍事可滅。若如法者少，應作亂已起去，其諍未滅。故知雖作上多法，亦未究竟，是以不可定出藥體。草覆下，若望二朋，各陳悔法，是法定容後再起，是不究竟。故律云：云何草覆地？不稱說罪名、罪種悔懺者是。若諍事滅已，後更發起，是不究竟。是下一句通結。

如律即七毗尼中，現前自言通於僧別邊滅，憶念等五唯局於僧，不通於別。何者？如憶念不癡罪處所用白四羯磨，多人語差行籌用白二草覆兩朋作單白懺，故知局僧。羅漢如沓婆是也，以證無學必無故犯。業疏云：四果位人但有悞犯，三果之人亦有故犯。阿那含以此人斷欲界見修惑盡故。俱舍云：斷九不還果。然雖有犯，終不犯性。初果尚非犯性，況三果乎？業疏云善來機勝，以無四重過，不無遮犯是也。雖然，初果但斷八十八迷理惑，全未斷修；二果方斷欲修六品，是故論取那含，以九品修惑俱斷故。三眾以不合聞羯磨，但得遙作，故曰不現。內爛謂戒體內毀，如物之腐爛也。僧犯吉，不應之罪也。不作憶念，即不作憶念法，證明彼所犯僧亦犯吉。不作白羯磨者，即不作法，直爾擯也。雖成治擯，望僧不能加法，故犯違教不應之吉，其猶對病有藥，不能用也。現前謂人不現前，或須用羯磨，有德同評而輒不行是也。八中，前四奪眷屬，後四奪智能。作使要具辨才，復多智慧，受命不受辭，方堪使乎。差

會既言次第，即僧次之義也。若為解脫者，方可預之。今既有過，理宜奪也。都盡或眾盡少，得滿數往；或一眾盡去，亦容赴之。
凡下。以諍事從微至著，是故排列七藥，亦從小至大也。以現前、憶念、不癡、自言，若殄諍者，但是中、下二品藥；若諍之大者，用多人草覆滅。又違語說罪，惱僧復重，諍事難息，故與罪處白四治取本罪，仍奪三十五事，後又加白四解，是則後三為上品藥爾。
答：下現前通滅下、中、上三品，唯多人語獨滅上品言諍，故但用二藥刊削定除也。若以下。意云：若用憶念等三定覓諍清濁可爾，若定言諍邪正，如何可了反生其諍？清濁宜作邪正字應顯。不諍下。謂言諍本不諍，罪事不同。又不諍犯有輕重，何須自言、草覆二種毗尼？是知但用上二，不用餘五明矣。
答：下一比丘及僧是能斷人，為比丘是所斷人，俱屬人。現前好下，是法、毗尼現前。律文無好言教語一句，但云如法等。大師足之，作通標句，又示能斷離非滅法麤獷相，故曰也。如佛所說教，總收法與毗尼，言是佛所說教也。律云：非佛所教，諍事不得滅。十法即十德，謂持戒、多聞乃至不癡是也，如上所引。餘有下，謂斷事中有不誦戒，不知毗尼，不取正義，反作非法語者，僧當作單白遣出。單白云：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不誦戒，不知戒、毗尼，便捨正義，作非法語。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遣此比丘出。白如是。等者，等取恚、怖、癡，知可行、不可行。舍羅即籌也。若念即行舍羅者，作念謂眾中有如是人等。應遣下，謂非法者多，當密遣使往僧中，召令如法人來捉籌，共滅此事，功德多等。
答：下此中現前一種通滅三品，要須五法也。憶念滅下品，不癡滅中品，罪處滅上品，故須四藥。何故是徵？
覓下，是釋。
由人而起者，一是犯人，二是舉人，因舉評犯遂生其諍，由覓而起也。不諍下。辨不用之藥。
答：下謂比丘實不犯四重僧殘及偷蘭遮，而諸比丘謂言犯也。既是清人，但與現前憶念，如沓婆非犯，佛令與憶念是也。然下即律五不如法，雖與憶念白四而法不成，反此名五如法。二滅即現前不癡。得心即狂病差後復得元心也。五事即上五如法也。一切難，律文作切難，切音竊，猶言得親切、逼切之難，含注戒亦云得外道切問是也。此問不出律文大師意。問：頗有合行草覆滅，今但用現前一種得滅於諍不？答：下如覓諍三品中，或一、二、三人及眾僧一往易和滅者，故不須草覆也。故下犯諍說草覆後，復指此云亦有犯諍唯現前滅，義同覓諍是也。問：此覓諍中既非草覆滅，何以曲引問之？答：誠如來難，但以大師約理有而問，如覓諍或用四藥可滅，應如上也；或容滋蔓勘檢不了者，應可加至草覆矣。故下云流

至上品作草覆滅，可以例諸。現下以三法及自言滅下品五法，及自言滅中品五法，并草覆滅上品，故至三爾。若不下即以三五現前自言殄不止息者，方流至上品作五法現前及草覆滅。既下辨不用所以。等者等取，即非狂心犯，何用不癡？又言無違返，何須罪處？此二俱是定已犯，收上濁字；憶念定不犯，收上清字。然下結上用三藥也，文略現前。摩夷此云本母，即母論也。

二、三、四皆指所對懺者等，取五人已上，懺主須作白和。故律云：欲在僧中懺者，應具儀合掌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犯某罪，今從僧懺悔。(三說)受懺者應作白，白文如律。若二、三人受懺，須問邊人。智慧下。即彼一眾中有智慧者作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此諍事作草覆地懺悔。白如是。作白已復白言：諸長老！我今此諸諍事已所犯罪，除重罪，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諸長老聽者，作草覆地悔。第二眾亦作是說。亦有下。大師義準也。同前覓諍中一往和皆得滅者是也。

首下。謂律四諍離為十八，言、覓、犯各三成九，事諍一種。歷上三諍隨分九品，共成十八諍，謂前三諍各生事諍也。何者？如言諍中，若評教理是非犯相輕重，是名言諍；若評羯磨是非迷悟不決，此名言諍中事諍；若評三根清濁五德通塞，是名覓諍；若評用法治舉徵覈虛實，則名覓諍中事諍；於五犯聚懺評有濫，名犯諍；非法羯磨定罪重輕，是名犯諍中事諍。既隨前三分三品異，故得通該七種藥滅，乃名一切滅滅也。恐下。以律云事諍以一切滅滅，隨所犯爾，故此解之云恐濫等。如云言諍中事諍乃至犯諍中事諍，則無濫也。

問下。已前四諍下。總別設問。除大師一問外，皆是阿難所詢，如來隨答。今大師躡以問云：何故前三諍下？

阿難初總問用藥，後別問所滅。今事諍一種，但有總問，闕別問者，何耶？即盡言更不假餘藥也。以一二能盡滅故，所以別問推究令解也。此事諍既通一切滅，復隨前諍而分，故無遮簡盡不盡義，是以阿難杜而不問，如來亦不垂答，故曰闕而不解。事作，依律文爾，彼云：言諍中事作，乃至犯諍中事作，是為事諍。現前下，即以三法現前滅。言諍中，下品事諍五法滅，中品五法及多人滅。上品憶念下，即以五法現前憶念滅。覓諍中，下品事諍五法不癡藥滅，中品五法罪處藥滅。上品自言下，即以三法現前并自言治滅。犯諍中，下品事諍以五法現前自言治滅，中品以五法現前草覆滅。上品事諍，是知事諍更無別藥，即依三品如上用藥，各隨同滅，故言一切滅滅也。十下，言常所行事或起諍者，但用現前一藥滅，不須兼帶別藥也。

將下。前明七滅是能殄之藥，藥不空施，須有所應之病，故四諍以而明之。若據戒疏，先明四諍，則是病起之源；後列七藥，是除殄之法，亦隨述作之意。今既言七滅諍，故以藥居初，病居後，理亦無損。

理下。由理既冲寂，故不能自班列彰示，要假詮言以照顯也。詳下。因評其理，為起諍之由也。諍下。結束三根。能舉見聞疑中，隨以何根舉也。前罪通收所舉五七犯位，及破戒見威儀也。具緣。通別二緣非闕也。造境。四重遮性等境也。違教。不順制聽二教也。作事。即淫盜等事。百一大鈔云：此乃總據，非定如數。亦可引用十誦，彼則定有百一。有作一白一羯磨，則汎舉白羯為所評事也。約類以分，則一百三十四法矣。如下。此母論是引第八卷文也。彼標云：滅鬪諍。言訟毗尼者二下。是釋。然論文不巧，鈔有改作也。如彼云：相打惡罵是名鬪。今但云：二人同競名鬪。輒斷。改輒評斷也。訟。易云：天與水違行，訟。孔穎達云：天道西轉，水注東流，即訟之象。今曰：各說理。即相違義也。彼曰：各說事。助理是非名為訟。今但云：各說其理名訟。約因者。如言諍定理邪正，未有果決。覓諍方伺覓前罪，未知有犯，皆從因受。稱從境者。犯則對境已犯，但未分輕重爾。事則白羯磨被境事而起，故犯與事諍，約境立號。若爾，何不云境諍因諍，而却云言覓犯事者，何故總徵？云何者境下。是釋。若云境諍，境別塵沙，知是何境？故不從境，但立犯事二名也。言下。釋。不云因諍所以也。以言則通攝邪正二計，覓則通含清濁犯不犯，皆是得要而省約也。若云因者，知是何因？故知言覓二諍，義推是因，不可名因，故曰不就因名。

問：下向云言即通含而名言諍者，且如所詮之理，理亦通含，何不就理名為理諍耶？答：下以四諍各有理故，若但立一則餘無取，別執情上應以無字貫之，以對下有執情故。三品即上中下也，謂理體均融隨成一揆，本無過患及以執計分為三品，此為一義，兼復理通於四是二義，二義既明是以不彰理諍之名也。言下雖具通四之一義，然闕無過執之義，既有過執可說為諍，故得從言以受稱。餘下應先難云：言既通四，下三何不名言諍？將文答之，蓋各隨前事而名，若更立言者復無區別。

論下，應先難云：若據覓諍，覓亦從境，何獨隱境從因立名耶？將論下，釋。意云：若從境立，境別清濁，應開二文，開則煩碎，是故但立覓名，通含清之順、濁之違也。若爾，犯、事二諍亦可名因，以因收濁，犯是濁故。又事通於言、覓，言、覓既名因，事亦可名因，何偏在境耶？將犯下，釋。謂若以犯事從因受名，則不異言、覓二諍，又成淆混也。

疏下又應問云：寬諍不可從境，謂別清、濁者，言諍應可從境。即將疏下，釋意云：雖無清、濁之別，然有塵沙之別。言諍既無塵沙無量之別，是亦不可從境彰目。若下，是縱。攝下，是奪。二諦即真、俗也。謂設從境立攝，此言諍不盡。何也？以言或諍俗諦理，可得云境；或諍真諦理，真豈境耶？是故攝之不盡。抑又真、俗不必相假故，如諍俗諦，境未必須假。真既非相假，是以約境，但可收俗，不可收真，明矣。論下，對上不相假，不從境名；顯此相假，故從境名。此亦相翻以釋成也。

是非是二，清濁是二。寬諍既含清濁之別，故不從境受名；事諍亦含是非之別，何得從境得名？

已作下謂已作者方名羯磨。事既不通餘事，則義唯是局，以局故境則局一。其未作雖通是羯磨非羯磨，然皆名事故，既皆名事亦是一也。故犯與事皆從境得名，不類清濁始終分異，故寬不得從境也。

問：舉罪下，如文。就業，即羯磨，是僧之業務也。就業，言諍就教行，寬就治行，犯就罪行也。理下，示廣。今下，結略。

論，義屬言情，竟名諍。雖有此諍，然不假毗尼以滅，故不名言諍。何故者，徵所以也。一下，是釋。謂僧尼二眾位別，又以尼從僧求解，敵論頗希。二下，以尼是下眾，不得上僭大僧之法，又非別眾之限，設諍何須速殄，義無妨礙故。三下，除二受懺同法外，餘無同者。言下，若各就本眾說言諍，反上三義即成，餘三亦爾。

文略寬犯，故曰乃至。有異下，律中有四句：比丘共比丘諍，比丘共比丘尼諍，比丘尼共比丘諍，比丘尼共比丘尼諍。因此故，今約犯、事二諍，各有三異。且初犯有三異者，比丘下是一，二比丘下是二，或下是三。上言二眾，即比丘及尼也。皆不在犯諍者，以非諍本眾之犯，故不名犯諍，不妨容在言諍中收。或比丘下，是覆釋第二句在言諍所以也。在言諍者，雖犯起自尼眾，而諍在比丘，見既不同，發言成諍，故曰言諍。或比丘下，分事諍中三異，比上可曉。以得下，恐此眾因諍彼事而破，即成破僧。理須用上現前多人語滅，得通多少，四人已上名多，三人已下為少。寬諍下，反顯三人。若四人成眾，不得舉故，即成僧舉僧也。

三判，即隨言寬犯三判也。

根者，取生發義也。一、下律云：以何為根？貪、恚、癡為根，無貪、恚、癡為根。此約眾生根本煩惱體性中說根。二、下律云：僧為根，界為根，人為根。若汎下，釋上僧根四種。約數，則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僧若涅槃中，佛為純陀說有四種：一、畢竟到(謂無學，斷煩惱盡故)，二、示道(三、果人，能以正法示人令學故)，三、受道(初、果向已下，欲受聖道在身故)，四、污道(犯戒人也)。界人准此者，如評作法、自然等界，或評一、二、三人而起諍，故就非情情

事說根。又下，引論釋六諍也。約為，即所為不協情而起。見取下，於非真勝法中生心而取，名見取。執邊之心，名曰邊見。邪心取理，名為邪見。此則就業惑而起以說根。廣下，釋十八法，所謂法、非法，律、非律，犯、非犯，若輕、若重，有殘、無殘，麤惡、非麤惡，常所行、非常所行，制、非制，說、非說。如是法上，因評起諍也。此則就九正、九邪法而說根也。初二同前，即一、貪、無貪，二、僧界也。同上言根中三舉，律云：覓罪以三舉事，破戒、見、威儀也。故不同者，不同上三舉為所犯事也。貪下，釋初根也。

準此即三善，心舉而生諍。

又下。前約所評事，此復通所犯事。以僧不舉僧，今反輒舉，因生諍也。遠緣以覓，諍正從罪起，旁因界起，罪猶屬於遠緣。餘者指人也，即因人犯而覓，以人為根。六犯所起者，增六文云：或有犯由身起非心口，或有犯起於口不以身心，或有犯從身口起不以心，或有犯從身心起非口，或有犯起口心非身，或有犯從身口心起，是為六也。既言下。以律中犯根內但說貪等三為根，不說無貪等三，故此解之。起諍即評前犯而起諍人，不妨有無貪等三為諍根。初二即：一、貪無貪等，二、僧界人也。此約單事諍明。若兼前三下，事諍則隨有不同。

餘三即下三諍，義既不同，故無十八事。三舉在覓中，六犯在犯中，下事諍中既無三舉，六犯又不說也。

準通者，言諍中亦可有三舉六犯，以言通故；覓犯中亦可有十八事，以十八事中有犯不犯、若輕若重等；事諍中亦可有十八三舉六犯，以事諍通故，即前三諍中各生事諍是也。

三性，即善、惡、無記三性也。但隨起三性作於四諍，其理易明，故曰準義可知。欲知其相，廣如滅諍法中所配。凡夫，見道已前皆名凡夫，不越內外凡也。廣略，即廣略二戒，學人前三果也。阿下，以三界見思惑盡，唯無記性中犯，無善惡二性犯也。通善即無學，亦似通善性犯遮戒耳。或善，以律說四諍云：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今何言是不善耶？答下，約言諍分示也。望初評時是善，後心乖惱是諍，諍屬不善。今正滅後心之諍，故言是不善也，非滅初時評理之善。不定者，隨上三諍起事諍故，致善、惡、無記亦不定也。

問：下三性本異，何言善、無記、不善、無記？若爾，則三性混矣。答：下諸論解十善、十惡皆有三品，但猛利心作為上，汎爾心作為下，餘為中。此善、不善中，皆取上品為引業，引生總報；中、下品業微劣，不能為引，但能為滿。今言善、惡、無記，但取中、下二品，望不能引生善、惡、總報，說名無記。若爾，何不全

名無記？復言善、惡者，何將？望感下。釋別報者，對上總報得名，以引業能牽總，滿業能嚴別。俱舍云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是也。今言感者，以善、無記業感善別報，惡、無起業感惡別報也。非下。遮簡也。非謂泛泛不帶善、惡之無記，故今得言善、無記等。

若爾下，若約事諍，從言覓犯下諍羯磨，名事諍。但如受日等羯磨，不從上三下生，或有諍者，名作何諍？治人，即訶責擯出等法也。舉罪，即舉前人之罪，須能舉者與僧說，證正其罪，得伏方與。應召來入眾，當前為舉，舉已為作憶念。如不依實伏首者，乃作不見不懺等舉，及惡馬驅出之法，皆覓中事。今評用起諍，即覓中事。作惡心等，此通於能所。如能治僧欲令彼惡，名妄加法者，及欲懺而不與法者是。若所治人惡心不捨，覆隱不懺等是。望過屬犯，望羯磨名事，故曰犯中事。作別章，即首疏中

或下，律云：若比丘諍言，以十八事共聞，彼此不和，是非言諍。若父母共兒語，兒共父母語，乃至餘人共諍語，是即是言。若比丘共比丘諍言，以十八事共諍，彼此不和，是言即是諍，亦諍十八事等有言非諍。兒共父母語等，是諍即是言，即諍十八事是非言。除言諍外，若餘三諍是。如彼，即律滅諍法中。言單諍者，即一人對一人也。以下，躡上單義而立句法也。或下，上律中云有言即是言諍，今對上而立也。謂彼此一人單舉十八事共鬪不和，即是言諍。既無伴勢，復是單諍。或下，倣前有言非言諍句以立，即父母乃至餘人，彼此一人單言是名言，而非各競，故名非言諍、非單諍。是下，釋上有言也。但是彼此往復詶答之言爾，故非諍也。或下，上云有言諍即是言，此亦擬之，即以十八事不和是名言諍，即是言也。如此皆屬單言諍也。非帶覓、犯事之三諍，對前一人無伴，今彼此兩人復有伴勢，故曰重也。或下，亦同前作。如初，即初句十八事以顯是也。餘句比上可解，但加伴為重，與前異爾。覓等三諍準上，亦合有單、重等句，類上言諍中取解。法皷有聲，久而弗震，聊一提桴，警之後進。同探秘藏，咸佩戒印，垂之未來，覬無煨燼。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卷第六(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